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执行局

第一八一届会议

181 EX/17 Part I

巴黎，2009年3月27日

原件：英文

临时议程项目 17

总干事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2类机构和 中心的可行性研究的报告

第 I 部分

关于在以色列雷霍沃特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国际蛋白质组、 功能基因组和生物信息技术（BIOmics）培训中心（第2类）的建议

概 要

根据以色列国政府提出的在以色列雷霍沃特建立国际蛋白质组、功能基因组和生物信息技术（BIOmics）培训和教育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2类中心的要求，2008年2月开展了技术考察，对建立拟议中心的可行性进行了评估。

本文件是根据考察结果编制的，它探讨了中心成立的先决条件，并介绍了以色列建议的科学和机构依据。

本文件还附有教科文组织与以色列国之间的协定草案（附件）。

第7段 d)和 e) 项阐述了相关的财务和行政影响。

希望执行局采取的行动：见第11段决定。

引 言

1. 以色列国建议在以色列雷霍沃特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国际蛋白质组、功能基因组和生物信息技术（BIOmics）培训中心（以下简称为“中心”）。
2. 近年来在分子生物学、遗传学和生物工程领域取得的进步促进了发展新趋势和产生了新技术，将其应用于农业、环境保护、医药和生物工业发展的潜力巨大。蛋白质组、功能基因组和生物信息技术在这些新兴技术领域处于最前沿，有助于增进生物科学方面的科学知识。
3. 生物信息技术囊括生物科学和计算机以及信息技术，为快速分析当前科学工作积累的大量信息提供了工具，使得世界各地的研究人员能够使用这些数据。生物科学方面的高水平研究活动产生了大量数据，但其中很多的数据，科学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家却无法获得，而且，利用正规科学工具来操作这些数据困难重重。生物信息技术领域开辟了获取和操作大型数据集的各种可能性。相关技术有助于将促进科学工作的全球数据库连接起来，便于对存储的数据进行比较分析。此外，这一工具经过调整，还可应用于其他许多方面，例如，预测蛋白质结构和研发新的疫苗和药品。
4. 蛋白质组涉及同时对无数不同的蛋白质进行大规模分析，如与特定疾病有关的蛋白质，以便理解不同蛋白质之间的相互关系和作用，发现潜在的研发药品的新目标。功能基因组利用基因组测序项目成果，重视对基因的功能和相互作用的了解，即基因活化和（或）抑制以及导致各种病理的基因突变。
5. 总干事于 2008 年 2 月 4--7 日正式访问了以色列，在此期间，他走访了位于雷霍沃特的魏兹曼科学研究院，并且与各机构主管和政府当局讨论了建立国际蛋白质组、功能基因组和生物信息技术培训与教学中心的可能性。
6. 随后，教科文组织基础科学和工程科学处于 2008 年 2 月 8--15 日进行了技术考察，评估建立拟议中心的可行性和可持续性，评价建议的科学质量及其符合教科文组织各项计划和相关目标的情况。

7. 建议概述

以色列国提出的建议符合 33 C/19 号文件“关于教科文组织机构和中心（第 1 类）和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建立和运作问题的原则和指导方针”具体规定的各项要求。

(a) 目 标

中心的主要目标是向本地区和全世界科学家提供蛋白质组、功能基因组和生物信息技术方面的高级培训和学习。

(b) 职 能

- (i) 中心将利用以色列先进的基础设施和高级专业知识，在地区和国际层面推行这些领域的知识转让，开展能力建设，促进科学合作；
- (ii) 中心将利用当地和国际专家，每两个月举办一期蛋白质组、功能基因组和生物信息技术培训班，包括举行介绍这些领域最新技术的培训班和相关的专业培训班；
- (iii) 中心将制定其涵盖领域的全年培训计划（启动年 6 个，此后每年 12 个），由以色列各大高校根据各自的专长来实施，主要包括魏兹曼科学研究院、耶路撒冷希伯来大学、特拉维夫大学、海法大学、以色列科技（Technion）大学、巴伊兰大学、本-古里安大学和农业研究组织（Volcani 研究所）；
- (iv) 中心将利用这些具体领域现有的硕士和博士后研究与培训计划、奖学金和奖项开展活动。

(c) 法律地位与结构

在以色列国内，中心在法律上是个独立实体，它将设在魏兹曼科学研究院。中心有权接受补助金、捐赠或劳务费等资金。

中心的结构包括：

(i) 理事会

中心理事会成员包括：一名以色列国代表、一名教科文组织代表以及依照协定草案第 3 条获得中心正式成员资格的会员国各派一名代表。理事会将指导中心的各

项活动，批准中心的年度预算、计划和优先事项。以色列国代表担任理事会主席。

(ii) 秘书处

秘书处由中心主任以及在中心主任领导下，确保中心日常活动正常开展所需的行政和技术支持人员组成。中心主任由理事会主席与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协商任命。

(d) 财务方面的问题

- (i) 以色列国同意为中心提供行政管理和科学计划所需的资金和（或）实物。
- (ii) 为此，以色列国承诺通过科技部，在中心成立头五年，每年向中心提供 170 万新以色列谢克尔（NIS）的直接预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奖学金、举办讲习班和提供中心机房服务器的费用。此项支助将根据政府与中心之间的长期财务协定来提供。
- (iii) 另外，以色列国和魏兹曼科学研究院将通过实物支助，每年分别提供 85 万新以色列谢克尔，主要用于支付设备费用、信息技术基础设施费用和主要研究人员的工资。
- (iv) 预计其他国家合作机构可提供一些实物捐助。
- (v) 还预计中心可开启自筹资金的活动；
- (vi) 以色列国对中心的财务支助每 5 年将审核一次。

(e) 与教科文组织的合作领域

- (i) 将根据教科文组织有关非洲和性别平等的计划优先事项制定合作活动计划；主要通过国际基础科学计划（IBSP）内部的联合活动，设计蛋白质组、功能基因组和生物信息技术领域的能力建设行动。
- (ii) 为此，魏兹曼科学研究院已与国际基础科学计划合作，举办促进有关这些领域的高水平研究和一流科学的培训班。
- (iii) 教科文组织将推动与地区和国际上从事相关领域研究的机构和组织进行知识共享、科学交流及合作。
- (iv) 教科文组织可为符合教科文组织各项计划优先事项的活动和项目，特别是国际基础科学计划（IBSP）的活动和项目提供支助。但是，教科文组织对中心不承担任何法律义务和财政义务，在行政管理或运作费用方面不会向其提供支助。

- (v) 教科文组织将通过其网站、其他内部出版物以及总部外办事处网络，宣传中心的活动和计划。
- (vi) 考虑中心将与教科文组织其他具有类似目标的相关计划和行动保持联系。

8. 与教科文组织各项目标和计划的关系

- (i) 34 C/4 号文件概述的教科文组织《中期战略》（2008--2013 年）在战略性计划目标 4 表明，本组织将重点“促进科学、技术和创新方面的政策制定和能力建设”，这与中心设定的活动目标直接相关。
- (ii) 采取跨学科方法开展研究和培训是教科文组织和中心计划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
- (iii) 34 C/5 号文件概述的双年度部门优先事项 2 呼吁，加强各国和各地区的研究与创新系统、能力建设、对技术的利用、科学网络建设，这些也都是中心的目标。
- (iv) 上述方面还是为国际基础科学计划（IBSP）设定的主要任务（见 165 EX/9 号文件），是 176 EX/11 号文件概述的 IBSP 战略核心和主要优先行动。
- (v) “基础科学：发展的科学杠杆”部长级圆桌会议（教科文组织，巴黎，2005 年 10 月）和“科学技术为可持续发展服务与教科文组织的作用”部长级圆桌会议（教科文组织，巴黎，2007 年 10 月）强调了全球跨学科合作和机构网络建设、共享最佳做法、资源和基础设施以及建立示范中心在增强基础科学的机构能力建设方面的重要作用。现有提议完全符合这些建议。

9. 中心的地区或国际影响

- (i) 中心将在教科文组织和以色列国之间的谅解备忘录框架内，在组织和支助非洲等发展中国家有关科学、技术和创新，包括信息和传播技术（ICT）教育的研究和培训活动中发挥重要作用。
- (ii) 中心将推动科学交流，加强该地区内外现有的合作，通过制定互惠互利的研究和发展计划，促进新的合作关系。
- (iii) 中心将通过已建成的、由魏兹曼科学研究院维持的国际生物信息技术合作中心网络（ICCBnet），从魏兹曼科学研究院在蛋白质组、功能基因组和生物信息技术领域与波兰、印度和土耳其研究机构建立的发展良好的合作与长期伙伴关系中受益，并加强这种合作与伙伴关系。中心还将进一步扩大魏兹曼科学研究院在亚洲（新加坡、韩国）、非洲（南非、肯尼亚）和巴西的国际合作。

- (iv) 中心将帮助提升国家、地区和全球在其活动领域专业知识方面的能力，并确保有效转让相关技术。为此，拟建中心的各项活动将配合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印度地区生物技术教育和培训中心（第2类）的行动。

10. 结 论

- (i) 中心符合关于教科文组织机构和中心（第1类）和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2类）的建立和运作问题的原则和指导方针（33 C/19号文件）概述的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2类）的建立标准。
- (ii) 魏兹曼科学研究院已拥有拟建中心研究领域的高水平专业知识，并且，正在开展的学生和青年科学家培训活动很容易就可扩大成国际规模。
- (iii) 建议中心开展的活动符合教科文组织的目标，有助于在中心相关活动领域制定科学家研究和培训计划，进一步推动对信息和最新技术的利用，尤其是在非洲发展中国家。现有建议显示与国际基础科学计划（IBSP）及其新战略具有共同的利益和优先事项。希望中心今后建立起来能够对教科文组织的生命科学计划进行补充，这是国际能力建设和科学教育的重点之所在。
- (iv) 以色列国已在建立拟议中心方面表明坚定的决心。虽然中心是独立自主的，但是，以色列国将通过科技部为其年度预算提供大量财政捐款，以支助培训活动及其相关费用。此外，魏兹曼科学研究院全体学术人员也都坚决、明确地支持这一举措。
- (v) 魏兹曼科学研究院因其卓越成就而享誉全球，拟建中心对地区和国际科学合作的贡献具有重大意义，应予以支持。魏兹曼科学研究院已在由欧盟委员会资助的欧洲结构蛋白质组论坛（FESP）发挥了重要作用。该论坛就欧洲生命科学基础设施和战略性研究议程提供建议。拟建中心将从这些活动中受益，同时为发展中国家等提供政策咨询。
- (vi) 就基础设施而言，魏兹曼科学研究院具有很好的条件，符合高水平研究和高级培训的要求。研究院的科技能力是不容置疑的，很容易即可承担起建议中心开展的活动。
- (vii) 魏兹曼科学研究院与其它国家和国际上从事分子生物学和生物技术研究培训的学术机构有着良好的工作关系，并且提供有关这些领域的高级专业知识。因此，在本建议提出的相关领域，现有的合作和长期伙伴关系将惠及拟建中心。

- (viii) 总之，魏兹曼科学研究院有这方面的能力，将拟建中心设在研究院不失为一个绝妙的选择。研究院的国际声誉将有利于筹集预算外资金。
- (ix) 教科文组织可根据本组织的各项战略目标和宗旨，在技术方面为中心的计划活动提供必要的援助。此外，教科文组织可能仅为该中心符合教科文组织计划优先事项的具体活动和项目提供资金支持。

11. 希望执行局采取的行动

鉴于上述情况，执行局可以考虑通过如下决定：

执行局，

1. 审议了 181 EX/17 号文件 Part I “关于在以色列雷霍沃特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国际蛋白质组、功能基因组和生物信息技术（BIOmics）培训中心的建议”要点，
2. 认识到国际和地区合作对于科技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3. 欢迎以色列国提出的建议，
4. 注意到本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意见和作出的结论，
5. 认为本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意见与建议符合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2类）的各项要求，
6. 建议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批准在以色列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国际蛋白质组、功能基因组和生物信息技术（BIOmics）培训中心，并请总干事签署 181 EX/17 号文件 Part I 附件所载的教科文组织与以色列政府之间的相关协定。

附 件

以色列国政府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UNESCO）

关于在以色列雷霍沃特建立国际蛋白质组、 功能基因组和生物信息技术培训中心 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的协定草案

以色列国政府

和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

鉴于 34 C/4 号文件概述的教科文组织《中期战略》（2008--2013 年）在战略性计划目标 4：“加强科学、技术和创新的政策制定和能力建设”中所表明的内容，

还注意到为国际基础科学计划（IBSP）所规定的主要任务（见 165 EX/9 号文件），

牢记教科文组织所承担的在其主管领域内促进在会员国能力建设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的职责，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大会第 35 C/……号决议要求促进蛋白质组、功能基因组和生物信息技术领域的教育与培训，

考虑到大会已授权总干事与以色列国政府签订一份与提交大会之草案相符的协定，

为了在本协定确定向上述中心提供支助的条款和条件，

兹协议如下：

第一条--定义

1. 在本协定中，“教科文组织”系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2. “政府”系指以色列国政府。

“研究院”系指魏兹曼科学研究院。

“中心”系指拟建的国际蛋白质组、功能基因组和生物信息技术培训中心。

第二条--建立

以色列政府同意在 2010 年期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按本协定之规定，在魏兹曼科学研究院建立一个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以下简称“中心”。

第三条--参与

1. 中心是一个法律上独立自主的实体，为出于对中心目标的共同关注、希望与其合作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及准会员服务。
2. 有意按本协定之规定参与中心活动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须为此向中心呈交一份通知表明此意。中心主任将把通知收悉一事通报其他相关会员国和教科文组织。

第四条--协定之宗旨

本协定的宗旨是确定教科文组织与以色列政府之间合作的条款和条件，以及因此而对双方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法人地位

中心在以色列政府管辖之领土上享有行使其职能所需的法人地位和法律权力，尤其是行使以下职能的法律权力：

- 订立合同；
- 提起法律诉讼；
- 购置和处理动产和不动产。

第六条--章程

1. 中心的章程须包括以下条款：
 - (a) 依照以色列国法律，赋予中心法人地位，以及行使其职能、接受补助金、收取劳务费和获取中心运作之一切必要手段所需的独立自主的法律权力；
 - (b) 中心拥有理事机构，教科文组织代表可以参加其理事机构的工作。

第七条--目标与职能

中心的目标与职能是：

目 标

为本地区和国际科学工作者提供有关蛋白质组、功能基因组和生物信息技术的高水平培训和学习条件。

职 能

- (a) 利用以色列在蛋白质组、功能基因组和生物信息技术领域的先进基础设施和专业
知识，在地区和国际层面推动这些领域的知识转让、能力建设和科学合作。
- (b) 中心将利用当地和国际专家，每两个月举办一期有关这些领域的培训研讨班，包
括举办介绍这些领域最新技术的培训班和相关的专业培训班。
- (c) 中心将在其涵盖领域配设全年培训计划（第一年为 6 个，此后每年 12 个）。由以
色列所有大学根据它们的专业特长来承担，其中主要是魏兹曼科学研究院、耶
路撒冷希伯来大学、特拉维夫大学、海法大学、以色列科技（Technion）大学、
巴伊兰大学、本-古里安大学和农业研究组织（Volcani 研究所）；
- (d) 利用这些具体领域现有的硕士和博士后研究和培训计划、奖学金和奖项计划开展
活动；
- (e) 从长期角度着眼，为制定旨在国际民间社会扩大影响的计划创造条件。

第八条--理事会

1. 理事会指导和监督中心的工作，每五年改选一次，其组成如下：
 - (a) 以色列政府代表一名，或其指定的代表一名；
 - (b) 根据上述第三条第 2 款的规定向中心递交了希望成为其成员通知并表示有兴趣向
理事会派代表的会员国代表；
 - (c)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代表一名；
2. 理事会的职责是：
 - (a) 批准中心的中长期计划。
 - (b) 批准中心的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包括人员设置。
 - (c) 审议中心主任提交的年度报告。
 - (d) 颁布中心的各种规章制度，确定中心的财务、行政和人事管理程序。
 - (e) 就地区政府间组织和国际组织参与中心活动事宜作出决定。
3. 理事会定期举行例会，至少每日历年举行一次。根据理事会主席本人的提议或应教科
文组织总干事的要求，或应理事会三分之二成员的要求，理事会主席可召集特别会议。

4. 理事会自行通过其议事规则。理事会第一次会议的议事规则由以色列政府和教科文组织共同确定。

第九条--执行委员会

1. 为确保中心在两届例会之间的有效运行，理事会可授权一常设执行委员会行使它认为必要的权力。该委员会的人员由理事会确定。

第十条--秘书处

1. 中心秘书处由一名主任和中心正常工作所需的工作人员组成。

2. 主任由理事会主席任命。在人选问题上可与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协商。

3. 秘书处其他成员可包括：

(a) 根据教科文组织的条例及其理事机构的决定，临时向中心派遣并由其安排使用的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

(b) 主任依照理事会规定的程序任命的人员；

(c) 以色列政府按照该国的规定向中心提供的政府官员。

第十一条--主任之职责

主任须履行以下职责：

(a) 根据理事会确定的计划和指示，领导中心的工作；

(b) 编制中心的工作计划草案和预算草案，提请理事会批准；

(c) 拟订理事会届会的临时议程，并向理事会提交他（或）她认为有利于中心管理工作的建议；

(d) 编写中心活动报告并提交理事会和教科文组织；

(e) 在法律和所有民事诉讼中代表中心。

第十二条--教科文组织的支持

1. 教科文组织根据其战略目标和宗旨，酌情为中心的计划活动提供技术上的支持。

2. 教科文组织保证：

(a) 在中心的专业领域提供援助专家；

- (b) 临时派遣其工作人员，但只有在实施某个战略计划优先领域中的共同活动/项目需要时，总干事方可破例作此决定；
 - (c) 当教科文组织认为中心有必要参与其实施的各项计划时，将请中心参与实施工作。
3. 无论上述何种情况，除非教科文组织的计划与预算中专项批准，否则不得提供此类援助。

第十三条--政府的支持

1. 以色列政府应为中心的行政管理和正常运作提供所需的，包括资金和实物在内的所有资源。
2. 以色列政府保证：
 - (a) 在雷霍沃特魏兹曼科学研究院为中心提供教学和授课所需的设施。
 - (b) 为中心提供其行政管理和科学计划所需的资金和（或）实物。
 - I. 为此，以色列政府承诺通过其科学部在中心建立头 5 年，每年向中心提供直接预算资金 170 万新以色列谢克尔（NIS），主要用于支付奖学金、举办研讨会和提供中心机房服务器的费用。此项支助将根据以色列政府与中心之间的长期财务协定来提供。
 - II. 除此之外，以色列政府和研究院将通过实物支助，每年分别提供 85 万新以色列谢克尔，主要用于支付设备费用、信息技术基础设施费用和主要研究员的工资。
 - III. 预计其它国家的合作机构也将提供一些实物支持。
 - IV. 预计中心还将开启一些自筹资金的活动。
 - V. 以色列政府对中心的财务支助每 5 年将审核一次。

第十四条--责 任

鉴于中心在法律上独立于教科文组织，故教科文组织对中心不负任何法律责任，也不承担任何义务，无论是财务上的还是其他方面的义务，但在本协定中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评 估

1. 教科文组织可随时对中心的活动进行评估，以便核查：

- (a) 中心是否对教科文组织的战略目标作出了重要贡献；
 - (b) 中心实际开展的活动是否与本协定所规定的活动相符。
2. 教科文组织保证尽快向以色列政府提交每次评估的报告。
 3. 缔约双方均有权根据评估结果，按本协定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要求修改本协定内容或解除本协定。

第十六条--教科文组织名称和标识的使用

1. 中心可提及它与教科文组织的隶属关系。因此，它可在其名称前注明“由教科文组织赞助”。
2. 中心有权按照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规定的条件，在其公文抬头和文件中使用教科文组织的标识及其变体。

第十七条--生效

本协定经缔约双方签字，并在缔约双方以书面照会形式通知对方本协定业已履行以色列国国内法和教科文组织内部规定所要求的各种手续后，即行生效。收到最后一份通知书的日期被视为本协定的生效日期。

第十八条--期限

本协定有效期为五年，从其生效之日起计算，并可自动展期。

第十九条--解除

1. 任一缔约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定。
2. 协定的解除自缔约一方收到另一方的解除协定通知 30 天后生效。

第二十条--修订

经以色列政府和教科文组织双方同意，可对本协定进行修订。

第二十一条--争端之解决

1. 教科文组织与以色列政府之间有关本协定的解释和施行的任何争端，如经谈判或经双方同意的其它有关的解决方式未能得到解决，则应提交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作最后裁决。仲裁庭的三名成员中一名由以色列政府指定，另一名由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指定，第三名

由这两名仲裁员选定并主持仲裁庭工作。如这两名仲裁员不能就第三名仲裁员人选达成一致意见，则第三名仲裁员由国际法院院长来指定。

2. 仲裁庭的裁决为终局裁决。

本协定用英文写就，一式两份，于……年……月……日由以下签署人签字，以昭信守。

.....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代表

.....

以色列政府代表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执行局

第一八一届会议

181 EX/17

Part II

巴黎，2009年3月13日

原件：英文

临时议程项目 17

总干事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 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 II 部分

关于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建立水资源与全球变化国际中心 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 2 类中心的建议

概 要

根据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提出的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建立水资源与全球变化国际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2008 年 6 月国际水文计划（IHP）政府间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通过的第 XVIII-3 号决议欢迎建立该中心。教科文组织派出了包括国际水文计划/水文学与水资源方案（IHP/HWRP）德国国家委员会秘书处在内的考察组，于 2008 年 10 月赴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评估了建立该拟建中心的可行性。

本文件载有对该拟建中心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附有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的第 XVIII-3 号决议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之间关于该中心的协定草案建议。对该建议的可行性研究是依照大会第 33 C/90 号决议批准的 33 C/19 号文件“关于教科文组织机构和中心（第 1 类）和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建立和运作问题的原则和指导方针”进行的。财务和行政方面的影响见第 13 段。

希望执行局采取的行动： 见第 18 段中建议作出的决定。

引 言

1.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建议在联邦水文研究所毗邻处建立水资源与全球变化国际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本文件简要介绍了建立拟议中心的背景、业务范围、可行性和可预期的影响，特别是该地区会员国的受益情况及其对教科文组织各项计划具有的实用性意义。根据大会第 33 C/90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建立国际和地区第 2 类中心”的 33 C/19 号文件，将争取执行局作出一项决定，继续推进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该中心的工作。教科文组织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之间通过谈判达成的协定草案载于本文件的附件 II。
2. 世界人口在迅速增长，到 2050 年时，现有人口将从 60 亿增至 90 亿。水资源需求的增加在很大程度上将有赖于可持续发展和全球变化，如人口增长、气候变化、都市化、移民、土地用途转化或环境恶化等情况下对水资源的综合治理。目前，在水资源与全球变化方面还没有一个国际性的培训和科研机构。因此，该中心可望在地区和国际层面为加强相关课题的技术、科学合作与知识转让发挥积极的作用。该中心对该地区及世界科技合作将产生很大的潜在影响。该中心将在开展以下重点科学活动方面产生新的势头：科研、发展、评估以及通报全球变化对世界水资源现状造成的各种影响。全球变化既影响水质也影响水量。该中心将综合处理上述全球变化带来的不同层面的问题，帮助我们加深了解全球变化与水资源之间的相互联系。
3. 千年发展目标，尤其是减少饥饿的目标，急需各会员国解决好水资源管理和全球变化问题。为此，从 2002 年以来，一直就把“水及相关的生态系统”作为教科文组织重大计划 II（自然科学）的一个主要优先事项予以重视，这种做法具有特殊的意义。
4. 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批准的国际水文计划 2008--2013 年第七阶段（IHP-VII）战略规划已提出了水资源的综合治理问题，其中特别涉及到全球变化问题，提出了一个专题“适应全球变化对江河流域和地下蓄水层系统的影响的办法”（IHP/IC-XVIII/Inf. 12，行动 11）。
5. 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巴黎，2008 年 6 月 9 日至 13 日）审议了关于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建立水资源与全球变化国际中心的建议，并已得到*国际水文计划主席团在届会外（2008 年 4 月）*的批准赞同，第十八届会议还通过了第 XVIII-3 号决议（附件

1) , 该决议认为建立拟议中心对实现国际水文计划的各项目标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 要求秘书处协助起草将提交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的有关文件, 并请会员国, 特别是教科文组织现有的、主要是在地区一级研究有关水问题的中心和机构网络, 积极支持拟建中心, 确保与现有的地区中心开展合作与协作。该建议符合国际水文计划战略确定的有关建立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 1 类和第 2 类中心的标准 (177 EX/INF.9 号文件)。

6. 2008 年 4 月,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正式提交了建立水资源与全球变化国际中心的详细建议。该中心将专门负责水资源管理与全球变化和减轻贫困等专题, 并在这些方面提供支助, 这其中包括开展科研、教育和培训活动, 研究国家和国际水资源问题, 争取在各地发现一些具有普遍影响的解决办法。

7. 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提出要求之后, 由水文变化过程和气候科科长带队的一个教科文组织考察团于 2008 年 10 月赴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研究这一拟建国际中心的可行性。考察的主要成果如下:

- (a) 考察团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当局、有关研究机构、大学和政府部门进行了广泛的接触, 包括会见联邦水文研究所所长兼外交事务国务秘书。在所有这些接触和会谈中, 对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水资源与全球变化国际中心持支持态度显而易见。
- (b) 已经开展的活动和采取的措施, 包括提供适当的设施, 增加预算扩建现有的设施, 以适应拟议中心的需要, 都十分清楚地反映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的决心。
- (c)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具备充分支持拟建中心的良好条件, 即, 它已开展了如下活动:
 - (i) 已为拟建中心建立了一个机构, 配置了如下人员: 5 名常驻科研人员, 1 名媒体设计人员、还有一名办公室工作人员和一名译员以及数个拥有哲学博士学位和博士后学位的职位;
 - (ii) 为支持“电子学习”、印刷媒体、网基信息系统和能力建设培训班提供了资金;
 - (iii) 与主要参与者, 如科布伦次大学、波恩大学、斯图加特大学、联合国大学以及联合国水机制十年能力发展方案 (UNW-DPC) 驻波恩办事处等建立了合作伙伴关系。

- (d) 在与德国当局讨论后，为可能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拟议中心制定了下一步的行动日程安排，包括向教科文组织执行局第一八一届会议和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交有关中心的建议、签订协定和争取该中心于 2010 年正式开始运作。

对拟建中心可行性的研究

建议概述

8.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提出的建议完全符合 33 C/19 号文件中关于教科文组织机构和中心的建立和运作问题的原则和指导方针的具体要求。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将向该中心这一在法律上独立的实体提供支持。

9. 根据设想，该中心是一个“发挥协调和联络作用的组织”，促进开展水资源可持续管理与全球变化的科技活动，在教科文组织国际水文计划关于制定和传播应对全球变化战略这一专题的框架内，加强地区和国际合作。因此，该中心将支持会员国在政府间水文计划第七阶段（IHP-VII）的政府间计划范围内提出的各项主题。建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a) 目标和职能：

- (i) 中心的主要职能在于可持续发展和综合管理水资源方面，开展全球水文数据库的工作，支持水文研究、教育和培训以及提高各级的认识，为业务活动开发工具，建立国际科学家网络和转让信息与知识。
- (ii) 促进开展机构间和多国的科研活动，支持并促进加强现有科研机构。中心为分析水文形式和评估观测资料提供了独特的机会。
- (iii) 发挥作为内容广泛的地区数据库（水文学数据、前沿知识、科学家名录等）的作用，向其它国家和地区转让知识和信息；
- (iv) 促进开展机构间和多国研究与教育活动，支持和促进加强该地区现有的科研与学术机构；
- (v) 能力培养将包括数据获取、数据处理、数据质量监控和存储等方面。除了这些新的活动外，中心还将承办由德国教科文组织国际水文计划/世界气象组织的水文和水资源方案（IHP/HWRP）国家委员会组织的各种培训班和会议。这些活动将有助于加强水文学为环境、生命和政策服务计划（HELP）和国际试验和网络数据系列确定水流状态（FRIEND）项目以及国际水文计划（IHP-VII）第七阶段各重点领域的工作，促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 (b) 结构与法律地位：中心将是一个在法律上独立的实体，并可接受各国和国际机构提供的财务、行政和（或）技术支持。协定草案（附件 II）对中心的结构作了规定，其中包括：
- (i) 理事会：理事会负责监管中心的财务和专题活动。根据 33 C/19 号文件规定的具体指导方针，协定草案第八条第 1 款对其组成作了规定。
 - (ii) 秘书处：由一名主任领导，负责执行中心的各项活动，主任由理事会经与总干事商定后任命。
 - (iii) 该中心在德国领土上享有行使其职能所需的法人地位和法律权利。要做到这一点，中心的法律形式应符合德国法律规定的注册非营利协会的形式。这意味着中心是在法律上独立的实体，充分享有订约和聘用以及自由确定其行动事项的权利。
- (c) 财务方面的问题：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中心获得履行其职能所需的全部资金。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将负担中心各项设施的开支，包括设备、水电、通讯、秘书处人员和理事会届会的组织费用，以及中心运作可能需要的其它费用。在科研、培训和出版物方面，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认为，中心需要教科文组织的支持，它可以实施已经批准的一些相关活动。不言而喻，教科文组织只能资助该中心那些符合教科文组织计划优先事项，而且有助于已经列入其《计划与预算》的具体活动和项目，此外，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可能还会要求教科文组织帮助从其会员国和其它地区及国际组织那里筹集额外资金。不过，教科文组织不会提供用于行政管理或机构方面的资助。
- (d) 与教科文组织的合作领域：该建议具体说明了所需的各类支助：
- (i) 为实施教科文组织的计划和预算文件中规定的有关国际活动提供支持；
 - (ii) 为该中心与相关的地区组织和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教科文组织各会员国建立联系提供方便。
- (e) 国际水文计划第七阶段专题 1 的活动与拟建的水资源管理与全球变化国际中心确定开展的许多活动不谋而合。因此，该中心能及时有效地促进实施与专题 1 目标相符的许多活动。中心还可以与其它国家和在教科文组织赞助下建立的中心合作，促进和转让适用的传统水资源技术。这些中心主要包括地区干旱区域水文中心（埃及开罗）、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干旱和半干旱区域水资源中心（智利拉塞雷纳）、国际水灾与风险管理中心（日本筑波）、国际河流泥沙与侵蚀研究与

培训中心（中国北京）、教科文组织--国际基础结构、水利和环境工程学院水教育研究所（UNESCO-IHE）、国际地下水资源管理中心（IGRAC）、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欧洲地区生态水文学中心及邓迪水事法、政策和科学中心。该中心还可以与教科文组织的其它有关计划合作，特别是与重大计划 III 和世界遗产中心的有关计划合作。

- (f) 该中心将设在德国科布伦次联邦水文研究所附近。此处设施极佳，交通部、环境部和外交部每年直接供资约 100 万美元。与联邦水文研究所毗邻是支持该中心提供合格证书和满足有关规定要求的一个重要因素。

10. 中心各种活动与教科文组织各项目标和计划之间的关系：

- (a) 教科文组织为了会员国的利益，长期以来一直在淡水科学、教育与培训的最前沿开展活动。1975 年以来，教科文组织一直承担着国际水文计划秘书处的工作，这是联合国系统内唯一的全球政府间水资源科学与教育计划。
- (b) 在上一个《中期战略》（2002--2007 年）期间，“水资源及相关生态系统”一直是自然科学部门的主要优先事项。接下来的《中期战略》（2008--2013 年）提出了战略性计划目标 3 “运用科学知识来促进可持续发展和管理自然资源”，拟建中心的能力和职能正好属于该目标的范围。国际水文计划第七阶段（2008--2013 年）的《战略规划》也包括一个专题“适应全球变化对江河流域和地下蓄水层系统的影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是总体构思教科文组织目标和国际水文计划本阶段规划的组成部分。

因此，在德国建立以水资源管理与全球变化为重点的国际中心符合教科文组织的既定目标，也符合其下一个双年度和《中期战略》在淡水方面的预定计划。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同意确保该中心符合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批准的教科文组织水资源第 1 和第 2 类中心战略的指导原则（177 EX/INF.9 号文件）。

11. 该中心的地区和国际影响：

- (a) 覆盖范围：从区域上讲，该中心的活动涉及所有关注水资源管理与全球变化和减轻贫困问题的国家，它们在全球变化情况下采用兼顾水文系统和水资源管理的方法，通过开展科研、教育和培训活动来保护环境。

- (b) 潜在影响：该中心将为开展着重研究、阐明及评估全球变化对世界水资源现状影响的科学活动提供新的动力（见第 2 段）。
- (c) 技术合作：与已建立的其它教科文组织中心和网络，如教科文组织--国际基础结构、水利和环境工程学院水教育研究所（UNESCO-IHE）和其它机构开展技术合作，可以提升有用的知识和促进能力培养。还可以通过教科文组织与其它有关的国际组织、地区组织和非政府科研组织建立联系。

12. 教科文组织提供支助的预期结果：

- (a) 中心在执行本组织计划中的作用：正如本文件引言所述，该中心完全符合教科文组织的总体目标，尤其是淡水计划的目标。它可以成为开展国际水文计划第七阶段计划规定的水资源活动，尤其是有关水资源管理与全球变化活动的有效手段，对发展中国家尤其适用。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考察团认为，德国现在该领域所具有的技术和科学专门知识以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所作的承诺，为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创建该中心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该中心还可以在培训方面，与设在荷兰代尔夫特的教科文组织--国际基础结构、水利和环境工程学院水教育研究所（UNESCO-IHE）开展合作。
- (b) 教科文组织的支助对中心活动的潜在影响：从以下两个方面看，教科文组织的支持对中心不可或缺：
 - (i) 在中心建立及其初期的业务活动中，教科文组织通过提供技术和组织方面的专门知识，发挥催化作用，有助于中心的良好运转并提高其科学水准；
 - (ii) 教科文组织对于其它国家以及那些关心水资源与全球变化问题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来说起着桥梁作用，它对外界充分了解该中心举足轻重，而且将增强该中心在地区间和该地区内的实用性。其它国际组织则不太可能为最大限度地扩大该中心的影响提供这样的支持。尤其是教科文组织有一个国际淡水科学计划，拥有广泛的网络、建立地区中心的指导方针和丰富的经验，以及在国际舞台上发挥独特作用所必需的威信和凝聚力。同样，这对教科文组织在该地区实施与促进粮食安全的水资源管理有关的计划在地区和国际上有百利而无一害。

财务与行政方面的影响

13. 尽管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承担了拟建中心的可行性研究的主要考察费，但教科文组织在 34 C/5 中还是为开展有关拟建中心的可行性研究所需的考察和咨询费做了预算。中心成立后与中心运作（预计于 2010--2011 双年度启动）直接相关的行政管理费用预计主要涉及 (1) 与中心的联络以及按照国际水文计划 1 类和 2 类水资源中心的战略与教科文组织水资源中心网络的协调；(2) 教科文组织代表参加中心的理事会会议。教科文组织与会所产生的额外费用较少，而且都属于教科文组织《2008--2013 年中期战略》以及国际水文计划第七阶段工作的组成部分，考虑到该中心将积极参与实施由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大力资助的教科文组织淡水计划（见第 9 (f) 段），所增加的这部分费用岂止被全部抵消。该中心将极大地拓展教科文组织的实施能力。

14. 风险：如下文所强调的那样，考虑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官方现在以及将来为中心提供的支持以及中心活动与教科文组织目标之间的直接联系，教科文组织对建立该中心所承担的风险应该不大。

15. 对所提建议的可行性研究的概述：

- (a) 建立该中心完全符合教科文组织的目标和计划，因此，该中心将会促进教科文组织淡水计划的实施，而教科文组织的支持，对提高该中心的国际地位和促进其发展也是必不可少的。
- (b)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对该中心的大力支持是建立该中心的有利先决条件，因为德国政府已经承诺，将满足该中心运作和人员编制的需要，并赋予中心开展业务活动所需的法人地位。
- (c) 水资源与全球变化问题已列入经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原则上批准的国际水文计划第七阶段（2008--2013）的战略规划。
- (d) 拟建中心的体制结构符合 33 C/19 号文件的指导方针，包括理事会和秘书处的组成和职能。该中心作为咨询与协调机构，使之能够利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及其他地区现有的科学与技术资源。
- (e) 教科文组织--国际水文计划考虑让该中心参与 2010--2011 双年度计划中的某些相关活动，这样做可以一举两得：既支持了中心的初期运转，也可使中心为执行国际水文计划的双年度计划作出贡献。

- (f) 由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该中心的大力支持，它提供必要的基础设施、设备和高级专业人员，故教科文组织在建立该中心中承担的风险应该不大。

上述各点表明，在德意志联邦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水资源与全球变化国际中心的建议具有极大的可行性，教科文组织的理事机构应给予充分的考虑。

16. 关于拟建中心的所有法律、管理和行政事宜，所附的协定草案（附件 II）讨论了这些问题。拟议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水资源与全球变化国际中心的协定草案是由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当局与教科文组织秘书处协商拟定的。

17. 总干事对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建立水资源与全球变化国际中心的建议表示欢迎。他认为联邦水文研究所有能力向拟议中心提供培训和研究所需的便利条件，而且该中心也可以为会员国以及致力于水资源管理与全球变化工作的机构和专业人员带来很大好处。*此外，这一建议也符合 33 C/19 号文件提出的关于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的战略。*

希望执行局采取的行动

18. 鉴于上述情况，执行局可以考虑通过如下决定：

执行局，

1. 忆及第 33 C/90 号决议和 2008 年 6 月国际水文计划（IHP）政府间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通过的第 XVIII-3 号决议，
2. 审议了 181 EX/17 号文件第 II 部分及其附件，
3. 欢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关于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水资源与全球变化国际中心的建议，它符合 33 C/19 号文件所述并经大会第 33 C/90 号决议所批准的关于这类机构和中心的现行原则和指导方针；
4. 建议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批准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水资源与全球变化国际中心，并授权总干事签署 181 EX/17 号文件第 II 部分附件 II 所载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之间的协定。

附 件 I

第 XVIII-3 号决议

支持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与水有关的中心（第 2 类）的建议

教科文组织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

注意到 在全球和地区层面解决好淡水问题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对在日益加剧的全球变化条件下保持水资源的可持续性至关重要，

认为 通过国际水文计划，以及通过不断扩展的、有助于增强教科文组织在该领域能力的、与水有关的第 1 类和第 2 类中心的网络，教科文组织在促进国际科学合作以及扩大淡水知识库方面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满意地注意到 巴西、多米尼加共和国、德国、哈萨克斯坦、葡萄牙、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等国政府愿意建立与水有关的第 2 类中心，以此从课题和区域两方面大力加强现有的中心网络，

认识到 这些中心将为全球的会员国和相关方面提供宝贵的服务，并为实施国际水文计划第七阶段的任务作出重要的贡献，

在对各项建议进行了审议后，非常满意地赞成 建立下列中心的建议：

- 沉淀、同位素和冲蚀技术国际培训与研究地区中心（土耳其）；
- 应用水科学研究所高等水教育和社区水教育中心（暂定名）巴西）；
- 中亚地区冰川水文学中心（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 加勒比岛国水资源可持续管理中心（多米尼加共和国）；
- 国际水资源综合管理中心（ICIWaRM）（美利坚合众国）；
- 水资源与全球变化国际中心（德国）；
- 国际沿海生态水文学中心（葡萄牙）；

要求 秘书处与东道会员国协作开展可行性研究，并根据国际水文计划与水有关的第 1 类和第 2 类中心的战略以及 33 C/19 号文件和第 33 C/90 号决议中关于教科文组织第 1 类和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指导方针和原则，编制建立这些中心所需的文件并提交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

请 国际水文计划全国委员会对这些中心的建立和运作提供支持；

还请 会员国、国际水文计划全国委员会、特别是教科文组织在地区和国际层面开展与水相关工作的现有中心和机构网络，积极支持拟建中心，为了共同的利益，确保在共同的活动中开展合作与协作。

附 件 II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与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
关于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
水资源与全球变化国际中心及其运作的协定草案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

与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

鉴于 2008 年 6 月国际水文计划（IHP）政府间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通过的第 XVIII-3 号决议欢迎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水资源与全球变化国际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的建议，

考虑到大会（第 35 C/…号决议）已授权总干事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签署一项与提交大会之草案相符的协定，

为了确定向本协定所述中心提供合作的条款和条件，

兹协议如下：

第一条 -- 定义

1. 在本协定中，“教科文组织”系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2. “政府”系指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
3. “中心”系指水资源与全球变化国际中心。

第二条 -- 建立

德国政府同意在 2010 年期间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按本协定之规定，建立水资源与全球变化国际中心，以下简称“中心”。

第三条 -- 参与

1. 中心是一个法律上独立自主的机构，为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及准会员提供服务。这些会员国及准会员出于对中心目标的关注，希望与其开展合作。
2. 有意按本协定之规定参与中心活动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须向中心呈交一份表明此意愿的通知。中心主任把该通知收悉一事周知相关会员国和教科文组织。

第四条 -- 协定之宗旨

本协定之宗旨是确定教科文组织与德国政府之间开展合作的条款和条件，以及因此而对双方产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 法人地位

中心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领土上享有行使其职能所需的法人地位和法律权力，尤其是以下方面的权力：

- 订立合同；
- 提起法律诉讼；
- 购置和处理动产和不动产。

第六条 -- 章程

中心的《组织条例》应包括以下条款：

- (a) 按照国家法律，赋予中心法律地位，以及行使其职能、接受补助金、收取劳务费和获取中心运作之一切必要手段所需的独立自主的法律地位；
- (b) 中心拥有理事机构，使教科文组织代表能够参与其理事机构的工作。

第七条 -- 职能与目标

中心之职能与目标如下：

- (a) 重点是开展可持续发展与水资源综合管理研究，特别是根据全球变化的情况，在各级开展科研、调整战略、开展教育、培训和宣传，制定适宜的政策和做法，建立国际科学家网络以及转让信息与知识；
- (b) 在全球变化的背景下开展有关水资源可持续开发的调查研究，对其方方面面进行研究，促进减贫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这项建议以教科文组织与水有关的计划为依据，进行整体综合测量，普及对水文作用过程的认识，制作气候可变性和变化模型，利用生态水文学方法加强水域的可持续发展。拟建中心将调查跨国水资源开发战略、调整战略、全球变化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所带来的影响；
- (c) 通过举办研讨会、讲习班、培训班、会议和发行期刊及采取电子学习手段，传播科研成果；
- (d) 作为内容广泛（水文学数据、最新知识、科学家名录等）的全球数据库，与全球水流量数据中心（GRDC）和全球降水量数据中心密切合作，向其它国家和地区转让知识和信息；
- (e) 促进机构间和多国研究与教育活动，支持和推进加强该地区现有科研和学术机构的工作。

第八条 -- 理事会

1. 理事会指导和监督中心工作，其成员包括：

- (a) 德国政府的一名代表；
- (b) 根据上述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向中心递交了希望成为其成员通知并表示有兴趣作为理事会代表的会员国代表四名，以便尽可能确保公平的区域代表性；
- (c)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一名代表；
- (d) 教科文组织--国际水文计划德国国家委员会的两名代表；

2. 理事会应：

- (a) 审批中心的中长期计划；
- (b) 审批中心的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包括人员设置表；
- (c) 审议由中心主任提交的年度报告；
- (d) 颁布有关规章条例，确定中心的财务、行政和人事管理程序；
- (e) 就地区性政府间组织和国际组织参与中心工作的事宜作出决定。

3. 理事会应定期举行例会，每日历年至少一次；在理事会主席提议或应教科文组织总干事要求，或在一半理事的要求下，理事会可举行特别会议。

4. 理事会应通过其议事规则。理事会第一次会议的议事规则由德国政府和教科文组织共同确定。

第九条 -- 执行委员会

为确保中心在届会之间有效地开展工作，理事会可授权常设执行委员会行使其认为必要的权力，该委员会的人员由理事会确定。

第十条 -- 秘书处

1. 中心的秘书处由一名主任和中心正常工作所需的工作人员组成。

2. 主任由理事会主席任命。在人选问题上可与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协商。

3. 秘书处的其他成员可包括：

- (a) 根据教科文组织的条例和中心理事机构的决定临时向中心派遣并由其安排使用的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
- (b) 主任根据理事会制定的程序任命的人员；
- (c) 德国政府根据该国规定向中心提供的政府官员。

第十一条 -- 主任之职责

主任履行如下职责：

- (a) 根据理事会确定的计划和指示，指导中心的工作；
- (b) 提出工作规划草案和预算草案，提交理事会审批；
- (c) 拟订理事会届会临时议程，并向理事会提交他/她认为有利于中心管理工作的建议；
- (d) 编写中心活动报告并提交理事会和教科文组织；
- (e) 在法律与所有民事诉讼中代表中心。

第十二条 -- 教科文组织的支助

1. 教科文组织根据其战略目标和宗旨，酌情为中心的计划活动提供技术上的支助。
2. 必要时，教科文组织保证：
 - (a) 在中心的专业领域提供援助专家；
 - (b) 临时派遣其工作人员，但只有在实施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批准的某个战略规划优先领域中的共同活动/项目需要时，总干事方可破例作此决定；
3. 无论上述何种情况，除非教科文组织的计划与预算中作出规定，否则不得提供此类援助。

第十三条 -- 政府的支助

1. 德国政府应为中心的行政管理和正常运作提供所需的一切资金或实物。
2. 德国政府保证：
 - (a) 承担包括主任在内的秘书处工作人员的薪酬与补贴，并向中心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员和适宜的办公场所、设备与设施。
 - (b) 负责房舍的全部维修费，并负担通讯、水电和举行理事会届会的费用；
 - (c) 为中心提供履行其职能所需的行政管理人员，包括开展研究、培训和出版活动的人员，以补充其它来源的支助。

第十四条 -- 责任

由于中心在法律上独立于教科文组织，故教科文组织对中心不负任何法律责任，也不承担任何义务，不论是财务上的还是其它方面的义务，但在本协定中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 -- 评估

1. 教科文组织可随时对中心的活动进行评估，以便核查：
 - (a) 中心是否对教科文组织的战略目标作出了重要贡献；
 - (b) 中心实际开展的活动是否与本协定所规定的活动相符。
2. 教科文组织保证尽快向德国政府提交每次评估的报告。
3. 缔约双方均有权根据评估结果要求修改本协定内容或解除本协定。

第十六条 -- 教科文组织名称和标识的使用

1. 中心可提及与教科文组织的隶属关系。因此，它可以在其名称前注明“由教科文组织赞助”。
2. 中心有权按照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规定的条件，在其文件和公文抬头中使用教科文组织的标识或其变体。

第十七条 -- 生效

本协定一旦符合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国内法和教科文组织内部规定要求的各种手续，即行生效。

第十八条 -- 期限

本协定有效期为六年，从其生效之日起计算，并可自动展期。

第十九条 -- 解除

1. 任一缔约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定。
2. 协定的解除自缔约一方收到另一方的解除协定通知三十天后生效。

第二十条 -- 修订

经德国政府和教科文组织双方同意，可对本协定进行修订。

第二十一条 -- 争端之解决

1. 教科文组织与德国政府之间有关本协定的解释或施行的任何争端，如经谈判或经双方同意的其它有关的解决方式未能解决，则应提交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作最后裁决。仲裁庭的三名成员中一名由德国政府代表指定，另一名由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指定，第三名由这两名仲裁员选定并主持仲裁庭工作。如这两名仲裁员不能就第三名仲裁员的人选达成一致意见，则第三名仲裁员由国际法院院长来指定。
2. 仲裁庭的裁决应为终局裁决。

本协定用英文写就，一式两份，于……年……月……日由以下签署人签字，以昭信守。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代表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代表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执行局

第一八一届会议

181 EX/17

Part III

巴黎，2009年3月27日
原件：英文

临时议程项目 17

总干事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 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可行性研究的报告

第 III 部分

关于在葡萄牙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 国际沿海生态水文学中心（第 2 类）的建议

概 要

根据葡萄牙共和国政府提出的在葡萄牙共和国建立一个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赞助的国际水文计划（IHP）国际沿海生态水文学中心的建议，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于 2008 年 6 月通过了 IHP-IC XVIII-3 号决议，欢迎建立该中心。2008 年 12 月向葡萄牙共和国派了一个教科文组织考察组，由葡萄牙政府和阿尔加维大学接待，目的是评估建立拟建中心的可行性。

本文件载有对拟建中心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附件中补充介绍了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的 XVIII-3 号决议和教科文组织与葡萄牙政府之间拟议的关于该中心的协定草案。根据第 33 C/19 号文件中有关大会第 33 C/90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教科文组织研究机构 and 中心（第 1 类）和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研究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建立和运作问题的原则和指导方针，对该中心进行了评估。

有关的财务和行政影响见第 9 (b)和(c) 段。

希望执行局采取的行动：见第 18 段中建议做出的决定。

引 言

1. 葡萄牙政府建议在葡萄牙的法罗建立国际沿海生态水文学中心（**ICCE**）（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2**类中心）。本文件概要介绍了设立拟建中心的背景、范围、可行性和可预见的影响，尤其是对成员国的助益，以及该中心与教科文组织各项方案的联系。根据大会第**33 C/90**号决议批准的关于建立国际和区域第**2**类中心的第**33 C/19**号文件，将请求执行局做出决定，以继续建设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这一中心。本文件附件二介绍了教科文组织与葡萄牙共和国政府谈判的这一协定草案。

2. 目前，世界超过半数人口生活在沿海**100**公里以内；到**2025**年，据估计**75%**的世界人口，或**63**亿人，都将生活在沿海地区，集中在沿海大城市。沿海地区的人口压力已经极高。**80%**的海洋污染来自陆地污染源，在发展中世界，**90%**以上的污水和**70%**的工业废物未经处理就倾倒入地表水，污染了水供应和沿海水。必须采取综合办法提高生态系统的承受力和恢复力，以此为基础支持积极的社会经济发展，这样才能解决气候变化假想中预测的多变性对沿海生态系统造成的人为影响。生态水文学方法中包含多种工程学工具，其中结合了全流域人类活动、水文圈的变化以及气候变化（海平面上升和海岸侵蚀），目的是维持、改善和恢复沿海地区的生态功能和服务。葡萄牙共和国政府建议的中心将在淡水和海岸水之间建立一种联系（教科文组织其他中心尚未着手解决这一问题），并促进制定一项以生态水文学为基础的解决办法，在区域和国际各级处理人为影响、气候变化假想和动态等问题。

3. 《千年发展目标》（**MDGs**），尤其是关于减少饥饿的目标，都需要成员国紧急解决水资源管理和全球变化问题。在这一背景下，自**2002**年以来，教科文组织的主要方案二（自然科学）就一直把“水和相关生态系统”作为主要优先事项加以强调，这一点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4. 根据国际水文计划第五阶段和第六阶段（也即：“国际水文计划-五：**1996-2001**年”和“国际水文计划-六：**2002-2007**年”）的战略计划框架提出了生态水文学的概念并进行了界定。国际水文计划-五的主题**2**是“地表环境的生态水文过程”，其重点是制定综合的土地与水管理办法。此后，国际水文计划-六的主题**3**，“陆地生境水文学”，进一步把生态水文学发展成为一项地貌/土地应用级别的多学科办法。另外，国际水文计划第七阶段（国际水文计划-七：**2008-2013**年）的战略计划提出主题之一就是“生态水文学和环境可持续性”，旨在“通过提高我们对水-地貌一级的环境管理的理解，在地貌一级与环境可持续性相结合，同时充分考虑生态系统与其周围生境的相互作用”。

5. 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巴黎，**2008**年**6**月**9**日至**13**日）审议了关于在葡萄牙共和国的法罗建立国际沿海生态水文学中心（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2**类中心）的建议，建议得到国际水文计划局的届会外批准（**2008**年**4**月），会议还通过了**XVIII-3**号决议（附件一），并根据该决议认为设立拟建中心是对实现国际水文计划各项目标的重要贡献。会议请秘书处协助编写文件以提交教科文组织理事会，并要求各成员国，尤其是负责处理相关水事务的现有的教科文组织中心和研究机构网，特别是区域一级的网络，积极为拟建

中心提供支持，并确保与现有的区域中心合作。这一建议遵循了国际水文计划战略为教科文组织的第1类和第2类中心制定的标准（第177 EX/INF.9号文件）。

6. 2008年4月，根据第33 C/19 号文件中有关大会第33 C/90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教科文组织研究机构和中心（第1类）和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研究机构和中心（第2类）的建立和运作问题的原则和指导方针，以及第177 EX/INF.9号文件“国际水文计划通过的关于教科文组织与水有关的第1类和第2类中心的战略”，葡萄牙共和国政府正式提交了详细的建议。拟议的“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国际沿海生态水文学中心（ICCE）”旨在科学、知识、能力建设、教育和传播活动方面做出贡献，以支助、设计和落实沿海地区的适应和减灾战略与政策，包括气候变化的影响在内，并处理国际水文计划第七阶段战略计划的各项目标、千年发展目标（因为全部八个目标中都存在水问题）以及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UN DESD）的重要主题（气候变化）。

7. 根据葡萄牙共和国政府的请求，可持续水资源发展司司长和一位国际公认咨询人于2008年12月前往葡萄牙开展了一项任务，审议拟建国际中心的可行性。其主要研究成果如下：

- (a) 有大量机会接触各主管部门、研究机构、大学和葡萄牙共和国各个政府部门，包括在以下会议上的接触：在里斯本与葡萄牙政府各主管部门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与学术机构、市政当局、国际沿海生态水文学中心潜在成员和地方利益攸关方（水务公司、当地政府官员及其他）在阿尔加维大学举行的第二次会议；在Castro Marim自然保护区举行的最后一次会议；以及教科文组织在瓜迪亚纳河河口流域的生态水文学展示项目。所有这些会议明显都支持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国际沿海生态水文学中心。
- (b) 葡萄牙政府已经开展行动并采取了各项措施，包括指定适于安置该中心的适当设施并将现有设施的扩建编入预算，葡萄牙政府的承诺从中得到了明确的体现。
- (c) 葡萄牙政府正把国际沿海生态水文学中心建设成“私营非盈利协定”组织，以确保国际海岸生态水文学中心根据葡萄牙立法享有独立的法律地位，赋予该中心必要的法律行为能力以行使其职能、接受援助金、收取劳务费以及采取一切必要的手段。
- (d) 具备给予拟建中心适当支助的良好条件。也就是，葡萄牙政府：
 - (i) 已经为拟建中心建立了一个组织，其中有一名主任、多名长期研究人员、办公室支助人员以及各种博士和博士后职位；
 - (ii) 在法罗和奥良提供建筑设施，提供财务支助和承付款以便从Águas do Algarve、Sociedade Polis、水文流域管理局和Vila Real de Santo António市聘请该中心所需服务人员，政府各部门也提供了支持；

对拟建中心之可行性的研究

建议概述

8. 葡萄牙政府关于国际沿海生态水文学中心的建议尽力详细解释第33 C/19号文件“关于建立和运作教科文组织研究机构和中心（第1类）及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研究机构和中心（第2类）的原则和指导方针”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批准的“教科文组织与水有关的第1类和第2类中心的战略”的标准（177 EX/INF.9）。
9. 这项建议最鲜明的一些特点如下：
- (a) 目标和职能：
- (i) 拟建的“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国际沿海生态水文学和气候变化中心”在科学知识、能力建设、教育和传播活动方面做出贡献，以支助、设计和落实沿海地区的适应和减灾战略与政策，包括气候变化的影响在内，并处理国际水文计划第七阶段战略计划的各项目标、千年发展目标（因为全部八个目标中都存在水问题）以及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的重要主题（气候变化）。
- (ii) 设立一个协调人和协同机构，把地方、区域、国家和国际各级不同的科学和机构利益攸关方联合起来，以制定解决办法，应对人为影响下的沿海生态系统和气候变化假想等问题，尤其是：
- a) 开展对沿海生态水文学的实验性和理论性科学研究；
 - b) 开展国际先进研究和培训课程；
 - c) 提高社会对沿海水生态系统管理和养护的认识；
 - d) 通过在不同区域组织讲习班和会议，传播沿海生态水文学办法；
 - e) 为建立其他沿海生态水文学中心提供科学和技术支助；
 - f) 为落实教科文组织的计划和目标做出贡献；
 - g) 促进创建研究沿海生态水文学问题的科学家网络；
 - h) 促进不同区域之间的学生和科学家交流；
 - i) 作为该区域的沿海生态水文学协调中心参加教科文组织的国际水文计划网络，并为国际水文计划的国际活动提供支助；
 - j) 与政府机构、非政府组织、公共和私营机构、利益攸关方以及决策者合作，有效落实沿海生态水文学解决办法。

- (b) 法律地位和结构：该中心将根据葡萄牙立法享有“私营非盈利协定”组织的独立法律地位，赋予该中心必要的法律行为能力以行使其职能、接受援助金、收取劳务费以及采取一切必要的手段。协定草案（附件二）对该中心的组织结构做出了界定，其中将包括：
- (i) 理事会：该中心的理事会将由以下成员组成：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代表；向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发出通知的各成员国代表；代表政府的国际水文计划葡萄牙国家委员会的主席或代表；沿海生态水文学领域国际公认的专家，最多4名；以及来自与生态水文学有关的第2类中心的代表，最多3名。理事会将拥有履行其职能所需的权力，包括批准该中心的中长期方案和年度报告。该中心的组织结构和属性应遵循第33 C/19号文件规定的各项指导方针。
 - (ii) 秘书处：该中心的秘书处将由以下成员组成：1名主任；妥善运作该中心所需的工作人员。主任应由理事会主席与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协商任命。
 - (iii) 该中心在葡萄牙共和国的领土范围内享有履行其职能所需的法人地位和法律行为能力。
- (c) 财务事项：葡萄牙政府将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该中心能够获得履行职能所需的全部财务资源。葡萄牙政府将在设施费用方面提供支助，包括设备费、水电费、通信费、秘书处工作人员费用、理事会各届会议的会务费用以及运作该中心所需的其他费用。关于研究、培训和宣传，葡萄牙共和国认为，教科文组织需要通过可由该中心执行的经核准的相关活动提供支助，也可以理解为教科文组织只需向该中心的具体活动和项目提供财政支助，前提是它们符合教科文组织的方案重点而且这些捐助是从教科文组织的方案和预算中提供的。另外，葡萄牙政府可以要求教科文组织支持其从教科文组织会员国以及其他的区域性组织和国际组织获得额外资源。但是，教科文组织不会出于行政或者机构目的提供财政支助。
- (d) 与教科文组织的合作领域：建议中具体说明了所需援助的种类：
- (i) 为落实教科文组织的方案和预算文件所预见的相关国际活动提供支助；
 - (ii) 便利区域性组织、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及教科文组织会员国之间的联系；
- (e) 为教科文组织国际沿海生态水文学中心拟议的方案战略和活动将有助于执行教科文组织国际水文计划第七阶段（国际水文计划-七：2008-2013年）的战略计划“水依赖：压力下的系统与社会反馈”。拟议方案旨在按照教科文组织的战略方案和目标，开展能力建设和培训，并发展教育，提高社会的认识。就“水

依赖”相关问题开展优质教育，调集科学知识和可持续发展政策，这都有助于消除沿海地区的贫困。这种方法带来的长期可持续性将确保带来适当的环境条件，有益于沿海地区的多个社会用途和服务，有助于实现主题5“水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各项目标。该中心将与教科文组织其他中心合作。为筹备课程和培训事宜，有望与教科文组织-基础设施、水力和环境工程研究所的水科学研究所协同合作。此外，还设想与设在波兰（欧洲区域生态水文学中心-**ERCE**）、巴西（**HIDROEX**）、多米尼加共和国（关于加勒比小岛屿国家的可持续水资源管理的水资源中心-**INDRHI**）、埃及（干旱和半干旱区水资源研究和培训区域中心）、日本（国际水灾与危害管理中心-**ICHARM**）以及联合王国（水法、政策和科学中心-**IWLRI**）的各个中心开展或加强合作。

- (f) 该中心将设在葡萄牙的法罗。这里有优良的设施，而且政府已经表示将为该中心提供600,000欧元的资助，包括实物捐助、现金和资产。

10. 中心各种活动与教科文组织各项目标和计划之间的关系：

- (a) 教科文组织为了会员国的利益参与了淡水科学、教育和培训等方面的前沿工作，这是一项长期的承诺。自 1975 年以来，教科文组织一直为国际水文计划提供秘书处服务，该计划是联合国系统内唯一一项与水有关的全球性政府间科学和教育计划。
- (b) 在上一个中期战略（2002-2007 年）中，“水资源和相关生态系统”是自然科学部门的主要重点。在当前的中期战略（2008-2013 年）中，战略方案目标 3 为“运用科学知识造福于环境和管理自然资源”，而拟建中心的能力和职责恰好符合这一目标。同样，国际水文计划第七阶段（2008-2013 年）的战略计划中也包含一个特别主题“生态水文学促进可持续性”。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是教科文组织的总体目标概念以及国际水文计划当前阶段战略计划总体概念的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该中心的拟议方案考虑制定指导方针，并让利益攸关方参与制定河流流量制度，以此为基础弥补因修筑河坝、开采地下水和气候变化引起的生物多样性损失、淡水与过渡水水质下降等问题，从而解决国际水文计划第七阶段的战略计划主题1“适应全球变化对河流流域和地下蓄水系统的影响”。该中心的拟议方案还考虑提高过渡水和沿海水的水质与服务，办法是将机构解决办法与生态水文学解决办法结合起来，控制水资源的质量和数量，消除富营养化、有毒水藻大量生长并维持沿海水域和相关的渔业、水产养殖及旅游业的生产力，因此这项方案与国际水文计划第七阶段的战略计划主题3“生态水文学促进可持续性”有关。

公认为葡萄牙政府将确保该中心符合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在IHP/Council XVII-7号决议中批准的“教科文组织与水有关的第1类和第2类中心的战略（IHP/Bur-XL/8 rev）”的指导原则。

11. 该中心的区域和国际影响：

- (a) 覆盖面：在地理上，该中心的活动广布全球，涉及所有关心沿海水资源管理和全球变化的国家。
- (b) 潜在影响：该中心将创造发展科学活动的新势头，其重点是研究、阐发和评估全球变化对于世界淡水资源状况的影响（见第2段）。
- (c) 技术合作：与已经建立的教科文组织其他相关中心，例如欧洲区域生态水文学中心-ERCE，以及各个网络，例如教科文组织-基础设施、水力和环境工程研究所的水教育研究所开展的技术合作可以增加有用的知识，促进能力建设。其他相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菲政府科学组织可以通过教科文组织联系在一起。这将确保拟建中心与其他第2类实体或者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创建和运作的其他类似机构最终形成互补。

12. 教科文组织的预期捐助：

- (a) 教科文组织的预期捐助将促进该中心发展国际活动，并为该中心获得方案供资或预算外供资提供便利，途径是：1) 让该中心参与教科文组织执行的各项方案，并使该中心的参与看起来是必不可少的，尤其是安排该中心在教科文组织的双年度经常方案和预算框架内开展各项活动，特别是那些适于巩固其初始阶段的活动；2) 为该中心接触政府和非政府财政实体以及教科文组织会员国提供便利，为该中心开展国际活动提供财务和技术援助。
- (b) 教科文组织的捐助对该中心活动的潜在影响。教科文组织的援助对于该中心是必要的，原因有两个：
 - (i) 在该中心的建立和初始运作阶段，通过为其提供技术和组织方面的专门知识，教科文组织的催化职能有助于该中心在科学上有卓越的表现并出色地履行职能；
 - (ii) 教科文组织是联系各会员国、国际组织和相关非政府组织共同分担水资源和全球变化问题的桥梁，教科文组织的这一作用对于该中心的成功亮相至关重要，并将增加该中心在区域间和区域内的实用性。其他国际组织不大可能提供类似范围的支助使该中心的生命力最大化。尤其是，教科文组织有一个拥有广泛网络的淡水科学方案，还拥有建立区域中心的丰富经验、必要的道德权威以及在国际舞台上产生重大影响的号召力。

13. 教科文组织的财务和行政影响：教科文组织没有可预见的经常经费和行政问题。在明确地促进实现教科文组织的各项目标时，教科文组织可能会向该中心在不同区域举办的国际课程和会议提供特别财政捐助。该中心预期在2010-2011双年度内开始运作，预计今后与该中心的运作有直接关系的行政费用将涉及：1) 与该中心联络，并按照与水有关的第1类和

第2类中心的国际水文计划战略与教科文组织水中心网络协调；以及2) 教科文组织代表参加该中心的理事会会议。这种参与活动的费用相对较低，且与教科文组织的中期战略（2008-2013年）以及国际水文计划第七阶段相符，下述事实将绰绰有余地抵消这方面的支出：该中心将利用葡萄牙政府的大量捐助，积极参与执行教科文组织的淡水方案（见第9 (f) 段）。该中心将显著扩大教科文组织的执行能力。

14. 风险：鉴于教科文组织正在和将要从葡萄牙共和国政府获得官方支助，而且该中心的活动与教科文组织的目标之间有着直接的联系，因此建立该中心不会给教科文组织带来多少风险。

15. 对提交的建议的简要评估：

- (a) 建立该中心完全符合教科文组织的目标和方案，因此该中心将有助于执行教科文组织的淡水方案，而教科文组织的赞助对于该中心的国际地位和发展也是必不可少的。
- (b) 葡萄牙政府对创建该中心显示出的有力支持是一个有利的前提条件，政府承诺满足该中心在运营费用和人事方面的需求并赋予该中心必要的法人地位以开展业务。
- (c) 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原则上核可了国际水文计划第七阶段（2008-2013年）的战略计划中包含的“生态水文学促进可持续性”这一主题。
- (d) 该中心的拟议组织结构，包括理事会与秘书处的构成和职能在内，均符合第33 C/19号文件的指导方针。该中心是咨询和协调机构，这一特点将使其能够利用葡萄牙共和国和其他地方的可用的科学和技术资源。
- (e) 教科文组织-国际水文计划预计可以把该中心与其2010-2011双年度方案的某些相关活动联系起来取得双重效果：为该中心的初始阶段提供支持，同时让该中心为执行国际水文计划的双年度方案做出贡献。
- (f) 创建该中心不会给教科文组织带来多少风险，这主要是因为葡萄牙共和国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提供了合适的基础设施、设备和高度专业的人员。

上文提到的几点表明，在葡萄牙共和国的法罗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国际沿海生态水文学中心具有很高的可行性，教科文组织的管理机构应给予适当考虑。

16. 在拟建中心的法律、管理和行政方面，一份协定草案（附件二）解决了这些问题。已经通过葡萄牙当局和教科文组织秘书处的一项协商进程详细阐述了关于拟议的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国际沿海生态水文学中心的协定草案。

17. 总干事欢迎拟在葡萄牙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国际沿海生态水文学中心。他承认葡

葡萄牙政府有能力向拟建中心提供培训和研究所需的设施，该中心将为会员国及从事沿海水资源工作和应对全球变化影响的机构及专业人员带来重要助益。另外，它将符合第33 C/19号文件所载关于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研究机构和中心的战略。

希望执行局采取的行动

18. 根据上述报告，执行局可以考虑做出如下决定：

执行局，

1. 忆及第33 C/90号决议和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于2008年6月通过的IHP-IC XVIII-3号决议，
2. 审议了第181 EX/17号文件第III部分及其附件，
3. 欢迎葡萄牙共和国政府关于在葡萄牙共和国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国际沿海生态水文学中心的建议，因该建议符合大会第33 C/90号决议批准的第33 C/19号文件所列出的“关于研究机构和中心的现行原则与指导方针”。
4. 建议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批准在葡萄牙共和国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国际沿海生态水文学中心，并授权总干事签署第181 EX/17号文件第III部分附件二所载的教科文组织与葡萄牙共和国政府之间的协定。

附 件 I

XVIII-3 号决议

核可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与水有关的中心（第2类）的建议

教科文组织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

注意到 在全球和区域层面解决好淡水问题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以及日益加剧的全球变化条件下的水资源的可持续性至关重要，

认为 通过国际水文计划，以及通过不断扩展的、有助于增强教科文组织在该领域能力的、与水有关的第1类和第2类中心的网络，教科文组织在促进国际科学合作以及扩大淡水知识库方面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

满意地注意到 巴西、多米尼加共和国、德国、哈萨克斯坦、葡萄牙、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等国政府愿意建立与水有关的第2类中心，以此从课题和地理两方面大力加强了现有的中心网络，

认识到 这些中心将为全球的会员国和相关方面提供宝贵的服务，并为实施国际水文计划第七阶段的任务做出重要贡献，

在对各项建议进行了审议后，非常满意地赞成 关于 建立下列中心的建议：

- 沉淀、同位素和冲蚀技术国际培训与研究地区中心（土耳其）；
- 应用水科学研究所高等水教育和社区水教育中心（暂定名）（巴西）；
- 中亚地区冰川水文学中心（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 加勒比小岛屿国可持续水资源管理中心（多米尼加共和国）；
- 国际水资源综合管理中心（ICIWaRM）（美利坚合众国）；
- 水资源与全球变化国际中心（德国）；以及
- 国际沿海生态水文学中心（葡萄牙）；

要求 秘书处与东道会员国协作开展可行性研究，并根据国际水文计划与水有关的第1类和第2类中心的战略以及第33 C/19号文件和第33 C/90号决议中关于教科文组织第1类和第2类机构和中心的指导方针和原则，编制建立这些中心所需的文件并提交教科文组织理事会；

请 国际水文计划全国委员会对这些中心的建立和运作提供支持；

还请 会员国、国际水文计划全国委员会以及教科文组织负责处理与水有关的问题的现有中心与机构网络，特别是区域和国际一级的网络，积极支持拟建的中心，为了共同的利益，确保在共同的活动中开展合作与协作。

附 件 II

葡萄牙共和国政府

与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

关于在葡萄牙建立和运作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

国际沿海生态水文学中心（第2类）的协定草案

葡萄牙共和国政府

与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

鉴于教科文组织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 2008 年 6 月通过的 XVIII-3 号决议欢迎建议在葡萄牙共和国法罗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国际沿海生态水文学中心（以下称为“中心”），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大会（第 35C/……号决议）已授权总干事根据已向大会提交的草案，与葡萄牙政府签署一项协定，

为了确定向本协定所述中心提供帮助的方式，

兹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义

1. 在本协定内，“教科文组织”系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2. “政府”系指葡萄牙共和国政府。
3. “中心”系指国际沿海生态水文学中心。

第二条

建立

政府承诺在 2010 年期间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按本协定之规定，在葡萄牙共和国建立国际沿海生态水文学中心，以下简称“中心”。

第三条

参与

1. 该中心是一个法律上独立自主的机构，为关心中心的目标并希望与其合作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及准会员服务。
2. 有意按本协定之规定参与中心活动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须为此向中心发出通知。中心主任应将收到通知的情况告知其他相关会员国和教科文组织。

第四条

协定的宗旨

本协定的目标是确定教科文组织与有关政府之间开展合作的条款和条件以及双方由此产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法人地位

中心在葡萄牙共和国领土上享有行使其职能所需的法人资格和法律行为能力，尤其是以下能力：

- 订立合同；
- 提起诉讼；
- 取得和处置动产和不动产。

第六条

章程

中心的《章程》必须包括以下条款：

- (a) 中心应拥有国家法律赋予的法律地位，享有履行中心职能、接受资助、收取劳务费和获取一切运作之必要手段所需的自主的法律行为能力；
- (b) 中心的理事机构设置应允许教科文组织的代表参与中心理事机构的工作。

第七条

目标

1. 中心的目标为：
 - a) 成为联系当地、地区、国家和国际各级有关科学界和有关机构，以根据各种不

同的气候变化情况制定有助于沿海生态系统的解决方按的一个有活力的协作机构；

- b) 制定和建议实施有关的战略和办法，以从有利于沿海生态系统、人类用水和相关服务的角度，解决人为因素和气候变化对水质和水量的影响，；
- c) 提高社会意识和鼓励社会包括有关各方和最终用户参与，以使人们适应气候变化的影响，确保必要的水质和水量；
- d) 通过知识转让和交流来促进教育、培训和能力建设；
- e) 促进整合淡水和沿海生态系统方面的科学发展和将生态水文学解决方案应用于控制过渡性水域和沿岸水域的水质和水量。

2. 该中心的职能为：

- a) 开展对沿海生态水文学的实验性和理论性科学研究；
- b) 开展国际先进研究和培训课程；
- c) 提高社会对沿海水生态系统管理和养护的认识；
- d) 通过在不同区域组织讲习班和会议，传播沿海生态水文学方法；
- e) 为建立其他沿海生态水文学中心提供科学和技术支助；
- f) 为落实教科文组织的计划和目标做出贡献；
- g) 促进创建研究沿海生态水文学问题的科学家网络；
- h) 促进不同区域之间的学生和科学家交流；
- i) 作为该区域的沿海生态水文学协调中心参加教科文组织的国际水文计划网络，并为国际水文计划的国际活动提供支助；
- j) 与政府机构、非政府组织、公共和私营机构、利益攸关方以及决策者合作，有效落实沿海生态水文学解决办法。

3. 该中心将与国际水文计划和教科文组织赞助下的其他与水有关的中心合作，努力实现上述目标和职能。

第八条

理事会

1. 理事会指导管理中心的活动，理事会每六年改选一次，其成员由以下人员组成：
 - (a) 政府的代表一名或其指派的代表一名；
 - (b) 根据上述第三条第 2 款的规定向中心递交了希望成为其成员通知并表示有兴趣作为理事会代表的会员国代表；
 - (c)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代表一名；
 - (d) 其他相关中心的代表不超过三名以及理事会授予席位的其他人士不超过四名
2. 理事会：
 - (a) 批准中心的中长期计划；
 - (b) 批准中心的年度工作规划与预算，包括人员编制表；
 - (c) 审议中心主任向其递交的年度报告；
 - (d) 制定中心章程和拟定财务、行政管理和人事管理条例；
 - (e) 决定地区政府间组织和国际机构是否参与中心的活动。
3. 理事会定期举行例会，至少每一日历年举行一次；根据理事会主席的倡议或应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要求，或在其半数理事的要求下，可以召集举行特别会议。在特别会议上，决定应由出席并投票的成员的多数通过。
4. 理事会自行确定议事规则。第一次会议的程序由政府和教科文组织确定。

第九条

执行委员会

为确保中心在两届会议之间有效地开展工作，理事会可授权常设执行委员会行使它认为必要的权力，该委员会的人员由理事会确定。

第十条

秘书处

1. 中心的秘书处由一名主任和中心正常工作所需的工作人员组成。

2. 主任由理事会主席与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磋商任命。

3. 秘书处的其他成员可包括：

- (a) 根据教科文组织的条例及中心理事机构的决定临时向其派遣并由其安排使用的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
- (b) 主任根据理事会制定的程序任命的人员；
- (c) 政府根据本国规定提供给中心使用的职员。

第十一条

主任之职责

主任履行以下职责：

- (a) 根据理事会确定的计划和指示，领导中心的工作；
- (b) 提出交由理事会审议批准的工作计划与预算草案；
- (c) 拟定理事会届会临时议程，并向理事会提交其认为有利于中心行政管理工作的
一切建议；
- (d) 编写提交理事会和教科文组织的中心活动报告；
- (e) 在法律与所有民事诉讼中代表中心。

第十二条

教科文组织的支持

1. 教科文组织可根据本组织的各项战略目标，在技术方面为中心的计划活动提供必要的援助。

2. 教科文组织保证：

- (a) 提供中心的专业领域所需的专家支持；
- (b) 临时交换工作人员，有关人员的工资仍由派遣组织支付；和
- (c) 临时派遣其工作人员。只能由总干事在他认为实施战略性计划优先事项领域的
联合活动或项目需要时才决定破例派遣。

3. 无论上述何种情况，除非教科文组织的计划与预算中做出规定，否则不可提供这类援助。

第十三条

政府之捐助

1. 政府应提供该中心的行政管理和正常工作所需的一切财政手段或实物。
2. 政府保证：
 - (a) 为中心提供秘书处工作人员包括主任的薪水和报酬，并向中心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员以及适当的办公空间、设备和设施；
 - (b) 对房地的维修负全责；涵盖通讯、公用事业加上举行理事会届会的开支；和
 - (c) 向中心提供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行政管理人員，这些职责包括：实施研究、培训和出版活动、补充其他来源的捐助。

第十四条

责任

由于中心在法律上有别于教科文组织，因此，本组织既不承担其法律责任，也不承担它的其他义务，不论是财务管理方面还是其他方面的义务，但本协定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

评估

1. 教科文组织可在任何时候对中心的活动进行评估，以便核查：
 - a) 中心是否对教科文组织的战略目标做出了重要贡献；
 - b) 中心实际开展的活动是否与本协定述及的活动相符。
2. 教科文组织保证尽快向政府送交任何一次评估的报告。
3. 根据评估结果，任一缔约方均可按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规定要求修改或解除本协定的内容。

第十六条

教科文组织名称和标识之使用

1. 中心可提及它与教科文组织的关系。因此，它可以在其名称后边注明“由教科文组织赞助”。

2. 根据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规定的条件，中心有权在他们带抬头的信纸和公文上使用教科文组织的标识或标识的变体。

第十七条

生效

本协定在符合该国国内法和教科文组织内部规定所要求的生效手续后生效。

第十八条

期限

本协定有效期为六年，从其生效起计算，并可展期。

第十九条

解除

1. 任一缔约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定。
2. 协定的解除自收到协定一方致另一方的通知后 30 日生效。

第二十条

修订

经教科文组织和政府双方同意，可对本协定进行修订。

第二十一条

争端之解决

1. 教科文组织与政府之间任何有关本协定的解释或实施的争端，如经谈判或经双方同意的其他解决方式尚未解决，则应提交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作最后裁决，其中一名由葡萄牙共和国政府代表指定，另一名由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指定，第三名经另两名仲裁员选定并主持仲裁庭工作。如这两名仲裁员不能就第三名仲裁员的人选取得一致，则由国际法院院长来指定。
2. 仲裁庭的决定为最终裁决。

本协定用英文拟定，一式两份，于（……）年月日由以下签署人签署，以昭信守。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代表

葡萄牙共和国政府代表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执行局

第一八一届会议

181 EX/17 Part IV

巴黎，2009年3月20日

原件：英文

临时议程项目 17

总干事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和 中心的可行性研究的报告

第 IV 部分

关于在巴西联邦共和国米纳斯吉拉斯州弗鲁塔尔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 国际水资源教育、能力建设和应用研究中心-HidroEx（第 2 类）的建议

概 要

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提出在巴西联邦共和国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国际水资源教育、能力建设和应用研究中心-HidroEx 的建议之后，国际水文计划（IHP）政府间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于 2008 年 6 月通过了第 XVIII-3 号决议，欢迎建立该中心。2008 年 11 月，教科文组织考察团赴巴西联邦共和国进行考察，以评估建立该中心的可行性。

本文件概要介绍了拟建中心的建议和可行性研究，并附有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的第 VIII-3 号决议和教科文组织与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之间关于建立该中心的协定草案建议。根据 33 C/19 号文件中有关大会第 33 C/90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教科文组织机构和中心（第 1 类）和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建立与运作原则和指导方针，对拟建中心进行了评估。

所报告活动的财务和行政影响未超出本双年度 C/5 规定的范围。

希望执行局采取的行动：见第 16 段建议做出的决定。

引 言

1. 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为“巴西政府”）建议在米纳斯吉拉斯州弗鲁塔尔建立国际水资源教育、能力建设和应用研究中心-HidroEx 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本文件概述了这一建议的背景和性质以及中心建立后预计出现的情况，特别是给会员国带来的惠利及其与教科文组织各项计划的关系。根据大会关于教科文组织机构和中心（第 1 类）和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建立与运作原则和指导方针的有关决议（第 33 C/90 号决议），本文件的目的是征求执行局的意见，请其做出决定，以便继续开展建立该中心的工作。

2. 根据巴西政府于 2007 年 4 月提出的建立国际水资源教育、能力建设和应用研究中心-HidroEx 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的初步建议，国际水文计划（IHP）主席团在第四十届会议（代尔夫，2007 年 6 月）上对该建议表示欢迎。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在第十八届会议（巴黎，2008 年 6 月）通过了第 IHP-IC XVIII-3 号决议，赞同关于建立 HidroEx 的建议，并请秘书处开展可行性研究和编制向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提交的必要文件（本文件附件 I）。2008 年 11 月，教科文组织考察团赴巴西进行考察，以评估建立该中心的可行性。

3. 巴西政府在本建议方案中着重强调了以下事实和考虑因素：

- (a) 水资源教育和能力建设对实现与水有关的千年发展目标至关重要，并且是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UNDESD）和“生命之水国际行动十年”的核心内容。
- (b) 在国家范围内，巴西米纳斯吉拉斯州政府于 2008 年 10 月建立了一个水资源研究、能力建设和教育中心（HidroEx – Centro de Pesquisa, Capacitação e Educação em Águas），由米纳斯吉拉斯州立大学（Universidade do Estado de Minas Gerais, UEMG）与米纳斯吉拉斯国家水资源管理系统（Sistema Estadual de Gerenciamento de Recursos Hídricos de Minas Gerais, SEGRH/MG）联合设立。该中心目前是一个完全属于国内性质的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但却奠定了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独立自主的国际中心的基础，预计该中心将促进教科文组织各项目标的实现，尤其是国际水文计划目标的实现。
- (c) 中心将设在巴西米纳斯吉拉斯州弗鲁塔尔市。米纳斯吉拉斯州拥有 58.6 万多平方公里的面积和 2,000 万人口，是巴西人口第二大州，也是国内生产总值（GDP）最高的一个州。弗鲁塔尔位于格兰德河沿岸，下面是瓜拉尼蓄水层，因而很容易

对地表水和地下水问题进行考察和研究。弗鲁塔尔建造了 3,000 平米的建筑物，今后可供 HidroEx 使用。弗鲁塔尔在本州和国内均居于经济和社会发展指数最高的十大城市之列。该市有大约 5 万人口，是重要的农业生产地区。通过普雷图河畔圣若泽机场，该市直接与巴西主要国际机场相连接。

- (d) 巴西积累形成了世界上最重要的水资源管理经验体系之一。近年来建立了国家水资源局（ANA），对基础设施与水资源技术和政策的实施作了大量投资，从而极大地改善了各级政府的水资源管理。巴西属于经济转型期国家，能够向本地区其他国家乃至世界各国提供水资源管理方面丰富的经验。由于历史上的联系，巴西还表现出优先与非洲葡语国家合作的特殊兴趣。还应指出的是，葡萄牙语是全世界使用人口最多的六种语言之一。尽管教科文组织开展使用多种语言的活动，但是，没有任何已建立的教科文组织与水相关的中心长期使用葡语提供相关课程。因此，HidroEx 连同近期拟建的位于葡萄牙的国际沿海生态水文学中心，将有助于弥补这一不足。该中心计划用西班牙语提供相关课程，以便在拉丁美洲国家开展其重点领域的活动。

对拟建中心可行性的研究

建议概述

4. 巴西政府的建议针对 33/19 号文件的具体要求，即“教科文组织机构和中心（第 1 类）和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建立与运作原则和指导方针”以及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批准的“教科文组织第 1 类和第 2 类水资源中心的战略”的标准（177 EX/INF.9 号文件），作了详细的阐述。该建议方案最具针对性的内容如下：

- (a) **重点：**HidroEx 目前的重点是，加强从事水资源工作的中级专业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能力；开展社区教育，提高其对水资源的社会和经济价值的了解；在大学网络内组织和推进应用研究。今后，HidroEx 将与教科文组织各中心和水资源机构直接合作，推动国际商定的水资源目标的实现，如千年发展目标和国际水文计划确定的优先事项。HidroEx 将重点关注拉丁美洲和非洲国家。

- (b) **目标和职能：**

HidroEx 的目标如下：

- 使水资源管理应用研究的水平更上一层楼；

- 为不同的社区开发和应用适当的教育工具，以改进水资源的利用；
- 培养水资源技术人员和专业人员的能力；
- 推动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和国际水文计划优先事项的实施；
- 围绕能力建设、教育和研究，在 HidroEx 的工作领域内进一步发展伙伴关系和网络，尤其强调南南合作和南北合作；
- 根据 HidroEx 和其机构合作伙伴的各项目标，鼓励积极的学术进取精神。

HidroEx 的职能如下：

- 运作和管理信息中心和信息交流中心，建立门户网站和资料库，重点是水资源管理实践、现有技术和应用研究；
- 为非正规部门提供教育培训，重视有关方对决策进程的参与和水资源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作用；
- 通过能力建设、研究和发展合作伙伴关系，加强机构建设；
- 发展和参与机构网络；
- 参与国内和国际协会和论坛的工作；
- 与相关的国家、地区和国际机构进行协调，为巴西和其他会员国的国家水资源管理系统和国家水资源政策提供技术和科学帮助；
- 为政策制定者、社区和专业人员提供咨询意见；
- 提供应用研究等技术专业知识领域的咨询服务。

(c) **法律地位与结构：**在巴西领土及其立法框架内，中心将享有履行其职能、接受资助、收取劳务费和获取资产、服务及一切必要手段所需的法人资格与自主的法律行为能力。中心目前在米纳斯吉拉斯州立大学（UMEG）校长的技术和行政领导下运作。米纳斯吉拉斯州政府将这种模式视为临时模式，并且书面承诺将确保 HidroEx 在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之前完全独立自主。中心一旦建立，将拥有执行其理事会决定的法律自主权。

(d) **理事会：**建议设立的中心理事会由以下人员组成：一名政府代表、总干事指定的一名教科文组织代表、一名米纳斯吉拉斯州政府代表、一名米纳斯吉拉斯州水资源管理研究所（IGAM）的代表、一名巴西国家水资源局（ANA）的代表，两名机构、研究所和/或私营部门的代表、国际水文计划（IHP）政府间理事会指定的三名教科文组织会员国的代表。理事会拥有履行其职能所需的各项权力，包括批准中心的中长期工作计划和年度报告。

- (e) **秘书处：**中心的秘书处由一名主任和中心正常运作所需的工作人员组成。主任由理事会主席与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协商后提名产生。
- (f) **财务问题：**巴西政府同意为中心的行政管理和正常运作提供所需的资金。从这个意义上讲，米纳斯吉拉斯州政府同意在六年内每年拨出至少 500 万雷亚尔（约合 222 万美元）作为中心的运作费用。也正在考虑巴西联邦政府和米纳斯吉拉斯州各级政府提供附加资金的来源。2009 年 10 月之前，巴西政府将在弗鲁塔尔提供 HidroEx 运作所需的所有设施，包括办公场地、14 间实验室、10 间教室、两个会议室、一个图书馆、一个多媒体教室、学员宿舍和一个餐厅。预计教学设施和学员宿舍的扩建以及体育综合楼的建设将在 2011 年前完成。这些设施的费用将与米纳斯吉拉斯州立大学共同分担。但是这种费用分担安排不会妨碍中心的运作。此外，政府将在 2009 年提供 600 万雷亚尔（约合 267 万美元），用于中心与 Empresa Brasileira de Pesquisa Agro-Pecuária (EMBRAPA) 联合实施的一个研究项目。根据教科文组织的战略性优先事项和目标，预计本组织将为中心的各项活动提供技术援助。另外，预计教科文组织将让中心参与其可以为之作出贡献的各种现行计划，并为该中心提供相关出版物等科学资料。
- (g) **与教科文组织的合作领域：** HidroEx 与教科文组织的合作形式包括：
- 开展教科文组织各网络研究人员的交流，重点是与水相关的第 2 类中心。
 - 根据 HidroEx 的工作重点和教科文组织的战略目标和优先计划，联合开展符合合作目标的研究、能力建设和教育项目。
 - 按照 C/4 和 C/5 文件的规定和国际水文计划的战略性计划，推广符合教科文组织计划目标的联合课程、讲习班、会议、座谈会和研讨会。
 - 联合设计并向社区推广使用培训工具，尤其侧重拉丁美洲和非洲国家。
 - 传播和推广联合开发和获得的各种成果、方法和技术。
 - 鼓励与教科文组织第 1 类和第 2 类研究机构 and 中心一起采用培训计划并传播最新知识。

通过米纳斯吉拉斯州政府和教科文组织--国际基础结构、水利和环境工程学院水教育研究所在 2007 年 12 月签订的《谅解备忘录》，启动了拟建中心（作为一个国家机构）与教科文组织的正式技术合作。HidroEx 也正在探讨一系列的具体安排，与水教育研究所及其在拉丁美洲和非洲的教育中心网络其它成员联合开发短期和特别定制的课程、理科硕士双学位和研究活动。此外，与国际水文信息中心(巴西和巴拉圭)和拟建的沿海生态水文国际中心（葡

萄牙) 签订《谅解备忘录》的工作也正在筹备中。将积极探索与教科文组织其它的中心和教席签订协议。

教科文组织给予的支持预期将取得以下成果: (a) 利用教科文组织的网络及其与其他会员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桥梁作用, 加强科学信息和资源的交流, (b) 提高中心的知名度, 促进科学成果的传播, 并 (c) 利用教科文组织在水资源领域的专门知识, 使科学水平更上一层楼, 并提高中心成果在国际层面的实用性。

(h) 中心各项活动与教科文组织的目标和计划之间的关系:

- 教科文组织《2008--2013 年中期战略》(34 C/4 号文件) 提出了战略性计划目标 3: 运用科学知识来保护环境和管理自然资源; 此外, 战略性计划目标 4“促进科学、技术和创新方面的政策制定和能力建设”指出, “在水文学领域, 教科文组织将提供政策咨询和能力建设方面的支持, 加强其各项计划之间, 尤其是国际水文计划和其它实体, 如各种第 2 类中心之间的协同作用, 并促进制定切实有效的战略, 联合采取有意义的行动”。
- 国际水文计划第七阶段的战略规划 (IHP-VII; 2008--2013 年; IHP/Bur-XL/11) 积极响应这些计划目标, 该战略规划围绕五个核心主题展开, 每个主题又包括数个重点领域。拟建中心的宗旨和职能大多属于 IHP-VII 专题 5 “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水教育”的内容。中心的部分研究和培训活动也将涉及到国际水文计划其它的重点领域, 尤其是重点领域 4.4 “实现可持续农村地区水资源管理”和重点领域 2.5 “在流域范围内探讨水资源和能源的联系”。
- 34 C/5 (《2008--2009 年计划与预算批准本》) 为重大计划 II 自然科学规定的双年度优先事项是, “促进妥善管理自然资源的研究与科技能力建设”, 并明确列入了无疑与中心活动有关的如下项目: “以国际水文计划[...]的工作为重点, 大力加强与[...]第 2 类水资源中心[...]的协调配合, 应用科学的方法改进水资源管理政策和施政、加强科技能力建设和各级教育, [...]重点尤其放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执行局建议, 在 35 C/5 中继续把国际水文计划促进淡水的可持续利用工作作为教科文组织的一个主要优先事项 (180 EX/决定)。
- 在 C/4、C/5 和国际水文计划战略规划的范围之内, 中心也将在其开展活动的

国家与教科文组织的国家和地区优先工作重点相衔接。

5. **中心通过合作所发挥的国际影响：**作为一个国际中心，HidroEx 将通过开展研究和教育活动，强化特别是拉丁美洲和非洲的相关能力。所规划的研究将能够广泛地转让给其它会员国，预计在前六年中，HidroEx 将接待超过 750 名巴西以外的学生。中心的支持者正在考虑一项针对拉丁美洲和非洲学生的 HidroEx 助学金计划。与 UNESCO-IHE 合作于 2008 年 10 月开始为四个硕士和博士生做出临时安排。此外，HidroEx 正在和教科文组织几个与水相关的研究机构和中心（见第 4 段(g)）以及其它几个国家实体建立合作伙伴关系，探讨如何发挥互补作用和协同作用（见第 8 段 c））。与其它地区和国际实体，尤其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在国际水文计划范围内开展工作的机构的联系尚在探索之中。中心的基本想法是，努力促进和参与各种网络、互换学生和工作人员、技术访问、技术交流，并参与教育、能力建设及研究合作项目。

6. **对教科文组织财务和行政方面的影响：**教科文组织国际水文计划和水教育研究所秘书处支付了开展拟建中心可行性研究工作所需的部分费用。中心成立后（经教科文组织大会批准）与中心运作直接相关的行政管理费用预计主要涉及：(1) 与中心的联络以及按照国际水文计划第 1 类和第 2 类水资源中心的战略与教科文组织水资源中心网络的协调；(2) 教科文组织的代表参加中心的理事会会议。教科文组织的这种参与所产生的额外费用较少，考虑到在巴西政府对中心运作费用的大力支持下，中心将积极参与实施教科文组织的淡水计划，那么所增加的费用是完全值得的。所报告活动的财务和行政影响未超出本 C/5 规定的范围。

7. **风险：**考虑到巴西政府（尤其是国家水资源机构，几所大学和研究机构）和米纳斯吉拉斯州强有力的官方支持，教科文组织对建立该中心所承担的风险较低。

对该项建议的简要评估

8. 通过文件审查、召开会议以及面谈，得出了如下结论：

- (a) 根据 33 C/19 号文件所概述的并经大会第 33 C/90 号决议所批准的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1 和第 2 类）及其运作问题的原则和指导方针，中心符合“关于设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研究机构和中心的指导原则”（第 2 类）的要求。

- (b) 该建议不仅得到巴西联邦政府的全面支持，也得到了米纳斯吉拉斯州政府强有力的支持。
- (c) 巴西国际水文计划国家委员会向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提出了建立 **HidroEx** 的建议。ANA、EMBRAPA、巴西排灌协会 (ABID)、UFMG、UEMG、IGAM、米纳斯吉拉斯州农村技术援助国营公司(EMATER)和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国际水文信息中心（巴西和巴拉圭）的高级工作人员和专业人员都表达了他们对建立该中心的兴趣，并承诺支持或协助中心所规划的活动。其中几个组织强调了建立 **HidroEx** 的必要性，并表示愿意为今后的协力合作奉献自己的能力。
- (d) 弗鲁塔尔地方政府和当地管理机构以及邻近的几个市政当局对建立该中心表示出极大的兴趣，他们认为该中心将成为米纳斯吉拉斯这部分地区的发展工具。
- (e) 巴西政府保证，通过米纳斯吉拉斯州政府支付该中心的全部运行费用。
- (f) 拟建的中心拥有促进南南合作和南北合作的极大潜能。
- (g) 凭借巴西政府的坚定承诺和 **HidroEx** 将获得的资源，以及其正在设法建立的战略伙伴关系，拟建中心有可能在其关注领域和行动领域成为实施国际水文计划的一个重要机构。通过其对 IHP-VII 专题 5 “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水教育”的支持，中心能够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专题计划 5 “促进可持续水管理的教育”提供切实的支持。
- (h) **HidroEx** 将采用适当的渐进时间表，逐渐从投入运作到全面发展成为一个成熟的高等教育机构，为巴西、拉丁美洲和葡语非洲国家提供广泛的产品与服务。渐进式开发学术产品的分级计划将为 **HidroEx** 带来长期的好处。比如，对于任何新机构而言，开发一个获得认证的理科硕士计划有可能要花费多达十年的时间来开展大量的工作，而开发一个博士计划则可能需要 15 或 20 年的时间进行系统的研究并致力于实现学术领域的高水平。同样，在这个过程中，将力求有重点地设计学术课程。**HidroEx** 可以在开始时限制学术课程的范围，逐渐建立起自己的研究领域。在此过程中，**HidroEx** 将与其它已有的教育机构（国家、地区和全球范围内的）密切合作。设在荷兰代尔夫特的教科文组织--国际基础结构、水利和环境工程学院水教育研究所就是这样一个联合国高等教育中心，它愿意与 **HidroEx** 合作，帮助确保合理的发展途径，使 **HidroEx** 成为一个卓越的水教育方面的中心。

9. 上述各点表明，在巴西拟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该中心从整体上看是可行的，并得出结论：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应给予该建议适当的考虑。

10. 本文件所附的协定草案（附件 II）涉及拟建中心的法律、管理和行政问题。建立国际水资源教育、能力建设和应用研究中心（HidroEx）的协定草案是经巴西政府和教科文组织秘书处协商后拟订的。

11. 总干事欢迎在巴西建立国际水资源教育、能力建设和应用研究中心（HidroEx），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他相信，建立这样一个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国际中心只会对教科文组织及其会员国特别是拉丁美洲和非洲的会员国带来好处。此外，这一建议符合 33 C/19 号文件中经大会第 33 C/90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战略。

希望执行局采取的行动

12. 鉴于以上所述，执行局可以考虑通过如下决定：

执行局，

1. 忆及大会第 33 C/90 号决议，
2. 还忆及 2008 年 6 月召开的国际水文计划（IHP）政府间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通过的第 IHP-IC XVIII-3 号决议，
3. 审议了 181 EX/17 号文件的第 IV 部分，
4. 欢迎巴西政府关于在其领土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国际水资源教育、能力建设和应用研究中心--HidroEx 的建议，认为建议符合 33 C/19 号文件所概述的并经大会第 33 C/90 号决议所批准的关于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建立问题的指导方针，也符合经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批准的关于教科文组织水资源中心战略的指导原则；
5. 建议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批准在巴西米纳斯吉拉斯州的弗鲁塔尔建立国际水资源教育、能力建设和应用研究中心--HidroEx，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中心（第 2 类），并授权总干事签署第 181 EX/17 号文件第 IV 部分附件 II 中的协定。

附 件 I

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关于“核可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水资源中心（第 2 类）的提案”的第 XVIII-3 号决议（IHP/IC-XVIII/3；附件 IV）

教科文组织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

注意到 全球和区域各级淡水问题在促进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以及面对不断升级的全球变化时水资源的可持续性方面的重要性，

考虑到 教科文组织通过国际水文计划和向教科文组织提供增强的能力的第 1 和第 2 类水资源中心日益增大的网络，在深化国际科学合作和扩大淡水领域的知识基础方面的基本作用；

感激地注意到 巴西、多米尼加共和国、德国、哈萨克斯坦、葡萄牙、土耳其和美国政府设立第 2 类水资源中心的意愿，在主题和地域上显著地扩大现有中心网络，

确认 各中心将向全球的会员国和利益有关方提供的重要服务，以及它们将向国际水文计划-VII 的实施做出的重要贡献，

适当考虑单个 建立以下中心的提案：

提案之后，非

非常满意地核可

- 国际泥沙、同位素和侵蚀技术培训与研究区域中心（土耳其）；
- 应用水科学研究所（HIDROEX）水资源高等教育与社区教育中心（暂用名）（巴西）；
- 中亚区域冰河学中心（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 加勒比岛国可持续水资源管理中心（多米尼加共和国）；
- 国际水资源综合管理中心（ICIWaRM）（美利坚合众国）；
- 国际水资源与全球变化中心（德国）；
- 国际沿海生态水文学中心（葡萄牙）；

请求 秘书处与东道主会员国合作，遵循国际水文计划第 1 和第 2 类水资源中心行动战略、33 C/19 号文件和关于教科文组织第 1 和第 2 类研究所和中心指导方针和原则的第 33 C/90 号决议，开展可行性研究，并编写拟提交给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的有关建立中心的必要文件；

邀请 国际水文计划全国委员会支持上述中心的建立和运行；

邀请 会员国、国际水文计划全国委员会，特别是现有的处理相关水资源问题的教科文组织区域和国际中心与研究所网络，积极支持拟建立的中心，并确保在促进各方利益的共同努力下开展合作。

附 件 II

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与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

关于建立和运作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国际水资源教育、 能力建设和应用研究中心-HIDROEX 的协定草案

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巴西政府”）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下简称“教科文组织”）均为本协定的缔约方；

鉴于教科文组织国际水文计划为巴西政府和教科文组织提供了一个开展水资源管理和水科学合作的框架；

鉴于国际水文计划（IHP）政府间理事会、执行局和大会就建立国际水资源教育、能力建设和应用研究中心--HidroEx 开展的讨论；

鉴于大会通过决议，授权总干事根据向大会提交的草案与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签署一项协定，以明确教科文组织与巴西政府就上述中心开展协作的条款和条件，

兹协议如下：

第一条

协定之宗旨

本协定的宗旨是对教科文组织与巴西政府合作建立该中心所需遵循的条款和条件以及各方由此产生的权利和义务作出明确规定。

第二条

建 立

巴西政府应通过米纳斯吉拉斯州，在 2009 至 2010 年期间，根据其法律和规章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在巴西米纳斯吉拉斯州的弗鲁塔尔建立该中心。

第三条

参 与

1. 中心应是一个独立自主的机构，为关心中心的目标并希望与中心合作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及准会员服务。
2. 按照本协定之规定，希望参与中心活动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须为此向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发出通知。总干事应把收到通知的情况告知中心及上述会员国。

第四条

法人地位

中心应在巴西领土上享有行使其职能所需的法人资格和法律行为能力，尤其是以下能力：

- 订立合同；
- 提起诉讼；
- 取得和处置动产和不动产；
- 作出承诺；
- 持有权利；
- 出庭。

第五条

章 程

中心的《章程》必须包括以下条款：

- (a) 中心应被赋予相应的法律地位，使其具备国家法律规定的行使中心职能、接受资助、收取劳务费和获取一切必要手段所需的自主的法律行为能力；
- (b) 中心的管理机构设置应使教科文组织的代表得以参与中心各理事机构的工作。

第六条

目标与职能

中心的目标是：

- 使水资源管理应用研究的水平更上一层楼；
- 开发和应用适合不同社区的教育工具，以改善水资源的利用；

- 提高水资源领域的技术人员和专业人员的能力；
- 推动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实施国际水文计划的优先事项；
- 围绕能力建设、教育和研究，在中心的工作领域内进一步发展伙伴关系和网络，尤其强调南南和北南合作。
- 根据中心及其机构伙伴确定的目标，鼓励积极的学术进取精神。

中心的职能是：

- 运行和管理信息中心和信息交流中心，包括一个门户网站和图书馆，重点是水资源管理实践、现有技术和应用研究；
- 为非正规部门提供教育服务，重点是推动有关方参与决策过程，并强调水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作用；
- 通过能力建设、研究和发展伙伴关系，推动机构发展；
- 发展和参与机构网络；
- 参与国家和国际一级的协会及论坛；
- 为巴西水资源管理系统和巴西水资源政策提供技术和科学支持；
- 为政策制定者、社区和专业人员提供咨询；
- 在应用研究等中心专业技术领域提供咨询服务。

第七条

理事会

1. 中心由一个理事会领导并接受其监督。理事会需每年更新三分之一的成员。理事会成员组成如下：

- (a)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指定的一名代表；
- (b) 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指定的三（3）名教科文组织会员国的代表；
- (c) 一(1)名巴西政府的代表；
- (d) 一(1)名米纳斯吉拉斯州的代表；
- (e) 一名巴西水务局（Agência Nacional de Águas--ANA）的代表；
- (f) 米纳斯吉拉斯州水资源管理研究所（Instituto Mineiro de Gestão das Águas--IGAM）的一名代表；
- (g) 机构、研究所和/或私人部门的两（2）名代表；

2. 理事会应履行以下职能：
 - (a) 批准中心的中长期计划；
 - (b) 批准中心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包括工作人员编制表；
 - (c) 审议中心主任提交的年度报告；
 - (d) 制定相关的规章条例，确定中心的财务、行政和人员管理办法；
 - (e) 对地区性政府间组织和国际机构参与中心工作的事宜作出决定；
3. 理事会定期（至少每日历年一次）举行常会；经理事会主席本人倡议，或应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或八（8）名理事的要求，理事会主席可召集特别会议。
4. 理事会应制定其议事规则。理事会首次会议的程序由米纳斯吉拉斯州政府和教科文组织共同确定。

第八条

执行委员会

为了确保中心能在理事会闭会期间有效开展工作，理事会可授权常设的执行委员会行使它认为必要的权力，该执行委员会的成员由理事会确定。

第九条

秘书处

1. 中心的秘书处应由一名主任和正常履行中心职能所需的工作人员组成。
2. 主任由理事会主席经与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协商后任命。
3. 秘书处其他成员可包括：
 - (a) 由主任根据理事会制定的程序任命的人员；
 - (b) 按照巴西政府的有关规定向中心提供的政府官员；
 - (c) 按照教科文组织的管理规定及其理事机构的决定，临时向中心派遣并由中心安排使用的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

第十条

主任的职责

主任应履行以下职责：

- (a) 根据理事会确定的计划和指导方针，管理中心的资源，实施中心的活动；
- (b) 向理事会提出中心的工作安排草案以及中心运行预算；
- (c) 拟订理事会会议的临时议程，并向理事会提出其认为有利于中心管理工作的一切建议；
- (d) 编写关于中心活动的报告，并提交理事会；
- (e) 在法律上和所有民事行为中代表中心。

第十一条

教科文组织的支持

1. 教科文组织应根据其目标和战略宗旨，为中心的具体项目和活动提供技术支持。
2. 教科文组织应：
 - (a) 提供中心专业领域所需的专家援助；
 - (b) 如证实是实施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批准的优先领域中的合作活动/项目所需，经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授权，临时向中心借调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
 - (c) 吸收中心参与教科文组织实施的、且中心有必要参与的各种计划。
3. 在上述各种情况下，教科文组织的支持均应在其正常计划与预算中作出安排。

第十二条

巴西政府的支持

1. 巴西政府应通过米纳斯吉拉斯州，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中心拥有其运作所需的资金、物资和人力资源。
2. 巴西政府应通过米纳斯吉拉斯州，向中心提供实现其目标及履行职能所需的各种设施；
3. 巴西政府应通过米纳斯吉拉斯州，承担该机构（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房舍维护的全部责任。
4. 巴西政府应通过米纳斯吉拉斯州，划拨中心运作所需的资金。

5. 巴西政府应通过米纳斯吉拉斯州，向中心提供履行其职能所需的行政人员，其中至少包括：1 名主任，1 名副主任，若干管理人员，负责 9 个专业领域活动的教授——生物学（湖泊学）、地质学、水文学、制图法、农学（灌溉）、经济学、化学、教育学和水文立法，以及技术顾问和技术人员。

第十三条

特权与豁免

对于教科文组织的国际职员和专家，巴西政府应执行《专门机构特权与豁免公约》（1947 年 11 月 21 日）之规定。但中心雇佣的或与中心合作的巴西籍工作人员不享有同样的特权和豁免。

第十四条

责 任

由于中心在法律上独立于教科文组织，故教科文组织对中心不负任何法律责任，也不承担任何义务，无论是行政、财务还是其它方面的义务，但在本协定中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

评 估

1. 教科文组织和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经事先通知可随时对中心的活动进行评估，以便核查：
 - (a) 中心是否对教科文组织和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的战略目标作出了重要贡献；
 - (b) 中心实际开展的活动是否与本协定所述活动相符。
2. 教科文组织和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同意尽可能向对方提交每次评估的报告。
3. 教科文组织和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保留根据评估结果解除本协定或要求修改协定内容的权利。

第十六条

教科文组织名称和标识的使用

1. 中心可提及与教科文组织的隶属关系，在其名称前注明“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
2. 中心有权按照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批准的条件，在其信笺和公文的抬头上使用教科文组织的标识或标识的变体。

第十七条

期 限

本协定有效期为六（6）年，从其生效之日起计算，并可自动顺延六年，除非一方在协定到期的 60 天前用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其终止协定的决定。

第十八条

生 效

在巴西联邦共和国国内法和教科文组织内部规定所要求的各种手续均已办妥之后，本协定立即生效。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收到相关通知书之日应被视为本协定生效之日。

第十九条

解 除

1. 任一缔约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定。
2. 协定的解除自缔约一方收到另一方的相关通知六十天（60）后生效。

第二十条

修 订

经教科文组织和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同意，可对本协定进行修订。双方商定的任何修订条款应根据本协定第十八条的规定生效。

第二十一条

争端的解决

协定双方有关本协定的解释或施行的任何争端，应由双方直接协商解决。经直接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争端应提交由教科文组织和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联合指定的三名仲裁员组成

的仲裁庭作最后裁决。如协定双方不能就这三名仲裁员的人选达成一致意见，则由国际法院院长来指定。仲裁庭的裁决为最终裁决。

本协定原件用英文、西班牙文和葡萄牙文书就，三种语言的文本具有同等效力，由以下代表受权签署，以昭信守。

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

法定代表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

法定代表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执行局

第一八一届会议

181 EX/17

Part V

巴黎，2009年3月27日

原件：英文

临时议程项目 17

总干事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 V 部分

关于在中国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亚太地区 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培训中心（第 2 类）的建议

概 要

在执行局第一七九届会议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提交了一项“关于在中国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亚太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培训中心（第 2 类）的建议”（179 EX/44），执行局要求总干事就建立这个第 2 类中心开展一项可行性研究（179 EX/44 号决定）。

本文件包括总干事就建立这个中心的可行性作的评价报告，并附有一份协定草案（附件 2）。协定草案是经中国政府与教科文组织秘书处之间协商后拟定的，其中就拟建中心的职能、法律、管理和行政方面的问题作了规定。这项可行性研究是根据大会第 33 C/90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研究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指导方针”进行的。

本文件有财务方面的影响（见文件第 12 段和协定草案第十四条），也有行政方面的影响（见文件第 15 段和协定草案第十三条）。还请参阅第 19 段。

希望执行局采取的行动：见第 20 段建议做出的决定。

引 言

1. 2007 年 7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部长向总干事提出了在中国建立一个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亚太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培训中心（以下简称为“中心”）的建议。2007 年 10 月，在中国艺术研究院成立了该中心的筹备办公室。根据第 33 C/90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研究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指导方针”，中国政府为建立这个中心向教科文组织提交了“要求其参与行动的申请”。该“申请”业已提请执行局第一七九届会议审议（179 EX/44 号文件）。
2. 在那同一届执行局会议上，大韩民国政府提交了该国拟建立一个类似的地区中心的申请（179 EX/46 号文件），而日本政府也宣布其打算建议在日本建立第三个这样的中心。执行局作为对中国政府建议的回应，要求总干事就建立这个第 2 类中心的建议进行一项可行性研究（179 EX/44 号决定）。
3. 教科文组织于 2008 年 5 月向中国派出了实地考察组，对中国已经开展的准备工作进行评价。考察组注意到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对建立一个地区性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的第 2 类中心的强烈意愿。考察组还看到了中国在开展全国范围保护非物质遗产活动方面所取得的成功。
4. 考虑到执行局所做出的决定（179 EX/44 号决定和 179 EX/46 号决定）和日本政府随后向总干事提交的“要求其参与行动的申请”，总干事建议有关的三国政府就三个拟建中心各自的专业定位达成一个相互的谅解。三个会员国于 2008 年 8 月在大韩民国会晤，讨论今后的合作与协调问题。这次会晤达成了一份“备忘录”（见附件 I），其中确定“培训”将是在中国建立的中心的业务重点。2008 年 12 月，中国政府就建立一个亚太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培训中心（下简称“中心”）向总干事提交了经修订的“要求其参与行动的申请”，从而体现了上述三方会谈的结果。
5. 2009 年 1 月，教科文组织向中国派出了第二个考察组，以论证建立拟建中心的可行性。本报告是依据修订的“要求参与行动的申请”、在考察之前及考察期间向教科文组织提供的补充资料，以及与中国官方和本文件中提及之各组织代表会谈的情况起草的。

对拟建中心之可行性的研究

6. 本文件所附协定草案（附件 II）回应了大会第 33 C/90 号决议通过的指导方针所规定的各项要求。现将该建议案中最主要内容介绍如下。

7. 中心专门从事“培训”，其具体目标如下：

- a) 在亚太地区宣传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并促进其实施；
- b) 加强亚太地区的社区、团体和个人参与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工作；
- c) 提高亚太地区教科文组织会员国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能力，特别是提高相关专业人员的能力；
- d) 加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地区和国际合作。

8. 为实现上述目标，中心的职能是：

- a) 举办有关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问题的长期和短期培训，培训的形式包括课堂教学与现场教学两种形式，对需要帮助的参训学员提供资助；
- b) 聘请国际专家和中国专家以及专长于非物质文化遗产各领域的学术性非政府组织担任教学和指导工作；
- c) 增进与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工作的机构，特别是教科文组织赞助设立的（第 2 类）机构的国际和地区性合作。

中心的活动和计划应符合 2003 年公约的精神，特别是它的宗旨、目标和定义（第 1 条和 2 条）。

9. 中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上，依照该国法律，享有法人地位和行使其职能、接受资助、收取劳务费以及购买财产、服务和一切其它必要手段所必需的独立自主的法律行为能力。中心将依照 2004 年 6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411 号令颁布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注册为一个事业单位。中心在教科文组织大会批准成立后，将获得“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颁发的“事业法人资格证书”。这个证书即是中心法律地位的证明。拟建立中心的章程已经拟就，并已归入协定草案（附件 II）。

10. 中心的管理结构由理事会和执行委员会两部分组成，在中心秘书处协助下工作。一名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代表将作为理事会成员。这两个机构的职能和组成详见协定草案第八至

十一条的规定（附件 II）。理事会可设立一个咨询委员会，负责向理事会和执行委员会提供必要的科学咨询服务。秘书处将在中心主任领导下工作（见第十二条）。秘书处由 8 名工作人员组成，下设行政办公室、联络部、培训部和财务部。秘书处还有 20 名顾问协助其工作。这些工作人员和顾问人员大多数均已物色到位，他们现在或者已在筹备办公室就职或者已与之协作工作。

11. 中心地址选在北京，设于中国艺术研究院内。该研究院将为中心提供办公场所、教室、语言实验室和其他相关的设施和设备。此外，中心的合作伙伴，如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民族大学等也可以提供教室和其它教学设施供中心使用。预计将在奥林匹克体育中心附近建设的中国传统戏曲博物馆也给中心预留了场所。

12. 中国政府已经承诺每年至少为中心提供 500,000 美元的资金（见 179 EX/44 号文件第 15 段），用于支付中心开展培训活动的费用以及行政管理费用开支，其中包括工作人员薪金（预计每年大约 80,000 美元）、通信、水电（预计每年约 7,000 美元）和维修费用（预计每年约为 12,000 美元）。教科文组织对中心的支持主要是技术性的支助，而且只限于在教科文组织计划和预算拨款范围内提供。

13. 教科文组织中期战略（2008--2013 年）（34 C/4）强调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在此领域中加强国家能力建设的重要性（第 107 段）。该战略还突出了南南合作和北南南三方合作作为一种主要计划方式的作用（第 28 段）。2010--201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5 C/5，正在编制之中）可能同样会把保护各种形态的遗产作为重大计划 IV--文化的一个双年度优先事项。此外，根据上述职能，中心将对实现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第一条的目标做出贡献，尤其是其中的“（一）”（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四）”（开展国际合作和提供国际援助）。因此，中心的活动与教科文组织的战略、目标和计划是一致的。

14. 中心将与 2007 年在中国建立的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亚太地区世界遗产培训与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亚太世遗培训研究中心）建立密切的合作关系，使双方能够经验共享，并按照 34 C/4 所强调的目标，探索出一种能兼顾物质和非物质两种形态的遗产保护需要的综合行动模式来。在包括中国艺术研究院、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民族大学、中国民间艺术协会、文化部、教育部和外交部、国家文物局以及亚太世遗培训研究中心等在内的中国各类机构和组织共同努力下，中心一定能够卓有成效地履行在亚太地区促进能力建设的职能。

15. 在起步阶段，教科文组织可充分发挥它的催化剂职能，让中心分享它在技术和组织方面的知识和能力。其中，它可向中心提供有关 2003 年公约的更进一步的知识和材料、它的操作守则和其它相关的出版物。教科文组织还可以帮助中心在本地区内部和外部遴选专门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业的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国际专家。

16. 教科文组织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领域计划的执行工作，可以充分地利用与中心的合作，因这一合作将使教科文组织能够更好地了解亚太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发展状况，并增强会员国，教科文组织计划的执行伙伴在开展保护活动方面的能力。

对所提建议的简要评估

17. 根据文件审核、召开会议以及访谈等形式了解的情况，可以得出如下结论：拟建中心符合文件中“关于设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研究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指导原则”的要求。2007 年成立的筹备办公室已经做了大量工作，在法律、行政、财务和物质方面为中心打下了基础，已经具备了在教科文组织赞助下履行地区性职责的条件。

18. 上述各点表明了中国建议成立的中心具有的高度可行性，对地区、教科文组织以及对对中国本身所能带来的惠益。它的建立符合大会第 33 C/90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研究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战略的要求。因此，总干事欢迎关于在中国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培训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并建议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对之给予应有的重视。

19. **财务和行政影响：**拟建中心在财务方面的影响已在上文第 12 段和附件 II 所载的协定草案第十四条予以说明，有关行政方面的影响则在上文第 15 段和协定草案第十条中作了阐述。这些财务和行政方面的影响不属政策性影响范畴。

希望执行局采取的行动

20. 根据以上所述，执行局可以考虑通过如下决定：

执行局，

1. 忆及 “关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机构和中心（第 1 类）和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建立和运作问题的原则和指示”的第 33 C/90 号决议，

2. 还忆及 179 EX/44 号决定，
3. 审议了第 181 EX/17 号文件第 V 部分及其附件，
4. 注意到中国、日本和大韩民国就它们建议成立的三个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心的合作和专业定位问题，于 2008 年 8 月在大韩民国首尔所达成的谅解，
5. 赞赏自执行局第一七九届会议以来，中国有关当局在中心筹备工作中所取得的明显进展，
6. 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依照大会第 33 C/90 号决议附件 I 所批准的“关于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建立问题的指导方针”提出的，关于在其领土上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亚太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培训中心的建议，
7. 建议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批准在中国建立亚太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培训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中心（第 2 类），并授权总干事签署载于第 181 EX/17 号文件第 V 部分附件 II 中的协定。

附 件 I

日本文化事务厅，
大韩民国文化遗产管理局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关于建立教科文组织亚洲及太平洋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培训中心的备忘录

中国文化部，日本文化事务厅和大韩民国文化遗产管理局（以下简称：“三方”），

希望在各自国家建立一个教科文组织亚洲及太平洋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培训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促进保护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并最终促进国际社会为保护其宝贵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作出努力，

现达成如下共识：

1. 三方忆及《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精神，将加强合作，在三个国家各自领土上分别建立一个中心并启动运作。
2. 三方将鼓励和促进有关中心建立和运作的信息共享、实施联合研究项目以及人力资源的交流。
3. 一旦在三个国家各自领土上分别建立起一个中心后，三个中心将通过相互磋商，制订一项行动计划，并定期举行会议，讨论如何确保加强合作，进一步发挥协同作用。
4. 三方将确定各中心的专业方向，各中心发挥的主要作用和履行主要职能的领域如下（按字母顺序排列）：
 - (1) 设在中国的中心：培训
 - (2) 设在日本的中心：研究
 - (3) 设在大韩民国的中心：信息和网络。
5. 三个中心在各自专业领域开展项目时将相互给予支持。

6. 本备忘录框架下的合作将从三方签署之日起开始。

日本文化事务厅代表

大韩民国文化遗产管理局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代表

签字

签字

签字

日本文化事务专员

大韩民国文化遗产管理局局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副部长

2008年11月6日

2008年10月13日

2008年10月31日

附 件 II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教科文组织 关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建立 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亚太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培训中心 （第 2 类）的协定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与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

忆及 2003 年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通过并于 2006 年 4 月生效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鉴于大会已授权总干事按照提交大会的草案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签署一项协定，

为明确向本协定所述中心提供支持的条款和条件，

兹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 义

1. 在本协定内，“教科文组织”系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2. “中国政府”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3. “中心”系指亚太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培训中心。
4. “2003 年公约”系指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5. “非遗”系指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二条 建 立

中国政府同意在 2009 年期间，按本协定之规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北京建立一家亚太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培训中心。

第三条 参 与

1. 中心是一个独立自主的机构，为关心中心的目标并希望与中心合作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及准会员服务。
2. 按照本协定之规定，希望参与中心活动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须为此向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发出通知。总干事应把收到通知的情况告知中心及上述会员国。

第四条 协定的宗旨

本协定的宗旨是对教科文组织与中国政府合作所需遵循的条款和条件以及双方由此产生的权利和义务作出明确规定。

第五条 法人地位

中心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上享有履行其职能所需的法人资格和法律行为能力，尤其是以下能力：

- 订立合同；
- 提起诉讼；
- 取得和处置动产和不动产。

第六条

章程

中心的《章程》必须包括以下条款：

- (a) 中心应拥有国家法律赋予的法律地位，享有履行中心职能、接受资助、收取劳务费和获取一切必要手段所需的自主的法律行为能力；
- (b) 中心的理事机构设置应允许教科文组织的代表参与中心各理事机构的工作。

第七条

目标与职能

1. 中心应专门从事培训工作，其目标包括：
 - (a) 宣传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并推动公约在亚太地区的实施；
 - (b) 推动社区、群体和个人更广泛地参与亚太地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 (c) 提高教科文组织亚太地区会员国在“非遗”保护方面的能力，特别是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能力，
 - (d) 发展“非遗”保护的地区和国际合作。
2. 为实现上述目标，中心的具体职能包括：
 - (a) 组织长期和短期培训课程，包括关于下列专题的课堂培训和实地培训，为需要援助的参训人员提供资金支持：
 - 2003年公约及其实施指南；
 - 各种政策范例，包括促进“非遗”保护的行政、技术和财政措施；
 - 介绍关于“非遗”鉴定和文献编辑的教科文组织出版物及其实地应用；
 - 通过理论和实务培训课程等正规和非正规教育渠道，传授“非遗”知识。
 - (b) 组织安排“非遗”各个领域的国内外专家和非政府科研组织人员担任上述培训活动的教师和顾问。
 - (c) 加强与在“非遗”领域开展活动的各类机构的国际和地区合作，特别是与教科文组织赞助成立的第2类机构的合作。

3. 中心的各项活动和计划应遵循 2003 年公约，特别是关于该公约宗旨、目标和定义的规定（第 1 和第 2 条）。

第八条

理事会

1. 中心应接受理事会的指导和监督，理事会每四年换届一次，其成员包括：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一名代表；
- (b) 对中心和“非遗”领域的工作做出重要贡献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的代表（不超过三名）。相关会员国需根据上文第三条第 2 款的规定，向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发出通知。同时代表席位的设置也要尽量注意地域公平性；
- (c)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一名代表；
- (d) 中国社会科学院的一名代表；
- (e) 中央民族大学的一名代表。

以下人员可作为无表决权成员列席理事会：

- (f) 中心主任；
- (g) 中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的一名代表；
- (h) 由理事会根据其《议事规则》决定赋予席位的其他政府间组织或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不超过两名）。

2. 理事会应：

- (a) 选举执行委员会的成员；
- (b) 批准中心的中长期计划；
- (c) 批准中心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包括工作人员编制表；
- (d) 审议中心主任提交的年度报告；
- (e) 颁布规章条例，确定中心的财务、行政和人事管理办法；
- (f) 对地区性政府间组织和国际组织参与中心工作的事宜做出决定。

3. 理事会定期（至少每日历年一次）举行常会；经理事会主席本人倡议，或应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或大多数理事的要求，理事会主席可召集特别会议。
4. 理事会应通过其议事规则。理事会首次会议的程序由中国政府和教科文组织共同确定。

第九条 执行委员会

为了确保中心能在理事会闭会期间有效开展工作，理事会可授予常设的执行委员会其认为必要的权力，执行委员会的成员由理事会确定。

第十条 咨询委员会

为了向理事会和执行委员会提供必要的科技咨询服务，理事会可组建咨询委员会，确定其成员，并授予咨询委员会其认为必要的权力。

第十一条 秘书处

1. 中心秘书处应由一名主任、一名副主任以及正常履行中心职能所需的工作人员组成。
2. 主任由理事会主席经与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协商后任命。
3. 秘书处其他成员可包括：
 - (a) 由主任根据理事会制定的程序任命的副主任和其他人员；
 - (b) 按照中国政府的有关规定派遣到中心的政府官员；
 - (c) 按照教科文组织的规定及其理事机构的决定，临时向中心派遣并由中心安排使用的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

第十二条

主任的职责

主任履行以下职责：

- (a) 根据理事会确定的计划和指导方针，指导中心的工作；
- (b) 提出中心的工作规划和预算草案，并提交理事会批准；
- (c) 拟订理事会会议的临时议程，并向理事会提出其认为有利于中心管理工作的一切建议；
- (d) 编写关于中心活动的报告，并提交理事会；
- (e) 在法律上和所有民事行为中代表中心。

第十三条

教科文组织的支持

1. 教科文组织应根据其战略目标和宗旨，为中心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
2. 教科文组织承诺：
 - (a) 提供中心专业领域所需的专家援助；
 - (b) 如认为中心的参与符合并有利于推动教科文组织和中心的目标，将吸收中心参与教科文组织实施的各种活动；
 - (c) 为中心提供教科文组织各类“非遗”计划的相关信息。
3. 在上述各种情况下，教科文组织承诺的援助均以不超出其正常计划与预算安排范围为限。

第十四条

政府的支持

1. 中国政府应为中心的行政管理和正常运作提供所需的一切资金或实物。
2. 中国政府承诺：
 - (a) 支付包括主任在内的工作人员的工资和薪酬，提供开展中心活动所需的资金，其中包括召开理事会和执行委员会届会所需的资金；

- (b) 向中心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教室、会议室、设备以及中心秘书处所需的其他设施；
- (c) 完全承担房舍维修责任并支付通讯及水电等公用事业费用；
- (d) 向中心提供履行其职能所需的行政人员，其中包括两名会计、两名司机及四到五名办公室工作人员。
- (e) 每年为中心提供总计至少 500,000 美元的资金，用于支付第十四条第 2 款(a)、(b)、(c)和(d)项列出的费用。

第十五条

特权与豁免

视情况需要，缔约双方应商定有关特权与豁免的规定。

第十六条

责任

由于中心在法律上独立于教科文组织，故教科文组织对中心不负任何法律责任，也不承担任何财务和其它方面的义务，但在本协定中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评 估

1. 教科文组织可随时对中心的活动进行评估，以便核查：
 - (a) 中心是否对教科文组织的战略目标作出了重要贡献；
 - (b) 中心实际开展的活动是否与本协定所述活动相符。
2. 教科文组织承诺尽快向中国政府提交每次评估的报告。

第十八条

教科文组织名称和标识的使用

1. 中心可提及与教科文组织的隶属关系，并在其名称前注明“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
2. 中心有权按照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批准的条件，在其信笺和公文的抬头中使用教科文组织的标识或标识的变体。

第十九条

生 效

缔约双方在协定上签字并书面通知对方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法和教科文组织内部规定办妥各种手续后，本协定即告生效。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收到最后一份通知书的日期应被视为本协定生效日期。

第二十条

期 限

本协定有效期为六（6）年，从其生效之日起计算，并可自动顺延。

第二十一条

解 除

1. 任一缔约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定。
2. 协定的解除自缔约一方收到另一方的相关通知六十（60）天后生效。

第二十二条

修 订

经中国政府和教科文组织双方同意，可对本协定进行修订。

第二十三条 争端之解决

1. 教科文组织与中国政府之间有关本协定的解释或施行的任何争端，如经谈判或经双方同意的其它方式未能解决，则应提交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作最后裁决。仲裁庭的三名成员中一名由中国政府代表指定，另一名由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指定，第三名由上述两名仲裁员选定并主持仲裁庭工作。如这两名仲裁员不能就第三名仲裁员的人选达成一致意见，则第三名仲裁员由国际法院院长来指定。
2. 仲裁庭的裁决为终局裁决。

本协定用英文书就，一式（……）份，于……年……月……日由以下签署人签字，以昭信守。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执行局

第一八一届会议

181 EX/17

Part VI

巴黎，2009年3月27日

原件：英文

临时议程项目 17

总干事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 VI 部分

关于在大韩民国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亚太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信息和 网络中心（第 2 类）的建议

概 要

在执行局第一七九届会议上，大韩民国政府提交了一份“关于在大韩民国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亚太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第 2 类）的建议”（179 EX/46 号文件）。执行局请总干事就拟建该第 2 类中心开展一项可行性研究（第 179 EX/46 号决定）。

本文件为总干事对该拟建中心可行性的评估报告，并附有一份协定草案（附件 II），涉及拟建中心的职能、法律、管理和行政事宜。该协定草案是经大韩民国政府和教科文组织秘书处协商后拟订的。这项可行性研究是根据大会第 33 C/90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指导方针”开展的。

财务（见本文件第 11 段和协定草案第 13 条）和行政影响（见本文件第 14 段和协定草案第 12 条）均已注明（见本文件第 18 段）。

希望执行局采取的行动：见第 19 段建议做出的决定。

引 言

1. 在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大韩民国政府宣布了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亚太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ICH）中心（第 2 类）的意愿。2006 年 9 月，韩国政府设立了一个机构，开展该中心建立的筹备工作。根据第 33 C/90 号决议所载的“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指导方针”，韩国政府向执行局第一七九届会议提交了一份建立该中心的行动申请（179 EX/46 号文件）。
2. 在同一届执行局会议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提交了建立一个类似的地区中心的申请（179 EX/44 号文件），日本政府提出建议在日本建立第三个类似中心的意图。应大韩民国政府的要求，执行局请总干事就拟建该第 2 类中心事宜开展可行性研究（第 179 EX/46 号决定）。
3. 考虑到执行局的决定和日本政府的要求，并经总干事建议，三个国家政府当局于 2008 年 8 月在大韩民国会晤，确定拟建中心的合作方法及其各自的研究方向。最后达成的“备忘录”（附件 I）确定“信息和网络”为在大韩民国建立的中心的专项重点。2008 年 11 月，韩国政府向总干事提交了一份经修订的“行动申请”，反映了三方讨论的结果，并提出建立亚太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信息和网络中心（以下简称为“中心”）的建议。
4. 教科文组织考察团于 2009 年 1 月赴大韩民国，评估建立该中心的可行性。考察团到来之前及期间，大韩民国当局提供了关于该中心组织发展计划、法人地位、人员编制、开展合作的机构、韩国政府现有的国际合作和承诺的附加文件。本报告编制的依据是：经修订的“行动申请”、上述附加文件以及本文件提及的各组织官员和代表会议。

对拟建中心可行性的研究

5. 本文件所附的协定草案（附件 II）涉及大会第 33 C/90 号决议通过的指导方针规定的各项要求。该建议最主要的相关内容如下文所述。
6. 中心应专门从事信息和网络研究，其目标如下：
 - (a) 宣传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推动《公约》在亚太地区的实施；

- (b) 扩大社区、群体和个人对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参与，提高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认识，并确保在亚太地区尊重非物质文化遗产；
- (c) 通过信息的协调和传播，增强亚太地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能力；
- (d) 促进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地区与国际合作。

7. 为了实现上述目标，中心的具体职能如下：

- a) 建立信息系统，支持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认定和文献工作，保存档案资料并将其数字化，支持源数据标准的制定；
- b) 在信息和宣传材料中传播已积累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数据，并推动保护上述宣传材料所包含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管理者和创始人的知识产权；
- c) 建立相关社区、群体和个人的网络，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和传播，组织地区和国际性公开活动和会议；
- d) 强化国际和地区网络，就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问题开展信息和知识交流。

中心的活动和计划将根据 2003 年《公约》，主要是其宗旨、目标和定义（第 1 和第 2 条）来实施。

8. 在大韩民国的领土上并根据该国法律，中心享有履行其职能、接受资助、收取劳务费以及获取资产、服务及一切必要手段所需的法人资格与自主的法律行为能力。现有的筹备机构是文化遗产基金会的组成部分，该基金会是根据《大韩民国文化遗产保护法》成立的独立的法人实体。为便于未来的第 2 类中心完全独立自主，一份关于修正《文化遗产保护法》的提案经教科文组织大会于 2009 年 10 月批准后，将立即送交国民议会。

9. 中心的理事结构包括两个单位：理事会和执行委员会，中心秘书处协助其工作。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一名代表将加入理事会。上述单位的职能和组成在协定草案（附件 II）第 8 至 10 条作了描述。秘书处由中心主任负责（见第 11 条）。秘书处由三个部门组成：规划与行政、网络与合作、信息与研究；包括主任在内，至少有 9 名长期工作人员。一旦中心成立并拥有自己的法人地位，筹备机构的工作人员将继续留任。

10. 短期内，中心将设在大田，可以使用国家文化遗产研究所的办公楼、档案馆、媒体实验室以及相关设施和设备。预计中心将于 2012 年迁至将在全州建造的亚太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综合楼区内专门供其使用的一整栋大楼（1700m²）。

11. 在协定草案（附件 II）中，大韩民国政府承诺每年为中心提供至少 50 万美元，用于支付中心的信息和网络活动以及行政管理费用。教科文组织将向中心提供技术援助，并且仅在教科文组织计划与预算的规定范围内提供。

12. 教科文组织的《中期战略（2008--2013 年）》（34 C/4）强调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建设该领域的国家能力的必要性（第 107 段）。该战略还强调南南合作和北南南合作是主要计划特点之一（第 28 段）。预计 2010--201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5 C/5，编制中）同样将保护各种形式的遗产确定为重大计划 V（文化）的双年度优先事项。另外，通过上述职能，中心将推动实现《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第 1 条提及的各项目标，尤其是第 1 项目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最后一项目标（“提供国际合作与援助”）。因此，中心的主要活动符合教科文组织的战略、目标和计划。

13. 大韩民国政府自 2006 年启动建立该中心的筹备工作以来，调动了活跃于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的大量韩国机构和组织的专业知识，主要包括国家文化遗产研究所、韩国国立文化遗产大学、韩国文化遗产基金会以及韩国文化产业振兴院。还发起了与亚太地区一些国家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双边合作，主要包括以联网和信息交流为目的的项目以及利用信息和传播技术进行遗产保护的项目。这些地区和国际性联网经验为中心未来对亚太地区作出贡献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14. 在初始阶段，教科文组织可提供其技术和组织能力，发挥其催化剂的职能。主要是向中心提供 2003 年《公约》及其工作指示以及其他相关专题的深层知识。教科文组织还可协助中心确定该地区内外专门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国际专家。

15. 通过中心的宣传活动和网络，教科文组织在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的计划可能获得极大的益处，因为本组织能够从中获得更多有关本地区各国及其能力和需求的信息。中心必将提高 2003 年《公约》和教科文组织相关行动在本地区的知名度，帮助教科文组织实现普遍遵守《公约》的目标。

对该项建议的简要评估

16. 通过文件审查、会议以及面谈，可得出如下结论：拟建中心符合 171 EX/18 号文件规定的关于设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标准。第 2 类中心筹备机构于

2006 年成立，在建立中心的法律、行政、财务和物质基础设施方面已取得重大成果，并且愿意在教科文组织赞助下承担地区性使命的责任。

17. 以上各点表明在大韩民国建立该中心的可行性很高，并且可给亚太地区、教科文组织和大韩民国带来诸多利益。中心的建立符合大会第 33 C/90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战略。因此，总干事欢迎在大韩民国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亚太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信息和网络中心(第 2 类)的建议，并请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给予该项建议应有的重视。

18. 财务和行政方面的影响：拟建中心的财务影响已在上文第 11 段和本文件附件 II 协定草案第 13 条注明。拟建中心的行政影响在上文第 14 段和协定草案第 12 条注明。这些财务和行政影响不具有政策性质。

希望执行局采取的行动

19. 根据以上所述，执行局可以考虑通过如下决定：

执行局，

1. 忆及第 33 C/90 号决议关于“教科文组织机构和中心（第 1 类）和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建立与运作的原则和指导方针”；
2. 还忆及第 179 EX/46 号决定；
3. 审议了 181 EX/17 号文件第 VI 部分及其附件；
4. 注意到中国、日本和大韩民国于 2008 年 8 月在韩国首尔就各方建议在教科文组织的赞助下建立三个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心的合作事宜和各自的研究方向达成的谅解；
5. 承认大韩民国政府自执行局第一七九届会议以来在筹备工作中所取得的重大进展；
6. 欢迎大韩民国政府根据大会在第 33 C/90 号决议附件 I 中批准的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指导方针，在其领土上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亚太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信息和网络中心的建议；
7. 建议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批准在大韩民国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亚太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信息和网络中心（第 2 类），并授权总干事签署 181 EX/17 号文件第 VI 部分附件 II 所载的协定。

附 件 I

日本文化事务厅，
大韩民国文化遗产管理局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关于建立教科文组织亚洲及太平洋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心的备忘录

中国文化部，日本文化事务厅和大韩民国文化遗产管理局（以下简称：“三方”），

希望在各自国家建立一个教科文组织亚洲及太平洋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促进保护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并最终促进国际社会为保护其宝贵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作出努力，

现达成如下共识：

1. 三方忆及《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精神，将加强合作，在三个国家各自领土上分别建立一个中心并启动运作。
2. 三方将鼓励和促进有关中心建立和运作的信息共享、实施联合研究项目以及人力资源的交流。
3. 一旦在三个国家各自领土上分别建立起一个中心后，三个中心将通过相互磋商，制订一项行动计划，并定期举行会议，讨论如何确保加强合作，进一步发挥协合作用。
4. 三方将确定各中心的专业方向，各中心发挥主要作用和履行主要职能的领域如下（按字母顺序排列）：
 - (1) 设在中国的中心：培训
 - (2) 设在日本的中心：研究
 - (3) 设在大韩民国的中心：信息和网络。
5. 三个中心在各自专业领域开展项目时将相互给予支持。

6. 本备忘录框架下的合作将从三方签署之日起开始。

日本文化事务厅代表

大韩民国文化遗产管理局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代表

签字

签字

签字

日本文化事务专员

大韩民国文化遗产管理局局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副部长

2008年11月6日

2008年10月13日

2008年10月31日

附 件 II

大韩民国政府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关于在大韩民国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亚洲及太平洋地区 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信息和网络中心（第 2 类）的协定草案

大韩民国政府

与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忆及 2003 年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并于 2006 年 4 月生效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考虑到大会已授权总干事与大韩民国政府签署一项与提交大会之草案相符的协定，

为了明确向本协定所述中心提供支持的条款和条件，

兹协议如下：

第一条--定义

1. 在本协定中，“教科文组织”系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2. “韩国政府”系指大韩民国政府。
3. “中心”系指亚洲及太平洋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信息和网络中心。
4. “文化遗产管理局”（CHA）系指大韩民国文化遗产管理局。
5. “2003 年《公约》”系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6. “ICH”系指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二条--建立

韩国政府同意在 2010 年期间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按本协定之规定，建立亚洲及太平洋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信息和网络中心。

第三条--参与

1. 中心是一个独立自主的机构，为关心中心的目标并希望与其开展合作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及准会员服务。
2. 有意按本协定之规定参与中心活动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须为此向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发出通知。

总干事应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告知中心及上述会员国。

第四条--协定之宗旨

本协定的宗旨是对教科文组织与大韩民国政府之间开展合作的条款和条件以及双方由此产生的权利和义务作出规定。

第五条--法人地位

中心在大韩民国领土上享有法人资格和订立合同、取得和处置动产与不动产以及按照韩国法律提起法律诉讼等方面的法定能力。

第六条--章程

中心的《章程》应包括以下条款：

- (a) 中心应拥有国家法律赋予的法律地位，享有行使其职能、接受资助、收取劳务费和获取中心运作之一切必要手段所需的自主的法定能力；
- (b) 中心的理事架构应允许教科文组织的代表参与中心各理事机构的工作。

第七条--目标与职能

1. 中心的专业方向是**信息和网络**，其目标如下：
 - (a) 宣传《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并促进《公约》在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的实施，

- (b) 扩大亚太地区社区、群体和个人对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的参与，提高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认识，并确保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尊重，
- (c) 通过信息的协调和传播，提高亚太地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能力，
- (d) 促进地区和国际一级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的合作。

2. 为了实现上述目标，中心的具体职能如下：

- (a) 建立信息系统，确保通过设立数据库有效地管理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认定和文献工作，保存档案资料并将其数字化，以及支持源数据标准的制定；
- (b) 利用所积累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信息和资料，传播、编制出版信息和宣传材料，促进保护列入文献和宣传材料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从业者和创作者的知识产权；
- (c) 建立有关社区、群体和个人网络，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和传播，在地区和国际一级组织公开活动和会议；
- (d) 加强国际和地区网络，交流有关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信息和知识，尤其是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心和机构，包括在教科文组织赞助下建立的中心和机构（第 2 类）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个人之间交流有关的信息和知识。

3. 中心将按照 2003 年《公约》，尤其是其宗旨和目标以及定义（第一和第二条）来开展活动和实施计划。

第八条--理事会

1. 中心应接受理事会的指导和监督，理事会每两年换届一次，由以下人员组成：

- (a) 文化遗产管理局局长或由其指定的代表，他（她）是理事会的当然代表；
- (b) 大韩民国政府的两名代表；
- (c) 根据上述第三条第 2 款的规定向教科文组织总干事递交了通知、在非物质文化遗产（ICH）领域向中心提供了大笔捐款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的代表不超过五名，应尽可能确保公平的区域代表性；
- (d)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代表一名；
- (e) 大韩民国的联系组织及合作组织的代表不超过两名；

- (f) 根据理事会的决定可赋予其席位的其它政府间组织或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不超过两名。

中心主任参加理事会，但无表决权。

2. 理事会应：

- (a) 选举执行委员会委员；
- (b) 审批中心的中长期计划；
- (c) 审批中心的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包括人员编制表；
- (d) 审议中心主任提交的年度报告；
- (e) 颁布规章条例，确定中心的财务、行政和人事管理办法；
- (f) 对地区性政府间组织和国际组织参与中心工作的事宜作出决定。

3. 理事会应定期举行例会，至少每一日历年举行一次；根据理事会主席的倡议或应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要求，或其三分之二理事的要求，理事会主席可召集特别会议。

4. 理事会应通过其议事规则。理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程序由大韩民国政府和教科文组织共同确定。

第九条--执行委员会

为了确保中心在理事会闭会期间有效地开展工作，理事会可授权常设执行委员会行使其认为必要的权力，该委员会的人员由理事会确定。

第十条--秘书处

1. 中心的秘书处由一名主任和中心正常运作所需的工作人员组成。

2. 主任由理事会主席经与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协商后任命。

3. 秘书处其他成员可包括：

- (a) 主任根据理事会制定的程序任命的人员；
- (b) 大韩民国政府根据该国有关规定派遣到中心工作的政府官员。

- (c) 根据教科文组织的条例和中心理事会的决定临时向中心派遣并由其安排使用的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

第十一条--主任之职责

主任履行如下职责：

- (a) 根据理事会确定的计划和指示，指导中心的工作；
- (b) 提出工作规划草案和预算草案，提交理事会审批；
- (c) 拟订理事会届会临时议程，并向理事会提交他（或她）认为有利于中心行政管理工作的一切建议；
- (d) 编写中心活动报告提交理事会；
- (e) 在法律与所有民事行为中代表中心。

第十二条--教科文组织的支持

1. 教科文组织根据其战略目标和宗旨，为中心的活动提供技术方面的支持。
2. 教科文组织保证：
 - (a) 在中心的专业领域提供专家援助；
 - (b) 当教科文组织认为符合并惠及其目标和中心的目标时，请中心参与其实施的各项活动。
 - (c) 向中心提供其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的计划的信息。
3. 无论上述何种情况，此类援助都必须在教科文组织的计划与预算中作出安排。

第十三条--韩国政府的支持

1. 韩国政府应通过其文化遗产管理局，为中心的行政管理和正常运作提供所需的一切资金或实物。
2. 韩国政府保证：
 - (a) 支付全部工作人员包括主任的薪酬，并提供实施中心活动，包括召开理事会和执行委员会届会所需的资金；

- (b) 向中心提供秘书处所需的办公场所、资料室、会议厅、设备及其它设施；
- (c) 负责房舍的全部维修费，并负担通讯和水电等其它费用；
- (d) 每年至少向中心提供 500,000 美元的捐款；
- (e) 为中心提供履行其职能所需的行政管理人员，包括一名会计和技术支助人员。

第十四条--特权和豁免

对应教科文组织邀请从韩国境外来中心行使有关中心职责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的代表、联合国和联合国专门机构的工作人员和专家，大韩民国政府应执行《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和《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的各项规定。

第十五条--责任

由于中心在法律上独立于教科文组织，故教科文组织对中心不负任何法律责任，也不承担任何义务，不论是财务上的还是其它方面的义务，但本协定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评估

1. 教科文组织可随时对中心的活动进行评估，以便核查：
 - (a) 中心是否对教科文组织的战略目标作出了重要贡献；
 - (b) 中心实际开展的活动是否与本协定所规定的活动相符。
2. 教科文组织同意尽快向韩国政府提交每次评估的报告。

第十七条--教科文组织名称和标识的使用

1. 中心可提及与教科文组织的隶属关系。在其名称前注明“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
2. 中心授权按照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规定的条件，在中心的公文抬头和文件中使用教科文组织的标识及其变体。

第十八条--生效

本协定经缔约双方签字，并在缔约双方以书面照会形式通知对方本协定业已履行大韩民国国内法和教科文组织内部规定所要求的各种手续后，即行生效。收到最后一份通知书的日期被视为本协定的生效日期。

第十九条--期限

本协定有效期为六年，从其生效之日起计算，并可自动顺延。

第二十条--解除

1. 任一缔约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定。
2. 协定的解除自缔约一方收到另一方的解除协定通知六十天后生效。

第二十一条--修订

经韩国政府和教科文组织双方同意，可对本协定进行修订。

第二十二条--争端之解决

1. 教科文组织与韩国政府之间有关本协定的解释或施行的任何争端，如经谈判或经双方同意的其它解决方式未能解决，则应提交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作最后裁决。三名仲裁员中一名由韩国政府代表指定，另一名由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指定，第三名由上述两名仲裁员选定并主持仲裁庭工作。如这两名仲裁员不能就第三名仲裁员的人选达成一致意见，则由国际法院院长来指定。
2. 仲裁庭的裁决为终局裁决。

本协定用韩文和英文写就，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于……年……月……日由以下签署人签字，**以昭信守**。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代表

韩国政府的代表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执行局

第一八一届会议

181 EX/17 Part VII Rev.

巴黎，2009年4月6日

原件：英文

临时议程项目 17

总干事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

和中心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 VII 部分

关于在日本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

亚太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研究中心

(第 2 类) 的建议

概 要

在执行局第一七九届会议上，日本政府宣布了关于在日本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亚太地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研究中心（第 2 类）的建议。日本拟建的中心是对中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分别拟建的中心的计划和活动之补充。执行局本届会议将审议上述建议。

本文件包括总干事对拟建中心可行性的评估报告和日本政府和教科文组织秘书处通过协商拟定的关于拟建中心的职能、法律、管理和行政事宜的协定草案（附件 II）。这项可行性研究是根据大会第 33 C/90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之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指导方针”进行的。

财务（见本文件第 11 段及协定草案第 9 条）及行政（见本文件第 14 段及协定草案第 8 条）方面的影响已作出说明（并见第 19 段）。

并请参见日本提交的 181 EX/INF.20 号文件。

希望执行局采取的行动：见第 20 段中建议做出的决定。

引 言

1. 在执行局第一七九届会议上，日本政府宣布了在日本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亚太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研究中心（第 2 类）的建议。2008 年 6 月日本政府在致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时确认了这一愿望，并根据第 33 C/90 号决议中“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之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指导方针”提交了一份建立该中心的行动申请。
2. 日本政府的这一建议是在执行局讨论有关中国和韩国分别建议建立类似中心的第 179 EX/44 和 179 EX/46 号文件的背景下宣布的。根据总干事的建议，三个会员国开会讨论了今后开展合作和协调的问题。会议于 2008 年 8 月 5 日在韩国首尔举行，会议的成果是签订了一项备忘录（附件 I），大致确定了合作的条款和各中心的专业领域：“培训”（中国）、“研究”（日本）、“信息与网络”（韩国）。
3. 2008 年 11 月，日本政府向总干事提交了经修订的体现了首尔达成之协议精神的行动申请。为了更明确地体现该中心的专业范围，日本建议将中心命名为“亚太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研究中心”（简称“中心”）。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于 2008 年 12 月派团前往东京，评估建立该中心的可行性。
4. 日本着重指出：(i) 该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ICH”）的生存面临日益严重的威胁；(ii) 日本长期以来认识到 ICH 的重要性并在法律上予以保护；(iii) 日本具有研究和传播这一遗产的传统；(iv) 日本各相关机构和组织在该地区开展的保护 ICH 的业务和联网活动。
5. 教科文组织考察团研究了拟建中心的目标、范围、结构、法律地位、财务方面的安排，以及与教科文组织的合作领域、中心的地区性影响、教科文组织提供赞助的预期结果等方面的事宜。本报告编制的依据是经修订的行动申请、上文所述考察期间日本提供的补充文件以及与本组织代表举行的会议。

对拟建中心可行性的研究

6. 本文件所附的协定草案（附件 II）符合大会第 33 C/90 号决议通过的指导方针所规定的各项计划要求，但是如下文和第 18 段所述，与第 33 C/90 号决议附件 II 中大会批准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与有关会员国之间关于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或中心（第 2 类）的协定范本”不尽相同。该建议最主要的相关内容如下：

7. 中心的目标是：

- (i) 宣传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2003 年公约）并推动公约在亚太地区的实施；
- (ii) 加强亚太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发展并促进研究工作，把研究作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一种手段；
- (iii) 促进、协调并发展科学、技术和艺术研究以及方法研究。

8. 为实现上述目标，中心的职能包括：

- (i) 鼓励并协调保护亚太地区濒危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做法和方法研究；
- (ii) 协助亚太地区各国开展其他研究活动，并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
- (iii) 举办讲习班和研讨会，其侧重点是研究作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一个有益内容的作用以及相关做法和方法；
- (iv) 鼓励并协助亚太地区青年研究人员从事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的研究活动；
- (v) 与亚太地区内外活跃于保护非物质文化领域的其他第 2 类中心和机构开展合作；
- (vi) 引导活跃于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的所有其他相关机构开展合作，在亚太地区推动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援助。

9. 中心设在日本领土上，是日本国立文化遗产研究所（NICH）的组成部分，该研究所是独立的管理机构，依照日本法律享有履行其职能所需的法人资格和法律行为能力。但应当指出，中心本身并不享有“协定”范本第 3 和 6 条规定之自主权，也不享有“协定”范本第 5 条规定之法人资格和法律行为能力。日本国立文化遗产研究所于 2007 年成立，由六家博物馆和遗产研究所组成，拟建中心也将加入其中。

10. 将成立一个**理事会**，组成人员包括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一名代表，负责审议和通过中长期计划以及中心主任提交的工作规划与预算草案。中心的中长期计划及工作计划与预算应符合有关日本国立文化遗产研究所的法律规章的要求。中心**秘书处**包括一名主任和中心正常运作所需的其他工作人员。主任由理事会主席（日本国立文化遗产研究所执行主任）经与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协商后任命。中心的工作人员亦由理事会主席任命，而不是按“协定”范本的规定（第 10 条）由主任任命。与“协定”范本所规定还有不同之处（第 11 条），主任并不行使在法律上和民事行为中代表中心的义务。

11. 签署协定后，日本政府应根据其本国法律和条例采取适当的措施，确保中心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中心的**财务资金**来自日本国立文化遗产研究所的拨款，以及其他组织提供的捐款和收取的服务费。教科文组织向中心提供技术支助，并且不能超出教科文组织计划与预算安排的范围。

12. 根据上述职能，中心将促进实现《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第 1 条所述各项目标，特别是第一项（“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最后一项（“促进国际合作和提供支助”）目标。中心将帮助该地区会员国发展和促进科研工作，以此作为《公约》第 2.3 条规定的保护措施，并支持《公约》所述的其他科研活动。日本长期以来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开展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方面的经验有助于为这项工作做出重要的贡献。

13. 建立这三个中心的东道国是该地区在保护非物质遗产方面拥有丰富经验的国家。因此三个中心顺利进行合作可帮助整个地区的机构、官员和传统承载者协调一致地提高能力。如同“2003 年公约”所提倡的那样，共同努力还有助于提高成本效益，共享专门技术和促进了解的对话。日本表示，中心与其他两个拟建中心将密切开展合作，也会调动日本现有的专门技术，进一步推动该地区会员国之间的合作，并将重点放在发展中国家。

14. 教科文组织可在中心的初期运作阶段发挥催化剂的作用，特别是在三个姊妹中心之间开展可持续合作与协调方面。通过共享该地区的网络和经验以及动员全世界的专门技术，教科文组织可进一步协助中心制定计划和启动业务活动。通过短期派遣中心的工作人员到教科文组织工作，可以统筹安排知识和专门技术的转让。此外，教科文组织还可以建议中心参与其为会员国组织的与科研相关的活动，协助会员国实现“2003 年公约”确定的目标以及促进教科文组织的各项计划。

15. 与该中心的合作将极大地有利于实施教科文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的计划，使教科文组织能够更好地了解该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动态，并可得益于中心协调开展的科研项目，例如，在制定新的旨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战略和业务活动方面。中心还可提高“2003 年公约”和教科文组织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行动在该地区的影响力。所有这些促进作用都将协助教科文组织实现其中期战略计划目标“以可持续的方式保护和促进文化遗产”（教科文组织《2008--2013 年中期战略》目标 11，34 C/4 号文件）。

对该项建议的简要评估

16. 通过文件审查、召开会议以及面谈，可以得出如下结论：日本各相关机构和组织拥有的专业知识、经验及做出的承诺将有助于中心顺利履行其作为思想实验室和国际合作推动者的职能。日本政府承诺开展进一步合作也有助于确保中心能够有力地推动“2003年公约”的宣传与实施，进而促进实现教科文组织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的目标和活动。

17. 以上各点表明，日本拟建中心的可行性很高，也可为该地区、教科文组织和日本带来好处。总干事欢迎在日本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亚太地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研究中心（第2类）的建议，但同时注意到日本建议的协定草案与大会第33 C/90号决议附件II中批准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与有关会员国之间关于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或中心（第2类）的协定”范本不尽相同。

18. 正如以上所述（第9和10段），中心没有满足第33 C/90号决议所载“协定范本”规定的全部要求。还应指出，协定草案也未按“协定范本”第22条作出由仲裁庭解决争端的规定。不过，日本当局向秘书处保证，这些不同点不会导致与第33 C/90号决议及其“协定范本”之目的产生实质性的差别。

19. **财务与行政方面的影响：**拟建中心的财务影响见上文第11段及附件II中的协定草案第9条。拟建中心的行政影响见上文第14段及协定草案第8条。这些财务和行政方面的影响不具有政策性质。

希望执行局采取的行动：

20. 根据以上所述，执行局可以考虑通过如下决定：

执行局，

1. 忆及关于教科文组织机构和中心（第1类）以及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2类）的建立与运作的原则及指导方针的第33 C/90号决议，
2. 审议了181 EX/17号文件第VII部分及其附件；
3. 注意到中国、日本和大韩民国于2008年8月在韩国首尔就各方拟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三个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心的合作事宜和各自的专业领域达成的谅解；

4. 欢迎日本政府关于在其领土上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亚太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研究中心的建议；
5. 注意到大会第 33 C/90 号决议附件 II 中批准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与有关会员国之间关于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或中心（第 2 类）的协定”范本与本文件附件 II 中建议的协定草案不尽相同；

[方案 1]

6. 建议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破例批准在日本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亚太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研究中心（第 2 类），并授权总干事签署第 181 EX/17 号文件第 VII 部分附件 II 中的协定。

[方案 2]

6. 请总干事继续与日本政府讨论拟定一份尽量符合第 33 C/90 号决议所载“协定范本”的新的协定草案；
7. 还请总干事向其第一八二届会议提交有关讨论结果的报告。

附 件 I

日本文化事务厅，
大韩民国文化遗产管理局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关于

建立教科文组织亚洲及太平洋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心的 备忘录

中国文化部，日本文化事务厅和大韩民国文化遗产管理局（以下简称：“三方”），

希望在各自国家建立一个教科文组织亚洲及太平洋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促进保护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并最终促进国际社会为保护其宝贵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作出努力，

现达成如下共识：

1. 三方忆及《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精神，将加强合作，在三个国家各自领土上分别建立一个中心并启动运作。
2. 三方将鼓励和促进有关中心建立和运作的信息共享、实施联合研究项目以及人力资源的交流。
3. 一旦在三个国家各自领土上分别建立起一个中心后，三个中心将通过相互磋商，制订一项行动计划，并定期举行会议，讨论如何确保加强合作，进一步发挥协合作用。
4. 三方将确定各中心的专业方向，各中心发挥主要作用和履行主要职能的领域如下（按字母顺序排列）：
 - (1) 设在中国的中心：培训
 - (2) 设在日本的中心：研究
 - (3) 设在大韩民国的中心：信息和网络。
5. 三个中心在各自专业领域开展项目时将相互给予支持。

6. 本备忘录框架下的合作将从三方签署之日起开始。

日本文化事务厅代表

大韩民国文化遗产管理局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代表

签字

签字

签字

日本文化事务专员

大韩民国文化遗产管理局局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副部长

2008年11月6日

2008年10月13日

2008年10月31日

附 件 II

日本政府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

关于在日本建立

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亚太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研究中心（第2类）的协定草案

日本政府

与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下简称为“教科文组织”）

鉴于 2003 年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通过并于 2006 年生效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以下简称为“2003 年公约”），

还鉴于日本于 2006 年颁布《促进海外文化遗产保护国际合作法》，

为明确在日本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亚太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为“中心”）的条款和条件，

兹协议如下：

第一条

建 立

日本政府同意在 2011 年期间，按本协定之规定，在日本法律规章规定的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日本建立中心。

第二条

参 与

1. 中心为关心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并希望与中心合作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及准会员服务。
2. 按照本协定之规定，希望参与中心活动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可为此向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发出通知。总干事应把收到通知的情况告知中心及上述会员国。

第三条

法律地位

中心应是日本国立文化遗产研究所（以下简称为“文化遗产研究所”）的一个组成部分，依照日本的法律法规享有履行其职能所需的法人资格和法律行为能力，尤其是就中心的活动订立合同、取得和处置动产和不动产以及提起诉讼的能力。

第四条

目标与职能

1. 中心的目标包括：
 - (a) 宣传 2003 年公约并推动公约在亚太地区的实施；
 - (b) 按照 2003 年公约第 2.3 条之规定，加强亚太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发展并促进研究工作，把研究作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一种手段；
 - (c) 按照 2003 年公约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在亚太地区促进、协调并发展科学、技术和艺术研究以及方法研究。

2. 为实现上述目标，中心的职能包括：
 - (a) 鼓励并协调保护亚太地区濒危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做法和方法研究，与日本及本地区其他国家的大学、研究中心、社区代表以及其他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
 - (b) 协助亚太地区各国开展 2003 年公约第十一、十二、十三和十四条所述其他研究活动，并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
 - (c) 举办讲习班和研讨会，其侧重点是研究作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一个有益内容的作用以及相关做法和方法，参加人员包括亚太地区的专家、社区代表和行政管理人员；
 - (d) 鼓励并协助亚太地区青年研究人员从事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的研究活动；
 - (e) 与亚太地区内外活跃于保护非物质文化领域的其他第 2 类中心和机构开展合作；
 - (f) 引导活跃于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的所有其他相关机构开展合作，在亚太地区推动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援助。

第五条

理事会

1. 中心应建立理事会。
2. 理事会定期换届，成员包括：
 - (a) 文化遗产研究所执行主任，由其担任理事会主席；
 - (b) 日本政府的一名代表或其指定的代表；
 - (c) 日本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的一名代表；
 - (d) 根据上文第三条第 2 款的规定向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发出通知并表示希望成为理事会成员的其他教科文组织会员国（不超过三个）各一名代表；
 - (e) 日本各大学、研究机构和地方当局的代表（不超过三名）；
 - (f)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一名代表。
3. 理事会应：
 - (a) 根据下文第 4 款的要求，审议并通过中心主任提交的中心中长期计划；
 - (b) 根据下文第 4 款的要求，审议并通过中心主任提交的中心工作规划和预算草案；
 - (c) 审议中心主任提交的中心活动报告；
 - (d) 根据有关文化遗产研究所的法律规章框架，起草并通过中心必要的内部规章条例；
 - (e) 对其他有关机构参与中心活动的事宜做出决定。
4. 中心的中长期计划以及工作规划和预算应符合有关文化遗产研究所的法律规章的要求，
5. 理事会定期（至少每两个日本财政年度一次）举行常会；经理事会主席本人倡议，或应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或大多数理事的要求，理事会主席可召集特别会议。
6. 为了确保中心能在理事会闭会期间有效开展工作，理事会可赋予一个常设执行委员会它认为必要的权力，该执行委员会的成员由理事会确定。
7. 理事会应通过其议事规则。理事会首次会议的程序由日本政府和教科文组织共同确定。

第六条

人员配备

1. 中心应由一名主任和中心正常履行职能所需的工作人员组成，其中可包括临时向中心派遣并由其安排使用的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
2. 主任由理事会主席经与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协商后任命。
3. 中心其他工作人员由主任提名，并由理事会主席任命。

第七条

主任的职责

主任履行以下职责：

- (a) 拟定中心的中长期计划以及工作规划和预算草案，并提交理事会；
- (b) 根据理事会通过的计划和工作规划，指导中心的工作；
- (c) 拟订理事会会议的临时议程，并向理事会提出其认为有利于中心管理工作的一切建议；
- (d) 编写关于中心活动的报告，并提交理事会；
- (e) 按照理事会通过的计划和工作规划，履行中心正常履行职能所需的任何其他职责。

第八条

教科文组织的支持

1. 教科文组织可根据其战略目标和宗旨，视情况需要为中心的活动提供技术援助。
2. 教科文组织承诺：
 - (a) 提供中心专业领域所需的专家援助；
 - (b) 如认为中心的参与符合并有利于推动教科文组织和中心的目标，将吸收中心参与教科文组织实施的各种活动。
3. 在上述各种情况下，教科文组织承诺的援助均以不超出其正常计划与预算安排范围为限。

第九条

财务问题

1. 日本政府应依照日本的法律规章，采取中心获得充足资金所需采取的适当措施。
2. 中心的资金来源如下：文化遗产研究所的拨款；来自政府、政府间或非政府组织的捐款；以及中心收取的服务费。

第十条

教科文组织的责任

教科文组织对中心不负任何法律责任，也不承担任何财务和其它方面的义务，但在本协定中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评 估

1. 教科文组织可随时对中心的活动进行评估，以便核查：
 - (a) 中心是否对教科文组织的战略目标作出了重要贡献；
 - (b) 中心实际开展的活动是否与本协定所述活动相符。
2. 教科文组织承诺尽快向日本政府提交每次评估的报告。

第十二条

教科文组织名称和标识的使用

1. 中心可提及与教科文组织的隶属关系，并在其名称前注明“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
2. 中心有权按照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批准的条件，在其信笺和公文的抬头中使用教科文组织的标识或标识的变体。

第十三条

生 效

本协定一经签署即告生效。

第十四条

期 限

本协定生效后有效期为五年，并且每次可自动顺延五年。

第十五条

解 除

尽管有上文第十四条之规定，日本政府和教科文组织均可提前六个月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定。

第十六条

修 订

经日本政府和教科文组织双方同意，可对本协定进行修订。

第十七条

争端之解决

日本政府与教科文组织之间有关本协定的解释或施行的任何争端，应通过双方之间谈判解决。

本协定用英文书就，一式两份，于……年……月……日由经正式授权的以下签署人签字，以昭信守。

日本政府代表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代表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执行局

第一八一届会议

181 EX/17

Part VII Rev.Corr.

巴黎，2009年4月20日

原件：英文

临时议程项目 17

总干事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 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 VII 部分

关于在日本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 亚太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研究中心（第 2 类）的建议

更 正 件

附件 II 所载协定草案第 4.2 (a) 和 4.2 (b) 条应行文如下：

2. 为实现上述目标，中心的职能包括：
 - (a) 鼓励并协调保护亚太地区濒危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做法和方法研究，与日本及本地区其他国家的大学、研究机构、社区代表以及其他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
 - (b) 在研究方面，协助亚太地区各国实施 2003 年公约第十一、十二、十三和十四条所述的各项措施，并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

附件 II 所载协定草案第 5.2 (e) 条应行文如下：

2. 理事会定期换届，成员包括：
[...]
 - (e) 日本各大学和研究机构及地方当局的代表（不超过三名）；和[...]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执行局

第一八一届会议

181 EX/17
Part VIII

巴黎，2009年3月27日

原件：英文

临时议程项目 17

**总干事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和
中心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 VIII 部分

**关于在巴林建立由
教科文组织赞助的阿拉伯地区世界遗产中心（第 2 类）的建议**

概 要

本文件介绍根据“关于教科文组织机构和中心（第 1 类）和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建立和运作问题的原则和指导方针”（第 33 C/90 号决议），对于在巴林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阿拉伯地区世界遗产中心（第 2 类）的建议进行的可行性研究。

本文件的行政和财务影响见第 31 段及其附件第十三和第十四条。

希望执行局采取的行动：第 44 段建议做出的决定。

I. 引 言

1. 巴林王国提出在巴林建立一个地区中心，以便在阿拉伯国家地区大力实施《世界遗产公约》。该建议于 2008 年 1 月 29 日在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会议时呈交给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总干事原则上欢迎该建议，并请巴林在世界遗产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加拿大魁北克，2008 年 7 月 2--10 日）上阐述此项计划，同时考虑启动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该中心（第 2 类）的程序。
2. 2008 年 2 月 19 和 20 日在巴林举行了国际磋商会议，以起草提交给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建议案。此次会议经过讨论形成了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阿拉伯地区世界遗产中心”（ARC-WH，第 2 类，以下简称为“中心”）的更为详细的概念性建议。
3. 世界遗产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了巴林政府提交的文件，并在第 32 COM 11.B 号决定（第 10 段）中“热烈欢迎缔约国巴林提出的建议……并鼓励巴林开展可行性研究，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
4. 2008 年 11 月 12 日，巴林王国提交了一项“关于采取行动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阿拉伯地区世界遗产中心（第 2 类）的申请”。
5. 2008 年 12 月 18 日，就建立阿拉伯地区世界遗产中心（ARC-WH）问题在巴林举行了第二次磋商会议。此次会议就该中心的目标和运作方式问题向巴林当局提供了大量反馈意见。会议成果已纳入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该中心（第 2 类）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II. 背 景

6. 建议建立“阿拉伯地区世界遗产中心（ARC-WH）”的依据是《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72 年）的各项原则，该公约强调缔约国努力“促进建立或发展有关保护、保存和展出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国家或地区培训中心，并鼓励这方面的科学研究”（第 5 条）的重要性。

7. 《实施世界遗产公约工作准则》（2005 年 2 月）进一步要求“广大相关方培养保护、保存和展出世界遗产所需的高水平的能力和开发多学科方法，更好地实施该《公约》”（第 213 段）。

8. “阿拉伯地区世界遗产中心”（ARC-WH）旨在响应《工作准则》的相关规定，包括关于促进《世界遗产名录》的代表性、合理性和可靠性的总体战略的规定（第 55 段），因为该《工作准则》强调地区研究和举措的重要性以及支持定期报告工作的必要性，“为缔约国在实施本《公约》和开展世界遗产保护方面进行地区合作与信息 and 经验交流提供一个机制”（第 201 段）。

9. 该中心还打算协助实施《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全球培训战略》（赫尔辛基，2001 年），因为实施该战略被世界遗产委员会视为实现 2002 年在布达佩斯举行的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通过的“能力建设”战略目标的主要途径。

10. 需要补充的是，阿拉伯国家地区于 2000 年提交的第一次定期报告表明，有必要增强本地区对于《世界遗产公约》的了解，加强《工作准则》的应用和缔约国之间的合作。

11. 因此，该中心的目的是，在《世界遗产公约》及其《工作准则》的原则框架内，解决定期报告中表达的具体需要，实现总体战略的各项预期成果。

III. 对拟建中心可行性的审议情况

A. 中心的性质、法律地位和管理

12. “阿拉伯地区世界遗产中心”（ARC-WH）将通过符合《巴林王国宪法》的敕令，经内阁批准成立。该敕令将确保“阿拉伯地区世界遗产中心”依照巴林法律拥有独立自主的公共机构地位，并且在巴林王国领土上享有履行其职能所需的法人资格和法律行为能力，尤其是订立合同、提起诉讼、接受资助、收取劳务费、收购和处置动产和不动产以及获取履行其职责所需的一切必要手段的能力。

13. 中心将利用其自身的能力，以及巴林王国政府机构和高等院校、国家、地区和国际研究中心、世界遗产中心、世界遗产委员会咨询机构以及巴林王国和阿拉伯国家地区其他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能力，依照巴林国家法规开展活动和实施计划。

14. 中心的章程应包括授予上述权力和建立中心理事结构的规定。

15. 在初期发展阶段，中心将依靠巴林王国政府提供的临时工作人员和资金来运作。一俟各项计划全面铺开，资金来源有了保障并可持续，中心将有自己的核心专业人员，以及技术和支持人员。

16. 巴林王国政府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提出具体措施，确保中心理事结构按教科文组织第 2 类中心的要求履行职能。理事结构包括：

- **理事会**，负责指导中心的各项活动，监督中心的运作和管理；
- **执行委员会**，其成员从理事会挑选，在理事会闭会期间代表理事会行事；
- **咨询委员会**，负责就中心的计划和活动提供技术咨询；
- **秘书处**，作为中心的总部，由主任和中心有效运作所需的其他工作人员组成。

上述机构的构成和职能在本文件所附的（教科文组织--巴林）协定草案中作了详细说明。

17. 理事会应包括一名教科文组织的代表。

B. 中心内部组织结构方面的考虑

拟建机构/中心的目标和活动范围以及中心实现其目标的能力资格

18. 中心的总体目标是，与世界遗产中心密切合作，在阿拉伯国家地区协助缔约国实施《世界遗产公约》。中心的主要目的是，发挥其与世界遗产中心与阿拉伯国家地区合作伙伴之间的桥梁作用，凝聚各种力量推动该地区文化和自然遗产的保护、弘扬和宣传，促使阿拉伯国家地区遗产项目在《世界遗产名录》中得到更均衡的反映；促进该地区世界遗产地得到更好的保护和管理；动员地区和国际力量为此提供资金支持，并提高该地区公众对世界遗产的认识。

19. 中心将围绕三大重点领域开展活动：

- 提供有关《世界遗产公约》及其实施方面的信息，包括开发并管理一个阿拉伯文网站，翻译并出版相关文件，推动在所有阿拉伯地区国家的高等院校编制新的遗产保护课程。
- 为在中心所在地或本地区其他地方举办适当的世界遗产培训提供便利并响应缔约国的援助请求，从而帮助本地区的缔约国提高实施《世界遗产公约》的能力（包

括了解世界遗产政策、概念、程序规则，编制预备清单，准备申报材料，监督遗产保护情况以及编制教育计划等）。

- 为宣扬《世界遗产公约》的地区活动提供后勤和财务支持，包括在本地区主办会议、大会、培训班或展览；为世界遗产中心和其他国际机构计划在本地区举行的会议推介适当的设施和服务（会议室、设备、合格的翻译人员等）；以及为支助本地区的世界遗产活动筹集资金。

20. 中心将在巴林王国政府的支持下，与阿拉伯国家地区涉及世界遗产的现有国际、地区和国家机构、倡议和计划密切配合，实现其各项目标。有关机构包括但不限于：

- 国际文化财产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ICCRROM）等国际组织，尤其是旨在“保护和促进阿拉伯地区丰富的文化遗产”的 ATHAR 课程（阿拉伯地区遗产地保护和管理课程）；
- 阿拉伯教育、文化及科学组织（ALECSO，突尼斯）、海洋环境保护地区组织（ROPME，科威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及保护红海和亚丁湾环境地区组织（PERSGA，吉达）等地区性组织；
- 国家遗产保护机构（本地区各种古迹部门和理事会）和国家遗产保护组织，如文化和自然遗产文献中心（CULTNAT，埃及，隶属于亚历山大图书馆，由埃及通信和信息技术部提供支助），以及阿特拉斯地区和阿特拉斯山以南地区恢复和重建中心（CERKAS，摩洛哥）。

拟建中心的财务可持续性

21. 宣布建立阿拉伯地区世界遗产中心的巴林王国政府敕令保证提供资金支持，办法是按照内阁的决定，由巴林政府财政部每年或每两年提供一笔单独预算。

22. 该年度预算将用于支付中心运作的费用，包括中心的办公设施、所有设备、水电供应、服务和工作人员工资。还用于支付理事会确定的某些“经常活动”的费用（如网站、翻译和出版、展览、信息材料等）。

23. 巴林王国还将通过与其他国际、地区和国家组织建立伙伴关系、达成资助或特别安排，如借调专家和专业人员给中心，积极为中心未获得年度预算资金的项目寻求资金支持。

IV. 与教科文组织的合作

中心与教科文组织的目标和接受力保持一致

24. 中心的建立将有助于教科文组织实现《组织法》规定的宗旨和职能，尤其是协助教科文组织“通过各种群众性交流工具，为增进各国人民之间相互认识与了解而协力工作”，“维护、增进及传播知识”，并鼓励“国家间在文化活动各个部门进行合作，包括……交换出版物、艺术和科学物品及其他情报资料”。

25. 中心将协助教科文组织实施 **34 C/4**（《**2008--2013 年中期战略**》），尤其是实施**战略性计划目标 3**（以可持续的方式保护和促进文化遗产）。根据战略性计划目标 3，中心重点响应教科文组织的号召：“协调当地和国际有关各方的行动……充当聚会平台和公正的斡旋者，尤其是倡导建立新的合作伙伴关系。”这一目标还突出了中心的一项主要职能，即提供信息，因为“在建立信息社会中，信息将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并且信息还要求进行“创造、保存、共享和利用”，需要“在各个层面--国际、地区、国家和地方--开展工作的广大政府和非政府机构的参与”。

26. 中心将协助教科文组织实现 **34 C/5**（**2008--2009 年计划与预算批准本**）的战略性优先事项和目标。对**双年度部门优先事项 1**（通过保护各种遗产和发展各种文化表现形式促进文化多样性）和相关的**工作重点 1**（重点依靠切实有效地落实《世界遗产公约》，保护和保存不可移动的文化和自然遗产）做出直接响应。如上文所述，中心的重中之重是促进《世界遗产公约》在阿拉伯国家地区的实施。

27. 此外，应注意的是，**34 C/5 在工作重点 6**（在国家政策中普遍重视文化多样性、文化间对话与可持续发展之间的联系）项下，要求促进“南南合作和北南南三边合作，以便形成有利于发展中国家交流合作经验的平台”，教科文组织并非要“事必躬亲”（所有奖学金、培训课程、各类补贴都将被取消），而是“与各种专业机构合作（如国际文化财产保护与修复中心、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及国际博物馆理事会），以及有计划地发展若干所谓‘第 2 类’的机构和实施几个‘橱窗型’大型项目”。

28. 今后，中心将通过与世界遗产中心及其合作伙伴（包括世界遗产委员会咨询机构）、位于本地区的各种教科文组织地区、多国和国家办事处、设有教科文组织遗产保护教席的大学以及阿拉伯地区缔约国就《世界遗产公约》在阿拉伯国家地区的实施进行密切合作和磋

商，使中期和长期战略更加符合《教科文组织组织法》、世界遗产委员会的优先事项及其总体战略。

29. 教科文组织提供的必要支持、经验和建议，将使中心能够最有效地利用阿拉伯国家地区内外的现有资源、经验和专门知识，增进该地区参与世界遗产申报和保护的所有各方的协调一致，从而加强《世界遗产公约》的实施。

30. 从技术角度看，中心与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及其合作伙伴之间的合作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根据将制定的计划和制度，在世界遗产中心（教科文组织总部）为阿拉伯地区世界遗产中心工作人员举办培训班；
- 将世界遗产中心提供给阿拉伯地区世界遗产中心的世界遗产资料（基本文件、新闻、大事记、报告和法定文件等）翻译成阿拉伯文，加以传播，并供中心工作人员使用；
- 规划并在阿拉伯国家地区实施教科文组织与阿拉伯地区世界遗产中心有关世界遗产的国家、分地区和地区联合活动。

31. 根据第 2 类机构适用的原则和指导方针（第 33 C/90 号决议），教科文组织可向某些具体活动/项目提供资助，条件是这些活动/项目据认为符合教科文组织的计划优先事项，而且教科文组织大会在其计划与预算（C/5）中批准了有关资助。但是，教科文组织无论如何都不会为行政、运作或机构方面提供资金支持。

32. 从长远看，教科文组织还可以各种不同的方式支持该拟建中心，其中包括提供咨询、提出建议和进行宣传等等。这种支持可以通过参与合作活动的方式进行，包括促进地区级科学交流，为各项活动提供启动支助，促进培训机会的利用。

与中心的关系可能对教科文组织秘书处有效协调中心与其他第 2 类机构/中心的能力的影响

33. 教科文组织与中心的合作可望提高世界遗产中心及其合作伙伴推动在阿拉伯国家地区实施《世界遗产公约》、实现世界遗产委员会中长期战略目标的能力。

34. 教科文组织与中心的合作可望增加与教科文组织地区、多国和国家办事处以及将来教科文组织在阿拉伯国家地区设立的遗产保护教席就更加有效地实施《世界遗产公约》进行合作的机会。

35. 教科文组织与中心的合作可望增强其他地区与《世界遗产公约》有关的其他现有和潜在的教科文组织第 2 类机构之间的合作，包括与挪威世界遗产基金、亚太地区世界遗产培训与研究中心（WHITR--AP），以及其他地区目前正在规划的类似中心的合作。

V. 审查中心对外关系时的考虑

中心在全球、地区、分地区或地区间（实际或潜在的）的实用性和影响

36. 通过增强本地区缔约国在世界遗产方面潜在的和现有的工作能力，中心可望促进《世界遗产公约》在本地区的实施。实际上，通过中心的工作，可望增加遗产提名的数量，提高世界遗产管理和保护标准。

37. 中心将在教科文组织各项计划的框架内，与其他机构和中心积极开展合作，包括本地区和全世界已与教科文组织建立正式的长期伙伴关系并且参与推动《世界遗产公约》的实施的大学课程和遗产保护实验室、政府机构、公共和私人机构。

38. 从外部来讲，中心的发展战略将通过促进专业交流，建立新的伙伴关系，集合各有关方的资源，从而加强与本地区相关机构以及各缔约国之间的地区合作，以补充该地区现有的遗产保护培训，加强该地区世界遗产的保护。

中心与其他第 2 类机构和/或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建立和运作的其他同类机构可能有的互补或重叠

39. 中心将与本地区内外的其他第 2 类机构密切合作，推动更有力地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本地区内的机构包括地区信息和传播技术中心（巴林王国麦纳麦），而本地区以外的机构则包括北欧世界遗产基金会（NWHF，挪威奥斯陆）以及亚太地区世界遗产培训与研究中心（WHITR-AP，中国）。

40. 中心的各项活动将大力配合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有关本地区遗产保护的活動，包括阿拉伯联盟教育、文化及科学组织（ALECSO）、拉姆萨尔公约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有关活动。

VI. 对拟建中心的简要评估

41. 中心为围绕教科文组织各项目标建立机构和地区合作提供了一种模式。中心扩充了在阿拉伯国家地区开展工作的现有机构的资源和能力，并以完善的结构推动教科文组织保护世界遗产目标的实现，为此建立一个与教科文组织联系的平台，更好地为本地区的遗产保护需要服务。

42. 在阿拉伯国家地区建立该中心将为教科文组织、本地区的世界遗产公约缔约国和国际社会带来诸多利益。巴林王国做出的关于提供必要资源和指导、确保中心持续开展活动的郑重承诺值得欢迎。

43. 中心符合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第 33 C/90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建立教科文组织第 2 类机构/中心的标准。

VII. 希望执行局采取的行动

44. 根据以上报告，执行局可以考虑通过如下决定草案：

执行局，

1. 忆及巴林王国政府提出建立一个由教科文组织赞助、名为“阿拉伯地区世界遗产中心（ARC-WH）”的机构（第 2 类）的建议，
2. 还忆及国际合作对通过提高世界遗产项目切实有效的申报和可持续保护与管理方面的能力，增强缔约国宣传和实施《世界遗产公约》的能力的重要意义，
3. 审议了181 EX/17 号文件第 VIII 部分所载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4. 欢迎巴林王国的建议，该建议符合大会批准的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现有原则和指导方针（第 33 C/90 号决议），并对迄今秘书处与巴林当局之间举行的磋商结果感到满意，
5. 建议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批准在巴林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阿拉伯地区世界遗产中心（ARC-WH）（第 2 类），并授权总干事签署 181 EX/17 号文件第 VIII 部分附件中的协定草案。

附 件

巴林王国政府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 关于在巴林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 阿拉伯地区世界遗产中心（第 2 类）的协定草案

巴林王国政府与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
鉴于教科文组织大会关于通过建立一个阿拉伯地区世界遗产中心（ARC - WH），努力促进
国际合作的决议（第 35 C/____号决议），
考虑到大会在上述决议中已授权总干事与巴林王国政府签署本项协定，
为了明确建立和运作上述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中心（第 2 类）的条款和条件，
兹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 义

在本协定内，

“教科文组织”系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巴林政府”系指巴林王国政府，

“中心”系指阿拉伯地区世界遗产中心（ARC - WH），

“世界遗产公约”系指教科文组织大会第十七届会议于 1972 年 11 月 16 日通过的《保护世界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公约》，

“阿拉伯国家地区”系指下列会员国：阿尔及利亚、巴林、埃及、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

第二条

建 立

巴林政府同意在 2009 年至 2010 年期间，按本协定之规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巴林建立阿拉伯地区世界遗产中心（ARC--WH，以下简称“中心”）。

第三条

参 与

1. 中心是一个独立自主的合法机构，为关心中心的目标并希望与中心合作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及准会员服务。
2. 按照本协定之规定，希望参与中心活动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须为此向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发出通知。总干事应把收到通知的情况告知中心及上述会员国。

第四条

协定的宗旨

本协定的宗旨是对适用于教科文组织与巴林政府之间合作的条款和条件以及各方由此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做出规定。

第五条

法人地位

中心应在巴林王国领土上享有履行其职能所需的法人资格和法律行为能力，尤其是履行以下职能的法律行为能力：

- 订立合同；
- 提起诉讼；
- 接受资助；
- 收取劳务费；
- 购置和处置动产和不动产；
- 获取履行其职能的必要手段。

第六条

章 程

中心的《章程》必须包括以下条款：

- (a) 中心应拥有巴林王国敕令赋予的法律地位，享有履行上述（第五条）职能所需的自主的法律行为能力；
- (b) 中心的理事架构应允许教科文组织的代表参与中心各理事机构的工作；

第七条

任务/目标/职能

1. 中心的任务是通过推动实施世界遗产委员会惠及该地区世界遗产地的决定和建议，促进阿拉伯国家地区执行 1972 年《世界遗产公约》。

2. 为此，中心的主要目标应为：

发挥其在世界遗产中心与阿拉伯国家地区合作伙伴之间的桥梁作用，凝聚各种力量推动该地区文化和自然遗产的保护、弘扬和宣传，促使阿拉伯国家地区遗产项目在《世界遗产名录》中得到更均衡的反映；促进该地区世界遗产地得到更好的保护和管理；动员地区和国际力量为此提供资金支持，并提高该地区公众对世界遗产的认识。

3. 为配合这些目标的实现，中心的主要职能是：

- 提供有关《世界遗产公约》及其实施方面的**信息，包括开发并管理一个阿拉伯文网站；翻译并出版**相关文件，推动在所有阿拉伯地区国家的高等院校编制新的遗产保护课程。
- 为在中心所在地或本地区其他地方**举办适当的世界遗产培训提供便利**并响应本协定第一条所界定的阿拉伯国家地区会员国的援助请求，从而**帮助**这些会员国提高实施《世界遗产公约》的能力（包括了解世界遗产政策、概念、程序规则，编制预备清单，准备申报材料，监督遗产保护情况以及编制教育计划等）。
- 为宣扬《世界遗产公约》的地区活动提供**后勤和财务支持**，包括在本地区主办会议、大会、培训班或展览；为世界遗产中心和其他国际机构计划在本地区举行的会议推介适当的设施和服务（会议室、设备、合格的翻译人员等）；以及为支助本地区的世界遗产活动**筹集资金**。

4. 中心应与教科文组织现有的、与在阿拉伯国家地区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有关的机构、倡议和计划密切协调，努力实现上述目标并履行上述职能。

第八条 理事会

1. 中心应接受理事会的指导和监督，理事会每两年换届一次，成员包括：

1.a. 有表决权的成员

- 巴林文化和信息大臣或其代表，由其担任理事会主席；
- 巴林外交部的一名代表；
- 本协定第一条所界定“阿拉伯国家地区”每个会员国各一名代表，根据本协定第三条第 2 款的规定派出代表的国家须为此向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发出通知；这些“阿拉伯国家地区”的会员国在理事会换届时必须同时是世界遗产委员会委员国；
- 根据上文第三条第 2 款的规定向教科文组织总干事递交了通知的为数有限的会员国的代表，以便尽可能确保公平的地理代表性；
-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一名代表。

1.b. 无表决权的观察员

- 世界遗产委员会每个咨询机构（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世界保护自然联盟和国际文化财产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各一名代表；
- 北欧世界遗产基金会（NWHP）的一名代表；
- 亚太地区世界遗产培训与研究中心（WHITR--AP）的一名代表；
- 不是理事会成员的中心成员国代表。

2. 理事会的构成可根据本协定第二十三条界定的修正程序进行调整。

3. 理事会应：

- (a) 审批中心的章程；
- (b) 对地区性政府间组织和国际组织以无表决权的观察员身份参与中心工作事宜做出决定；
- (c) 决定执行委员会和咨询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 (d) 审批中心的初期发展战略和初期阶段的工作方法；
- (e) 审批中心的中长期计划；
- (f) 审批中心的年度工作计划与预算，包括人员编制、基础设施要求以及运营费用；

- (g) 审议中心主任提交的年度报告；
- (h) 颁布规章条例，确定中心的财务、行政和人事管理办法；
- (i) 召开专门的咨询会议，除理事外，可另邀其他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的代表，以加强中心的筹资策略和能力，并就拓展中心的服务范围和开展项目和活动提出建议。

4. 理事会定期（至少每年一次）举行常会；在理事会主席本人倡议或应教科文组织总干事要求，或在半数理事的要求下，理事会主席可召集特别会议。

5. 理事会应通过其议事规则。理事会第一次会议的议事规则由巴林政府和教科文组织共同确定。

第九条

执行委员会

1. 理事会从自己的理事中确定执行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在理事会闭会期间，执行委员会负责中心的日常管理工作。
2. 执行委员会由理事会主席、咨询委员会主席、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一名代表以及理事会从其理事当中指定的一至三名委员组成。
3. 中心主任作为当然成员，参与执行委员会的工作，但没有表决权。

第十条

咨询委员会

1. 咨询委员会为中心计划的制定、实施、审查和监督提供技术咨询。
2. 咨询委员会由理事会设立，其成员由理事会从巴林政府有关部门、本协定第一条所界定的阿拉伯国家地区会员国、教科文组织秘书处以及世界遗产公约指定的世界遗产委员会咨询机构(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世界保护自然联盟和国际文化财产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推荐的科学、技术和法律专家人选当中任命。
3. 咨询委员会主席应由理事会任命。
4. 中心主任作为当然成员，参与咨询委员会的工作，但没有表决权。

第十一条

秘书处

1. 中心秘书处由一名主任和确保中心切实有效运作所需的工作人员组成。
2. 中心主任由理事会主席经与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协商后任命。
3. 秘书处其他成员可包括：
 - (a) 根据教科文组织的相关规章和条例并经理事会批准，临时向中心派遣并由其安排使用的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
 - (b) 中心主任根据理事会规定的程序所任命的人员；
 - (c) 按照巴林王国政府有关规定派遣到中心工作的官员。

第十二条

中心主任的职责

中心主任履行如下职责：

- (a) 根据理事会确定的计划和指示，领导中心的工作；
- (b) 提出工作计划和预算草案，提交理事会批准；
- (c) 拟订理事会、执行委员会和咨询委员会的届会临时议程，并向理事会、执行委员会和咨询委员会提交他/她认为有利于中心行政管理工作的建议；
- (d) 编写提交给理事会和教科文组织的中心活动报告；
- (e) 在法律上与所有民事行为中代表中心；
- (f) 就中心采用的技术、财务和（或）行政管理手段与系统以及标识与标准格式问题作出决定；
- (g) 介绍和传播与中心有关的信息；
- (h) 与和中心有关的合作伙伴开展交流；
- (i) 制定中心的内部规章，报理事会批准。

第十三条

财务安排

1. 中心的资金来源如下：巴林政府的拨款，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公约缔约国的捐助，政府间组织或非政府国际组织的捐助，以及中心收取的服务费。

2. 经理事会同意，中心可接受捐赠和遗赠。
3. 中心可为实施项目和活动接受其他机构为推动和支持中心的目标而提供的资金。接受这样的捐助之前，有关各方应就资金的使用、管理及开支情况的财务报告达成一致。
4. 中心可以开立任何币种的帐户，持有任何种类的资金和外汇，并可自由转账。

第十四条

教科文组织的支持

1. 教科文组织根据其战略目标和宗旨，准备在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方面为中心的尽早建立及其高效率、有成效的长期业务活动提供援助。
2. 教科文组织同意：
 - 提供中心专业领域所需的专家援助；
 - 临时借调其工作人员。只有在实施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批准的某个优先领域中的共同活动/项目所需时，总干事才可以破例做出这种借调决定；
 - 当教科文组织认为中心的参与有适当互补性和必要性时，将根据相关规章条例，吸收中心参与实施其各项计划。
3. 在上述各种情况下，这种支持均应在教科文组织的计划与预算中作出具体安排和决定。

第十五条

巴林政府的支持

1. 巴林政府同意为中心提供其行政管理和正常工作所需的一切资金或实物。其中，特别是：
 - 为中心提供适合的办公场所、设备和设施；
 - 承担中心的所有通讯、水电及维护费用，以及举办理事会、执行委员会和咨询委员会所有会议的费用；
 - 为中心提供有效履行其职能所需的行政工作人员；
 - 为中心的信息传播与分享、能力建设、研究计划、出版项目、后勤支持等计划活动提供支持。
2. 巴林王国还将通过与其他国际、地区和国家组织合作举办活动、为这类活动达成资助或特别安排，积极为中心未获得年度预算资金的项目寻求资金支持。

第十六条

特权与豁免

1. 巴林政府应批准应中心邀请出席理事会、执行委员会和咨询委员会届会或到中心办理其他公务的人员入境、在其领土上逗留和离境，并免收签证费。
2. 中心的财产、资产和收入免缴所有直接税。此外，对中心公务所用的设备、日常用品和材料，一律免征进出口费税。

第十七条

责 任

由于中心在法律上独立于教科文组织，故教科文组织对中心不负任何法律责任，也不承担任何义务，无论是财务方面还是其它方面的义务，但在本协定中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评 估

1. 教科文组织可随时对中心的活动进行评估，以便核查：
 - 中心是否对教科文组织的战略目标作出了重要贡献；
 - 中心实际开展的活动是否与本协定所述活动相符。
2. 教科文组织同意尽快向巴林政府提交每次评估的报告。
3. 教科文组织保留根据评估结果解除本协定或要求修改其内容的权利。

第十九条

教科文组织名称和标识的使用

1. 中心可提及与教科文组织的隶属关系，在其名称前注明“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
2. 中心有权按照教科文组织所规定的条件，在信笺和公文的抬头中使用教科文组织的标识或标识的变体。

第二十条

生 效

本协定经缔约双方签字，并在缔约双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巴林王国国内法和教科文组织内部条例规定的成立该中心的各种手续已经办妥后，即行生效。收到最后一份通知书的日期被视为本协定的生效日期。

第二十一条 期 限

本协定有效期为六年，从其生效之日起计算，并可自动顺延。

第二十二条 解 除

1. 任一缔约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定。
2. 协定的解除自缔约一方收到另一方的解除协定通知六个月后生效。

第二十三条 修 订

经巴林政府和教科文组织双方同意，可对本协定进行修订。

第二十四条 争端之解决

1. 教科文组织与巴林政府之间有关本协定的解释或施行的任何争端，如经谈判或经双方同意的其它解决方式未能解决，则应提交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作最后裁决。仲裁庭的三名成员中一名由巴林政府代表指定，另一名由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指定，第三名由上述两名仲裁员选定并主持仲裁庭工作。如这两名仲裁员不能就第三名仲裁员的人选达成一致意见，则第三名仲裁员由国际法院院长来指定。
2. 仲裁庭的裁决为最终裁决。

本协定用英文书就，一式三份，于……年……月……日由以下签署人签字，以昭信守。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代表

巴林王国政府代表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执行局

第一八一届会议

181 EX/17

Part IX

巴黎，2009年3月27日

原件：英文

临时议程项目 17

总干事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 IX 部分

关于在佛得角普拉亚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西非地区一体化和 社会变革国际研究所（第 2 类）的建议

概 要

说明：2008 年 1 月，佛得角共和国政府向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提出建立一个地区一体化和社会变革国际研究所，其协调工作由佛得角外交部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ECOWAS）、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UEMOA）、ECOBANK 银行和教科文组织合作负责。该研究所将从事地区一体化和社会变革方面的国际研究。

2008 年 1 月 18 日在瓦加杜古（布基纳法索），该建议得到西非经共体（ECOWAS）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一致批准。

本文件包括拟建研究所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佛得角政府和教科文组织之间的协定草案。

可行性研究是根据第 33 C/90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研究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指导方针进行的。

财务影响：见本文件第 37-39 段以及协定草案第 13 条。

希望执行局采取的行动：见第 48 段的决定。

I. 引言

1. 2008年1月，佛得角共和国政府通知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它打算建立一个地区一体化和社会变革国际研究所，其协调工作由佛得角外交部负责。该研究所将从事西非地区一体化和社会变革方面的国际研究，并充当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ECOWAS）政策实施情况的观察站。
2. 2008年1月18日在瓦加杜古（布基纳法索），西非经共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一致批准上述建议。拟建研究所符合促进地区一体化研究与协调有关多学科研究网络的要求，其目的是增强这一分地区各国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更有效地消除实现一体化的潜在障碍。2005至2008年间，在教科文组织*社会变革管理*（MOST）计划赞助下，在15个西非经共体国家举办了一系列国家研讨会，期间人们不断提出这些问题。
3. 在西非经共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做出上述决定并且在本组织协助下开展了可行性研究之后，教科文组织西非小组向总干事提出了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西非地区一体化和社会变革国际研究所的请求，该请求将提交给执行局第一八一届会议。
4. 根据第33 C/90号决议规定，请执行局审议该可行性研究报告，就是否授予该研究所第2类机构地位的问题做出决定，并授权总干事与佛得角共和国政府签署有关该项目的协定。
5. 在初期，名为“西非地区一体化和社会变革国际研究研究所”的这个研究所（以下简称“研究所”）将与教科文组织的社会变革管理计划建立工作关系。研究所一旦成立，将作为一个独立的机构（第2类机构）开展活动。
6. 研究所将建在佛得角共和国。其主要合作伙伴除了教科文组织（在其开展的与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有关的活动中）和佛得角共和国政府之外，还有西非经共体委员会、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和 ECOBANK（西非最重要的地区独立银行集团）。

II. 背景

7. 西非经共体地区是世界上最贫穷的地区之一，15个成员国的人口共计大约2.6亿。联合国2007年人类发展指数显示，在人类发展指标最低的二十二个国家中，有十个在该分地区。15岁左右及15岁以上人口的识字率也居世界最低之列。2004年，在15个国家中，10个国家的识字率低于50%，青年妇女（15-24岁）中的识字率最低。西非拥有丰富多样的文

化、众多的民族语言，至少有四种超越国界的通用语言：福尔富德语（Fulfulde）、豪萨语（Haoussa）、卡努力语（Kanuri）、曼丁语（Manding），以及三种国际语言（法语、英语和葡萄牙语），这些语言是地区一体化的重要手段。

8. 研究所的建立将巩固西非地区一体化的各种多学科研究队伍和网络，并加强研究者和决策者之间的对话。研究、宣传、培训和文件编制将增强决策者、民间社会和学者正视地区一体化的各种问题、挑战和方案的能力。

9. 教科文组织与许多非洲分地区组织建立了积极的合作关系，以便实施有关西非地区一体化的优先计划，尤其是在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内实施有关计划。从 2005 年开始，在西非经济共同体 15 个成员国中举行了一系列题为“国家政府如何面对西非地区一体化挑战”的国家会议。

III. 有关拟建研究所之可行性的研究

10. 研究所的总体目标是，提高对西非地区一体化的认识，向决策者提供有助于该地区发展、和平和人权保护的相关政策选择方案。

11. 目标

- 宣传有关西非地区一体化的方案和政策选择方案；
- 通过对地区一体化问题开展政策研究并就此提出战略性咨询意见，向西非经共同体委员会及其成员国提供支持；
- 作为国家和地区层面政策实施情况的观察站；
- 通过提供资讯和培训，提高政策制定者和民间社会行动者应对地区一体化的各种问题的能力；
- 支持非洲大陆对地区一体化工作进行政策分析与思考；
- 作为西非地区的思想库。

研究课题：可能研究的课题已经确定；它们将由未来的研究所理事会来完善。

12. 多学科研究：研究所将结合西非地区具体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情况，以及该领域现有的文献和先前的研究成果，对西非地区一体化问题展开多学科研究和部门性研究。将从社会变革的角度对地区一体化进程各个方面的机会、挑战和风险进行分析，制定各种方案，并分发讨论。

13. 可能研究的课题：

- a. 地区一体化的历史影响、趋同性和障碍
- b. 民主化和人权
- c. 地区一体化的社会方面
- d. 移民和劳动力问题
- e. 性别与发展
- f. 地区一体化与人类安全
- g. 从地区角度看减贫战略（减贫战略文件等）
- h. 冲突后重建
- i.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 j. 西非经共同体与多边组织的合作
- k. 青年失业与暴力
- l. 等等…

14. 政策建议的拟定：研究所将对与西非地区一体化的复杂问题相关的课题进行原创性政策研究。研究所支持的研究将以政策为导向，建立在坚实的社会科学研究基础之上，并以支持西非经共同体委员会和成员国的地区一体化工作为重点。

15. 政策实施情况的观察站：为履行这一职责，研究所将监测相关条约和政策决定的实施情况；确定并研究阻碍其实施的障碍；拟定克服这些障碍的具体建议；并协调研究所成员国全委会和民间社会组织的宣传工作。

16. 公务员和民间社会行动者的培训与能力建设：为履行作为培训机构的职责，研究所将为国家和地区两级的高级公务员举办高水平培训，以培训地区一体化领域高素质的未来行政管

理人员和政策制定者。培训将以研究所编写的政策文件和观察报告为基础，并利用与合作伙伴的交流。

17. 交流和对话的场所：研究所将组织各种会议，从而把政策制定者、研究人员和民间社会行动者（包括私营部门）汇集一堂，讨论地区一体化进程的各种问题。

18. 文献和宣传：为了鼓励知识传播，发挥知识对于国家和地区层面政策制定工作的影响，研究所将通过其全国委员会网络开展工作，传播其文章、政策文件和观察报告。还将建立一个文献中心和专门图书馆。

19. 研究网络：研究所工作最首要也可能是影响最明显的一个职能，是其作为地区一体化问题研究成果交换所的职能。作为社会变革管理（MOST）计划研究政策网络的成员，它将利用通过该计划的政策比较研究工具获得的政策信息并为这种信息库的不断扩大做出积极贡献。上述工具使研究所得以为西非分地区的政策制定者提供对应于全球情况的高质量信息。此外，研究所将与非洲的各种机构合作，鼓励对与地区一体化相关的各种问题开展长期研究。

20. 研究、政策和能力建设等使命符合教科文组织的宗旨，并且所涉专题显然与教科文组织的当务之急和职权范围相一致。因此，研究所和教科文组织之间的协同增效和紧密合作的潜力非常大。

教科文组织在地区一体化领域的各种行动：研究所开展的活动与教科文组织各项目标之间的关系

21. 教科文组织通过社会变革管理计划与非洲一些分地区组织积极合作，途径是制定和实施与西非地区一体化相关的共同优先计划和项目，其中包括：

22. 作为社会变革管理计划中非洲重点专题的地区一体化：继 2002--2005 年期间与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常驻代表团及其科学合作伙伴一起开展了全面研究之后，地区一体化进程被确定为非洲的地区重点专题，并得到教科文组织社会变革管理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的批准。

23. 题为“国家政府如何面对西非地区一体化挑战”的系列国家会议于 2005 年在贝宁、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冈比亚、加纳、几内亚、马里、尼日尔、塞内加尔和多哥举行。这些会议帮助我们找到了在地区一体化方面的共同点和存在的困难，也为物色今后工作的研究合作

伙伴提供了机会。会议成果已经在 2006 年 2 月于阿根廷和乌拉圭举行的国际社会科学政策关系论坛“关于地区一体化社会方面问题的高级研讨会”上，以关于“各国政府如何面对西非地区一体化挑战”的案例研究论文形式作了介绍。该系列国家级研讨会随后又在科特迪瓦、利比里亚、塞拉利昂、几内亚比绍和尼日利亚举行，目的是结合每个国家经济、社会、文化和地理特点，分析它们在地区一体化进程中所面临的挑战。

24. 社会发展部长论坛：教科文组织承担了西非经共同体社会发展部长论坛协调人的角色。在 2006 年 2 月召开的第一次会议之后，西非经共同体成员国社会发展部长发表了一项声明，强调他们本国都希望加强地区一体化的社会方面，期待加强团结互助。与会者还表示希望把论坛作为一个加强共同体成员国之间合作的手段，推进相互间的磋商、对话和经验交流，从而为在地区内制定和推行共同的社会政策奠定基础。

25. 教科文组织与西非经共同体之间的长期合作关系：两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委员会一道开展工作，实施在教育政策和计划、传播和建设和平文化方面的共同计划。研究所将加强西非经共同体与教科文组织之间的合作，从而进一步强化教科文组织非洲优先方针的实施。

该地区的现有研究计划：研究所的影响

26. 关于非洲问题研究的中心：虽然国际上很多大学和研究机构都建立了非洲问题研究中心，但它们都没有专门关注西非分地区的地区主义等具体问题的研究计划。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之一就是这些非洲问题研究计划所处的地理位置，它们大多是在非洲大陆以外的地区（其中大部分在北美和欧洲）。它们所处的地理位置致使它们更趋向于把非洲大陆视为一个整体，使它们有可能认为非洲大陆的社会、文化、政治和经济情况基本一样。任何新的研究所都需要具体以地区和分地区为单位开展分析研究，需要不拘泥于非洲问题研究长期以来大而化之的框框。

27. 该地区有两个研究西非问题的研究中心，它们是：作为设在美国的西非研究协会（WARA）海外研究中心成员的西非研究中心（WARC）和非洲社会科学研究发展委员会（CODESRIA）。虽然这两个机构的地理位置十分有利于它们开展地区或大陆范围的非洲问题实地研究，但是它们的活动并没有直接侧重于西非地区一体化问题的政策研究。而且，它们的活动仅限于研究，不包括条约实施方面的对话、培训和监督。

28. 国际发展研究中心（IDRC）曾经开展过有关西非地区一体化和合作的多元性问题的研究。2007年9月委托有关方面编写的一份简要报告的主要结论之一是，迄无专门从事地区一体化领域研究的中心。

29. 地区一体化研究中心：除了从事非洲大陆和西非问题研究外，研究所还将参与范围越来越广的区域一体化问题研究。鉴于其侧重点是非洲大陆和西非的地区一体化，研究所将与下述机构密切合作：

- 设在比利时布鲁日的联合国大学地区一体化比较研究所（CRIS）
- 设在法国巴黎的经合组织萨赫勒和西非俱乐部的地区一体化单位
- 设在德国波恩的欧洲一体化研究中心和发展研究中心
- 设在荷兰莱顿的莱顿大学非洲研究中心
- 设在新加坡的东南亚研究所（ISEAS）

30. **这种研究中心数量的增加表明对地区一体化问题进行比较研究的兴趣日渐浓厚，对该领域的发展是一个推动。然而，还需要对特定分地区进行详尽研究。有关区域一体化问题的比较研究所带来的结果，是更加需要有关政治经济一体化在分地区层面的作用的详细信息。因此，本项可行性研究强烈建议教科文组织给予西非地区一体化和社会变革国际研究所以“第2类研究所”的地位。**

研究所的结构和法律地位

31. 佛得角政府已做出承诺，保证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将研究所将建成一个享有履行其职能所需法人资格和法律行为能力的独立自主机构。

32. 研究所的创立机构包括教科文组织、西非经共体委员会和 ECOBANK 银行。佛得角政府将与这些机构分别签订协定。

33. 佛得角政府将为研究所开展各种活动提供所需场所。研究所总部将设在普拉亚。根据佛得角法律，供研究所使用和管理的建筑物和设备等资产的产权仍然属于佛得角国家所有。

34. 研究所的活动计划和监督将由一个理事会负责。该理事会由若干名有代表性的理事组成（见本文件附件所载的协定草案第 8.1 条）。理事会主席由佛得角外交部长（或一名代表）担任。理事会负责制定研究所的内部规章制度。

35. 研究所的日常业务管理由一名主任负责。主任遵循理事会通过的决定对研究所进行管理，并作为研究所的法定代表人。

36. 研究所理事会将寻求教科文组织、教科文组织会员国、西非经共同体成员国、其他国际和地区组织、国际权威性学术机构和知名非政府组织的智力支持。

可持续性：财务和行政机制

37. 佛得角共和国政府将为研究所提供其行政管理和正常履行职能所需的资源，包括资金和实物。此外，该项目还将得到佛得角共和国政府、西非经共同体、ECOBANK 银行和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UEMOA）等伙伴机构的定期资金支持，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发展机构、地区政府间组织等其他双边和多边机构、私营部门及其他基金机构的资助。教科文组织的支持将是该项目所特有的。

38. 教科文组织将与西非经共同体、ECOBANK 银行、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和佛得角共和国外交部合作，协助举办圆桌会议，向有可能出资的捐助者和发展合作伙伴推介这个项目。

39. ECOBANK 银行率先提议建立一个总额为 5000 万美元的留本基金，确保研究所体制上的长期稳定及其独立和自主性。拟议委托多家机构领导和协调筹资活动：西非经共同体和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负责牵头联络非洲和国际金融机构；ECOBANK 银行负责与私营部门联络；国际发展研究中心（INDC）负责与各基金会和捐助机构联络。教科文组织将为这些筹资行动提供自己的经验。

与教科文组织合作的类型

40. 预计教科文组织与研究所的合作将采取如下方式：

- i. 指定一名代表参加研究所理事会；
- ii. 为研究所同在与其职能相关领域开展工作的其他国际组织联系提供便利；
- iii. 为研究所提供出版物和其他资料，并通过教科文组织网站和其他手段传播研究所的活动信息；
- iv. 在有资金的情况下，参加研究所举办的学术、技术和培训会议；
- v. 对筹资活动提供帮助；
- vi. 在研究所的专业领域内提供自己的专家援助；

- vii. 可能时临时派遣其工作人员。但只有在实施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批准的某个战略计划优先领域中的共同活动/项目需要时，总干事方可破例作出此决定；
- viii. 吸收研究所参与教科文组织实施的、而研究所的参与又有必要的各类计划活动。

教科文组织的支持对研究所可能产生的影响

41. 教科文组织支持地区一体化领域的国际合作。因此，此项倡议完全符合教科文组织的目标。

42. 在研究所运行的起步阶段，教科文组织应充分发挥它的催化剂职能，让中心分享它的技术和组织方面的知识和能力。为了最大限度地提升研究所的国际影响力，教科文组织将为研究所与其他地区国家、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区域一体化问题国际专家联系提供便利。授予研究所第 2 类机构地位必然产生双重积极作用，不仅是对研究所本身的促进，而且也是对以人为本的地区一体化事业的支持。

43. 给予研究所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地位，使它更有可能寻找预算外资金支持其活动。

对所提建议的简要评估

44. 佛得角共和国政府提交的整个项目建议，为提出使研究所获得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国际机构地位的申请打下了一个坚实的基础。

45. 研究所的目标与教科文组织的战略计划相一致，因此研究所能够为教科文组织有关地区一体化和社会变革方面的计划在西非的实施作出贡献。得到教科文组织的赞助对提升研究所的国际知名度和自身发展都是一个推动。

46. 因此，建议授予设在佛得角普拉亚的“西非地区一体化和社会变革国际研究所”第 2 类机构的地位。建议与佛得角政府签署相关协定，从而为所有会员国，特别是西非国家的利益开展一种创新性的合作，加强地区一体化政策研究和网络建设。

IV. 在佛得角建立一个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地区一体化问题研究所（教科文组织第 2 类）的建议（177 EX/29 号文件、177 EX/INF.16 号文件）

47. 执行局可以考虑接受西非分地区组提出的建议，这项建议有助于本组织地区一体化领域的活动，特别是能力建设和政策咨询活动。

48. 希望执行局采取的行动

鉴于上述情况，执行局可以考虑通过如下决定：

执行局，

1. 忆及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问题的第 33 C/90 号决议，
2. 考虑到地区一体化作为谋求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和平和稳定以及保证西非民主联合的一个关键举措的重要性，
3. 进一步忆及地区一体化在有利于社会和经济发发展时，即是促进人权与和平的重要因素，
4. 欢迎佛得角共和国政府提出在普拉亚（佛得角）建立一个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地区一体化问题国际研究所（第 2 类）的建议，
5. 审议了 181 EX/17 号文件第 IX 部分，
6. 建议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批准“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西非地区一体化和社会变革国际研究所（第 2 类）”这一名称，并授权总干事签署 181 EX/17 号文件第 IX 部分附件所载教科文组织与佛得角共和国政府间的协定。

附 件

教科文组织与佛得角政府之间关于在佛得角普拉亚建立 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西非地区一体化和 社会变革国际研究所（2类）的协定草案

佛得角政府
与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

鉴于关于创立西非地区一体化和社会变革国际研究所的建议在 2008 年 1 月 18 日于布基纳法索瓦加杜古举行的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共同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峰会上得到一致批准；

考虑到根据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上述决定，西非地区一体化和社会变革国际研究所将在佛得角设立，并遵行该国的法律；

考虑到该研究所符合把研究和跨学科网络纳入地区一体化的需要，以便加强该分地区各国之间的相互了解和更好地掌握各国合作可能遇到的障碍情况；

考虑到大会已授权总干事按照已向大会提交的草案，与佛得角政府签署一项协定；

为了明确教科文组织与西非地区一体化和社会变革国际研究所合作的条款和条件，

兹协议如下：

第一条：定义

在本协定中：

1. “教科文组织”系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2. “共同体”系指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3. “联盟”系指西非经济与货币联盟

4. “研究所”系指西非地区一体化和社会变革国际研究所。
5. “政府”系指佛得角政府。
6. “协定”系指本合同。
7. “协定方”系指教科文组织和佛得角政府。
8. 西非地区系指如下国家：贝宁、布基纳法索、佛得角、科特迪瓦、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马里、尼日尔、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及多哥。

第二条：设立

政府同意在 2010 年期间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按本协定之规定，建立该研究所。

第三条：参与

1. 研究所是一个独立自主的机构，为关心其目标并希望与其合作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及准会员服务。
2. 按照本协定之规定，希望参与研究所活动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须为此向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发出通知。总干事应把收到通知的情况告知研究所及上述会员国。

第四条：协定的宗旨

本协定的宗旨是对适用于教科文组织与佛得角政府之间合作的条款和条件以及协定方由此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做出规定。

第五条：法人地位

研究所应在佛得角领土上享有行使其职能所需的法人地位和法律行为能力，尤其是行使以下职能的法律行为能力：

- 订立合同；
- 提起诉讼；
- 取得和处置动产和不动产。

第六条：章程

研究所的《章程》必须包括以下条款：

- (a) 国家法律赋予研究所的法律地位以及研究所享有行使其职能、接受资助、收取劳务费和获取一切必要手段所需的自主的法律行为能力；
- (b) 研究所的理事架构应使教科文组织的代表得以参与其各理事机构的工作；

第七条：职能/目标

研究所的总体目标是：

- 推动有关西非地区一体化方案和政策选择的知识的进步；
- 通过有关西非地区一体化的政策性研究和战略建议为共同体委员会和会员国提供支持；
- 在国家和地区层面发挥政策实施观察站的作用；
- 通过宣传和培训，提高政策制定者和民间社会行动者在地区一体化各方面的能力；
- 促进从大洲层面对地区一体化工作的思考和政策分析
- 成为西非地区的智囊团。

第八条：理事会

1. 研究所应接受理事会的指导和监督，理事会每五年换届一次，成员包括：
 - a) 佛得角外交部长或代表担任理事会主席
 - b)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或其代表），
 - c) 共同体委员会的主席（或代表），
 - d) 联盟委员会主席（或代表）
 - e) 西非地区私营部门机构首席执行官（或代表），
 - f) 西非地区 15 名高级研究人员、政策制定者和民间社会以及私营部门的代表
 - g) 据上述第三条第 2 段的规定向教科文组织总干事递交了通知的的会员国的代表，以便尽可能确保公平的地理代表性

后面各项的委员（e、f、g项所列）应由理事会任命。

2. 理事会应：

- a) 审批研究所的中长期计划；
- b) 审批研究所的年度工作计划与预算，包括人员编制；
- c) 审议研究所所长提交的年度报告；
- d) 颁布规章条例，确定研究所的财务、行政和人员管理办法；
- e) 对地区性政府间组织和国际组织参与研究所工作的事宜做出决定。

3. 理事会定期（至少每年一次）举行常会；在理事会主席本人倡议或应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共同体委员会主席的要求，或在半数理事的要求下，理事会主席可召集特别会议。

4. 理事会应通过其议事规则。理事会第一次会议的规则由政府 and 教科文组织以及共同体委员会共同确定。

第九条：执行委员会

为确保研究所在两届会议之间有效地开展工作，理事会可授权常设委员会行使它认为必要的权力，该委员会的人员由理事会确定。

第十条：秘书处

1. 研究所秘书处由一名所长和确保研究所切实有效运作所需的工作人员组成。

2. 所长由理事会主席经与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和共同体委员会主席协商后任命。

3. 秘书处其他成员可包括：

- (a) 根据教科文组织的相关规章及其理事机构的决定，临时向研究所派遣并由其安排使用的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
- (c) 研究所所长根据理事会规定的程序所任命的人员；
- (d) 按照政府有关规定派遣到研究所工作的官员。

第十一条：所长之职责

所长履行以下职责：

- (a) 根据理事会确定的计划和指示，领导研究所的工作；
- (b) 拟订理事会届会临时议程，并提交研究所行政管理工作的有关建议；
- (c) 建议提请理事会审议通过的活动计划与预算草案；
- (d) 编写关于研究所活动的报告并提交理事会；
- (e) 在法律与所有民事诉讼中代表研究所。

第十二条：教科文组织的支持

1. 教科文组织根据其战略目标和宗旨，为研究所的活动提供技术上的支持。
2. 教科文组织同意：
 - a) 指定参加研究理事会的代表；
 - b) 促进同从事与研究所职能相关工作的其他国际组织的联系；
 - c) 为研究所提供出版物和其他资料，并通过其因特网站和其掌握的其他方式宣传研究所的有关活动；
 - d) 根据资金的情况，酌情参与研究所的科学、技术和培训会议；
 - e) 协助筹集资金；
 - f) 提供研究所专业领域所需的专家援助；
 - g) 临时借调其工作人员。只有在实施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批准的某个优先领域中的共同活动/项目所需时，总干事才可以破例做出这种借调决定；
 - h) 当教科文组织认为有必要时，吸收研究所参与实施其各项计划；
3. 上述所有情况下，这种赞助均应在教科文组织的计划与预算中作出规定。

第十三条：政府的支持

1. 政府将为该研究所提供其行政管理和正常工作所需的资源--资金或实物。
2. 政府同意为研究所开展各种活动提供所需的房屋并负责房屋的维护。

3. 研究所可从国际、双边、私营和公共部门等来源寻求资金支持。

第十四条：特权和豁免

1. 如有必要，协定各方应商定有关特权与豁免的规定。
2. 研究所的所有工作人员，不论其国籍，在履行其职责时，对所实施的一切行为豁免法律程序。

第十五条：责任

由于研究所在法律上独立于教科文组织，故教科文组织对研究所不负任何法律责任，也不承担任何义务，无论是财务上的还是其它方面的义务，但在本协定中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评估

1. 教科文组织可随时对研究所的活动进行评估，以便核查：
 - a) 研究所是否对教科文组织的战略目标作出了重要贡献；
 - b) 研究所实际开展的活动是否与本协定所述活动相符。
2. 教科文组织同意尽快向政府提交每次评估的报告。
3. 协定各方均可根据评估结果解除本协定或要求修改其内容。

第十七条：教科文组织名称和标识的使用

1. 研究所可提及它与教科文组织的关系。因此，它可以在其名称后边注明“由教科文组织赞助”。
2. 研究所有权按照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规定的条件，在其带抬头的信笺和公文上使用教科文组织的标识或标识的变体。

第十八条：生效

本协定经协定各方签字，并以书面照会形式通知对方本协定业已履行佛得角国内法和教科文组织内部规定所要求的各种手续后，即行生效。收到最后一份通知书的日期被视为本协定的生效日期。

第十九条：期限

本协定有效期为六年，从其生效起计算，并可展期。

第二十条：解除

1. 协定各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定。
2. 协定的解除自收到协定一方致另一方的通知后 30 日生效。

第二十一条：修订

经教科文组织和政府双方同意，可对本协定进行修订。

第二十二条：争端之解决

1. 教科文组织与政府之间任何有关本协定的解释或实施的争端，如经谈判或经双方同意的其它解决方式尚未解决，则应提交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作最后裁决。仲裁庭其中一名由政府代表指定，另一名由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指定，第三名有前两名仲裁员选定并主持仲裁庭工作。如这两名仲裁员不能就第三名仲裁员的人选取得一致，则由国际法院院长来指定。
2. 仲裁庭的决定为最终裁决。

本协定用英文、法文和葡萄牙文拟定，一式四份，由以下签署人正式授权签署，以昭信守。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代表

佛得角政府代表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执行局

第一八一届会议

181 EX/17 Part X

巴黎，2009年3月27日

原件：英文

临时议程项目 17

总干事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 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 X 部分

关于在巴西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 地区遗产管理培训中心（第 2 类）的建议

概 要

本文件介绍了根据“关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研究机构和中心（第 1 类）和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研究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建立和运作问题的原则和指导方针”（第 33 C/90 号决议），就在巴西建立一个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地区遗产管理培训中心（第 2 类中心）的建议，开展的可行性研究。

本文件的行政与财务影响见本文件第 34 段及附件第 12 条。

希望执行局采取的行动：见第 38 段中建议做出的决定。

I. 引言

1. **地区遗产管理培训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的建立旨在为南美洲、非洲和亚洲（“该地区”）的葡萄牙语和西班牙语国家提供支持和援助。其计划和活动将重点关注遗产管理领域最佳做法的培训和传播，并以 1972 年《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以下简称“1972 年《世界遗产公约》”）的普遍要义作为其主要参考依据。
2. 2008 年 10 月 20 日和 21 日在里约热内卢召开了国际协商会议，旨在制定有关建立地区中心以促进 1972 年《世界遗产公约》在该地区实施的提案。世界遗产委员会主席参加会议，会议期间商定该中心的主要宗旨将是对该地区的公民进行遗产管理培训。
3. 随后，该提案被呈交给 2008 年 11 月 14 日和 15 日在葡萄牙里斯本召开的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教育和文化部长特别会议。部长们通过的宣言表达了对该倡议的支持，并对将非洲葡语国家纳入其范围表示欢迎。该提案还被提交给 2008 年 11 月 20 日和 21 日在巴巴多斯布里奇敦召开的第四届美洲文化部长和相关最高主管会议。与会者包括美洲各国政府机构主管以及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的代表。
4. 2008 年 12 月 5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召开的南方共同市场第二十七届文化部长会议上，与会者（阿根廷、巴拉圭和乌拉圭，以及作为准成员国的玻利维亚、智利、厄瓜多尔和委内瑞拉）就该倡议对巴西表示祝贺。如会议记录所述，代表们还承诺支持为中心建立图书馆，并将向其捐助各自国家的文化遗产管理资料。
5. 2009 年 1 月末在巴伊亚萨尔瓦多召开的南方共同市场文化遗产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期间，南方共同市场国家负责遗产管理的机构讨论了该提案。
6. 巴西当局对该中心的支持得到了对外关系部文化处主管、巴西合作署署长、文化部国际关系主任以及国家历史和艺术遗产司（IPHAN）司长的确认。
7. 2008 年 12 月 15 日，巴西政府提交正式申请书，要求采取行动建立在教科文组织赞助下的“地区遗产管理培训中心”（第 2 类中心）。

II. 拟建中心的性质和法律地位

8. 中心将根据教科文组织大会第 33 C/19 和 33 C/90 号决议，在巴西联邦共和国的领土上享有行使其职能所需的法人资格和法律地位。

III. 中心的计划和活动

宗旨

9. 中心的宗旨在于推动培训和研究活动，促进 1972 年《世界遗产公约》的实施。中心将协助该地区各国培养或加强遗产管理的国家能力，促成其他各方参与遗产活动。

目标

10. 中心的主要目标将包括：

- 推动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
- 提高该地区遗产管理的能力；
- 通过各种项目、计划和行动，发挥遗产领域教育、研究、培训、网络建设平台和能力建设示范中心的作用；
- 充实遗产保护、保存、管理、监测、实用和理论研究及教育的相关知识；
- 促进遗产保护、保存和管理方法的制订；
- 宣传和推动囊括各相关教育与研究机构和组织的世界性网络，以针对遗产管理问题制订明达的解决方案；
- 鼓励学术方面的积极进取精神；
- 与教科文组织、特别是世界遗产中心交流技术专业知识，并与教科文组织在遗产领域的各政府间委员会及其它机构开展合作。

职能和工作重点

11. 中心拟行使的职能和工作重点包括：

- 创建和发展伙伴关系及网络，建立合作研究计划以填补遗产管理知识中的空白；
- 确认、分析、系统整理和传播遗产保护和管理领域的最佳做法和经验；
- 制订监测机制并确定保护状况和管理效力的衡量指标，特别是针对生态系统和城市景观等复杂的管理情况；
- 整合并系统整理该地区的世界遗产数据，促进数据交流，努力提高认识，从而推动该地区更多遗产地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
- 推动和交流对《世界遗产公约》、教科文组织其他遗产公约、相关概念和条款以及众多遗产管理问题的深入理解；

- 在不同遗产管理领域和不同层面建立各种培训工具，宣传和组织培训活动，鼓励公私机构的合作。

中心的主要受益者

12. 培训活动的主要受益者将是该地区的地区、国家和地方各级遗产机构、遗产地管理人员和民间社会。

IV. 相关机构

13. 中心实现其目标和实施其计划与活动的工作中，将得到巴西政府的支持，并与国际、地区和国家一级的机构、活动和计划部门磋商，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 支助机构

14. IPHAN 是巴西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和管理领域的国家公共政策主管机关，隶属文化部。在文化遗产领域有着 71 年经验的 IPHAN，将根据其在该领域的科技专业知识，充当中心的主要支持机构。IPHAN 还将在里约热内卢的古斯塔沃·卡帕内玛宫（Gustavo Capanema Palace）为中心的建立和管理提供必要的办公场地和设施，以及财务和行政资源。

- 合作的公共机构

15. 文化部、对外关系部及巴西合作署（ABC）作为主要的政府机构，将会同 IPHAN 为中心的建立和运转提供支持，同时还会考虑巴西和该地区其他国家间的双边及多边国际合作框架。

- 联系的公共机构

16. 已建立并将进一步巩固与以下机构的联系：负责巴西自然遗产地管理和保护的 Chico Mendes 保护生物多样性研究所（ICMBio），以及负责原住民相关政策及协调文化和自然方面的遗产管理与原住民地区具体关注问题的国家印第安基金会（FUNAI）。

- 联系的学术机构

17. IPHAN 与巴伊亚、米纳斯吉拉斯和伯南布哥联邦大学间的长期合作将有助于建立学术机构网络，提供遗产管理方面的培训资源，并有助于各院校参与中心的研究活动。此外，IPHAN 和 Fundação Getulio Vargas (FGV)（一家私营机构，长期与世界银行和美洲发展银行等国际机构合作，在巴西国内或国外开展公共和私营管理培训）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合作开展中心在培训和应用研究领域的活动，特别关注与公共管理有关的问题。

- *教科文组织其他第2类机构/中心和国际机构*

18. 中心将与其他现有或拟建的教科文组织第2类机构/中心以及教科文组织在该地区的办事处，特别是教科文组织多国办事处和位于乌拉圭蒙得维的亚、涵盖南方共同市场的地区科学办事处合作。

19. 中心将与世界遗产委员会咨询机构（国际文化财产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和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以及其他有公认经验的外国机构紧密合作。中心也将对该地区从事遗产认证、保护和培训的其他组织所开展的活动给予支持。

V. 中心的组织和结构

20. 中心包括：一个理事会，一个执行委员会，一个咨询委员会，一个秘书处。

21. 拟设的**理事会**将由如下代表组成：

a) 政府代表：

- 全国历史与艺术遗产研究所（IPHAN）所长本人或其指定代表，出任理事会主席，
- 巴西文化部的代表一名，
- 巴西对外关系部的代表一名，
- 巴西合作机构的代表一名；

b)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代表一名；

c) 参加国以及地区代表，不超过七名。

22. 理事会将有权通过议事规则以及财务、行政与人事管理条例，有权委派执行委员会委员并任命中心主任。理事会负责批准年度工作计划与预算，包括人员编制表，以及中心的中长期计划。理事会负责审议通过中心主任提交的年度报告，并决定哪些地区政府间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可参加中心的工作。

23. **执行委员会**应由下列代表组成：

- a) 巴西政府代表两名，其中一名应为全国历史与艺术遗产研究所（IPHAN）所长本人或其指定代表，该代表将出任委员会主席；

- b)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代表一名；
- c) 参加国代表不超过三名，应皆为参加理事会工作的理事会成员。

24. 执行委员会将有权监督中心活动的实施情况，审议年度工作计划与预算草案包括人员编制表以及中心的中长期计划，并向理事会提交相关建议；监督所实施的中心活动是否符合中心的年度工作计划及其中长期计划；确保开展必要的活动或行动以执行年度计划和预算以及中心的中长期计划；向理事会推荐中心主任的候选人；并通过委员会自身的议事规则。委员会也将委派三名学者参加咨询委员会。执行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三次会议。

25. **咨询委员会**应发挥执行委员会的咨询和顾问机构的作用，在中心活动的规划、执行、审查和监督方面提供技术咨询。其组成人员为：负责咨询委员会工作协调的中心主任，世界遗产委员会咨询机构（如国际文化财产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和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的代表一名，以及由执行委员会委任的地区专家三名。必要时，咨询委员会应协助执行委员会履行其职责。

26. **中心主任**经执行委员会推荐并与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磋商后由理事会主席任命。中心主任主持**秘书处**的工作。主任的职责包括：按照理事会制定的工作计划领导中心的工作；提出工作计划与预算草案，提交理事会通过；拟定理事会和执行委员会届会的临时议程，并向它们提交其认为有利于中心行政管理工作的一切建议；编写通过执行委员会提交给理事会的中心活动报告；并在法律以及所有民事诉讼中代表中心。

27. **中心的结构**：中心将设一个遗产观察站，主要负责与地区世界遗产管理有关的问题；另设一个文献资料中心，接收并加强坐落在 Gustavo Capanema 大厦 Noroña Santos 档案馆即全国历史与艺术遗产研究所（IPHAN）中心档案馆（1940 年以来）的现有设施。遗产观察站将通过编发遗产管理方面的信息、调查研究及成果认证，向中心提供有助于制定有关遗产问题地区公共政策的工具材料。

VI. 预算、资金与发展战略

28. 中心在其工作的启动阶段将优先开展三项重点工作：制定战略规划；改善现有基础设施；与该地区发展国际合作。

29. 将向 2009 年底召开第一次会议的理事会提交一份 2010 年工作计划草案。草案将确定中心的战略路线、培训计划及主要研究领域。为实现这一目标，目前在考虑召开两个国际研讨会。第一个研讨会召集对中心工作感兴趣的 1972 年《世界遗产公约》缔约国代表参加，鼓励他们参加中心工作并为建立协作机构网络奠定基础，同时确定培训和应用研究领域的优先活动事项。第二个会议将侧重收集数据及起草中心工作计划草案，在提交给理事会之前由中心进行审议和分析。该项工作计划将提出 2010 年必要的预算拨款并将为举办中心技术人员的首次基础培训课程作出计划安排。

30. 这些初期活动的预算拨款将来自联邦政府的长期预算“多年行动计划”（PPA），通过由全国历史与艺术遗产研究所（IPHAN）管理的*巴西文化遗产计划*框架划拨。总额为 2,040,000 雷亚尔（略少于 100 万美元）的 2009 年财务拨款已经获得批准。

31. 在发展国际合作方面，正在为中心拟定一项行动计划。该计划的实施将加强中心与巴西合作机构及该地区国家遗产机构的合作，这些国家包括南美洲的巴拉圭、玻利维亚和阿根廷，以及非洲的安哥拉。

32. 未来的财务规定将考虑到中心提供的专业技术服务的收入问题，以及捐赠者的财政捐款问题。

33. 中心的初期人员组成为：中心主任一名，行政主管一名，行政助理一名，技术协调员一名，观察站主任一名及文献中心主任一名。其他人员将由全国历史与艺术遗产研究所（IPHAN）或其他机构临时调派。

VII. 与教科文组织的合作

34. 授予该中心以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中心的地位，将促进该中心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及其他第 2 类中心的合作。希望教科文组织在文化领域有关 1972 年《世界遗产公约》及其他公约的文献和信息方面提供技术援助。

35. 中心将协助教科文组织履行其下述范围的职责：34 C/4（《2008--2013 年中期战略》）尤其是战略性计划目标 11（以可持续的方式保护和促进文化遗产）以及 34 C/5（《批准的 2008--2009 年计划与预算》）的战略优先事项和目标，特别是双年度部门优先事项 1（*通过*

保护各种遗产和发展各种文化表现形式促进文化多样性) 以及工作重点 1 (重点依靠切实有效地落实 1972 年《世界遗产公约》，保护和保存不可移动的文化和自然遗产)。

VIII. 基础设施

36. 中心办公地将设在 Gustavo Capanema 大厦，在同一座大厦办公的还有巴西文化部及全国历史与艺术遗产研究所 (IPHAN) 驻里约热内卢代表处。这座大厦是完全贯彻勒·柯布西耶 (Le Corbusier) 建筑理念的第一座建筑，因此成为现代主义建筑运动以及 20 世纪建筑遗产的重要标志。1948 年，大厦完工三年之后，巴西全国历史与艺术遗产研究所 (IPHAN) 就把该建筑列为国家级历史与艺术遗产，目前它也列在巴西申请世界遗产暂定清单中。

37. 为了给中心提供办公地点，巴西全国历史与艺术遗产研究所 (IPHAN) 将提供大楼第七层及八九层的部分办公室供中心使用，面积约为 2000 平米，包括历史与艺术遗产研究所 (IPHAN) 的图书馆和档案馆。该办公区域为了适应新需要而做出的改造，将严格遵守保护和保存的高标准进行。中心也可以使用展览大厅，一个观景阳台以及一个配有 400 个座位但需做些维修的礼堂。

IX. 希望执行局采取的行动

38. 根据上述研究情况，执行局可以考虑通过如下决定：

执行局，

1. 忆及巴西政府提交的关于建立一个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名为“地区遗产管理培训中心”的机构 (第 2 类) 的建议，
2. 还忆及国际合作对提高缔约国在世界遗产项目切实有效的申报和可持续保护与管理方面的能力，从而能更好地宣传和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所具有的重要意义，
3. 审议了第 181 EX/17 号文件第 X 部分所载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4. 忆及第 33 C/90 号决议和第 180 EX/18 号决定通过的关于建立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研究所和中心的原则和指导方针，
5. 建议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批准在巴西建立地区遗产管理培训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并授权总干事签署第 181 EX/17 号文件第 X 部分所附的有关协定草案。

附 件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与

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

关于在里约热内卢建立和运行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 地区遗产管理培训中心（第 2 类）的协定草案

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考虑到 2008 年 11 月 14-15 日在葡萄牙里斯本举行的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CPLP）教育和文化部长特别会议的最后宣言，以及 2008 年 12 月 5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第二十七届南方共同市场（MERCOSUR）文化部长会议的报告，

注意到 教科文组织大会第 33 C/19 号决议和 33 C/90 号决议以及执行局第 180 EX/18 号决定通过了关于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的建立和运作的原则和指导方针，

鉴于 教科文组织大会关于里约热内卢地区遗产管理培训中心的，积极支持国际合作的有关决议，

考虑到 大会已授权总干事按照已提交大会的草案，与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签署一项协定，

为了 确定向里约热内卢地区遗产管理培训中心提供支持的方式和条件，

兹协议如下：

第 1 条--定义

1. 在本协定中，“教科文组织”系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2. “中心”系指“地区遗产管理培训中心”。
3. “政府”系指“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

4. “IPHAN”系指“国家历史和艺术遗产研究所”，这是巴西联邦政府一家独立自主的机构。

5. “地区”系指南美洲、非洲和亚洲讲葡萄牙语和西班牙语的国家。

6. “参与国”系指根据本协定第 3 条第 2 款之规定向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提交了通知书的国家。

第 2 条--建立

政府现同意在 2010 年期间采取必要的措施，依照本协定的规定，在巴西里约热内卢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地区遗产管理培训中心。

第 3 条--参与

1. 中心是一个独立自主的机构，为关心中心的目标并希望与中心合作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及准会员服务。

2. 按照本协定之规定，希望参与中心活动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须为此向教科文组织总干事递交通知书。总干事应把收到通知书的情况告知中心及上述会员国。

第 4 条--协定的宗旨

本协定的宗旨是，对教科文组织与政府之间开展合作的条款和条件以及双方由此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做出规定。

第 5 条--法人地位

中心在巴西联邦共和国领土上享有行使其职能所需的法人资格及法律行为能力，尤其是行使以下职能的法律行为能力：

- 订立合同；
- 提起诉讼；
- 收购和处置动产和不动产。

第 6 条--章程

中心的《章程》必须包括以下条款：

- a) 中心应拥有国家法律赋予的法律地位，享有行使中心职能、接受资助、收取劳务费和获取一切必要的运作手段所需的自主的法律行为能力；
- b) 中心的理事架构应允许教科文组织的代表参与中心各理事机构的工作。

第 7 条--职能与目标

1. 中心的职能与目标是：

a) 目标：

- 推动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
- 培养南美洲国家和其他地区讲西班牙语/葡萄牙语的国家管理遗产的能力；
- 通过项目、计划和课程，发挥教育、研究、培训、网络平台和能力建设示范中心的作用；
- 开发文化和自然遗产领域保存、保护、管理、监督、应用和理论研究与教育的知识库；
- 帮助制定保存、保护和管理文化和自然遗产的方法；
- 推动和促进所有相关教育和研究机构及组织的全球网络建设，针对遗产管理所面临的问题制定有依据的解决方案；
- 鼓励学术界的积极进取精神；
- 与教科文组织尤其是世界遗产中心共享技术专业知识和经验，与教科文组织政府间委员会以及其他机构开展遗产领域的合作。

b) 职能：

- 建立和发展合作伙伴关系及网络，制定合作研究计划，弥补遗产管理方面的知识差距；
- 确定、分析、系统整理和宣传遗产保护和管理方面的最佳实践和经验；
- 制定监督机制，确定衡量遗产保护状态和有效管理的指标，尤其是在生态系统和城市景观等复杂管理情况下；
- 整合和系统编制本地区已公布为世界遗产的遗产数据，为数据传输提供便

利，藉此提高认识，增加本地区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遗产地数量；

- 加深对《世界遗产公约》和与文化和自然遗产及相关概念和术语有关的其他教科文组织公约以及与遗产保护和管理有关的各种问题的理解并进行交流；
- 开创各种遗产管理领域和不同级别的培训工具，宣传和组织培训活动，鼓励与公立和私立机构合作；
- 促进技术合作，提供有关遗产问题的专业技术服务；
- 推动研究、信息交流、专题网络和专业会议，对《世界遗产公约》和与遗产有关的其他教科文组织公约的标准和业务文书进行交流和宣传。

第 8 条--理事会

1. 中心应接受理事会的指导和监督，理事会每两年换届一次，成员包括：

a) 政府代表：

- 国家历史和艺术遗产研究所所长或其指定代表，担任理事会主席，
- 巴西文化部一名代表，
- 巴西对外关系部一名代表，
- 巴西合作处一名代表；

b)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一名代表；

c) 根据上述第 3 条第 2 款的规定向教科文组织总干事递交了通知书的参与国代表，不超过七名，其中包括本地区的参与国代表。

2. 理事会应：

a) 通过中心的规章制度，确定中心的财务、行政和人事管理规章条例；

b) 指定第 9.2(c)款所定义的执行委员会委员，并任命中心主任；

c) 批准中心的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包括人员编制表，以及中长期计划；

d) 审批中心主任提交的年度报告；

e) 就地区政府间组织和国际机构参与中心活动事宜作出决定。

3. 理事会应至少每一个日历年举行一届会议；根据理事会主席的倡议或应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要求，或理事会三分之一成员的要求，理事会主席可召集特别会议。

4. 理事会应通过自己的议事规则。理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程序应由政府和教科文组织共同确定。

第 9 条--执行委员会

1. 为了确保中心在两次届会之间有效地开展工作，理事会应设立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每年举行两次会议，其组成和职能如下：

2. 执行委员会由以下人员组成：

- a) 政府的两名代表，其中一名是国家历史和艺术遗产研究所所长或其指定代表，担任执行委员会主席；
- b)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一名代表；
- c) 作为理事会成员的参与国代表，不超过三名。

3. 执行委员会应：

- a) 通过委员会议事规则；
- b) 审议中心的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草案，包括人员编制表以及中长期计划草案，并就此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 c) 根据中心的年度工作计划和中长期计划，督促检查中心各项活动的开展情况；
- d) 确保落实中心的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以及中长期计划所需的活动和行动得到实施；
- e) 审查中心主任职位候选人的资格，并就此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 f) 指定第 9.4 款所定义的咨询委员会委员。

4. 执行委员会应设立**咨询委员会**作为咨询和建议机构，由以下人员组成：中心主任，负责协调工作；世界遗产委员会咨询机构（国际文化财产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ICCROM）、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ICOMOS）和世界保护自然联盟（IUCN））的一名代表；以及执行委员会指定的本地区三名学术专家。咨询委员会将应邀协助执行委员会履行其职责。

第 10 条--秘书处

1. 中心的秘书处由一名主任和中心正常工作所需的工作人员组成。

2. 秘书处主任，经执行委员会推荐，由理事会主席与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协商后任命。
3. 秘书处其他成员包括：
 - a) 根据教科文组织的条例及其理事机构的决定临时借调给中心并由其安排使用的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
 - b) 由主任根据理事会制定的程序任命的工作人员；
 - c) 根据政府的规定向中心提供的政府官员。

第 11 条--主任之职责

主任应履行以下职责：

- a) 根据理事会确定的中心工作计划和预算以及中长期计划，领导中心的工作；
- b) 提出工作计划和预算草案，提交理事会批准；
- c) 拟定理事会和执行委员会届会的临时议程，并向理事会和执行委员会提交其认为有利于中心行政管理工作的建议；
- d) 编写关于中心活动的报告，并通过执行委员会提交理事会；
- e) 在法律上以及所有民事行为中代表中心。

第 12 条--教科文组织的支持

1. 必要时，教科文组织根据其战略目标和宗旨，以技术和/或财务合作的方式为中心的活动提供支持。
2. 教科文组织保证：
 - a) 提供中心专业领域所需的专家援助；
 - b) 为本地区研究人员和专业人员的交流培训活动提供便利；
 - c) 临时借调其工作人员，但只有在实施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批准的某个优先领域中的联合活动/项目所需时，总干事才可以破例做出这种借调决定；
 - d) 促进与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其他相关的第 2 类中心的合作；
 - e) 为与落实《世界遗产公约》和教科文组织范围内的其他文化公约有关的信息收集和文献编制以及信息和文献的保护与宣传提供援助；

- f) 帮助传播中心所产生的知识和培训经验；
- g) 协助中心制定和应用培训工具；
- h) 支助中心的文化和自然遗产管理研究，促进与世界遗产其他有关各方的成果共享；
- i) 帮助建立和强化网络，推动遗产地管理者之间的信息交流；
- j) 合作组织本地区课程、讲习班、展览和各种研讨会；
- k) 宣传这种合作的成果。

3. 上述情况的这种支持均应在教科文组织的计划与预算中作出安排。

第 13 条--政府的支持

- 1. 政府应为中心提供其行政管理和正常工作所需的一切资金和实物。
- 2. 政府保证：
 - a) 在位于巴西里约热内卢的古斯塔沃-卡帕内玛宫（Gustavo Capanema Palace）为中心提供开展活动所需的设施；
 - b) 完全承担中心运作和维护的一切费用；
 - c) 为理事会、执行委员会和咨询委员会的会议以及中心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开展的活动提供组织费资金；
 - d) 向中心提供履行其职能所需的技术和行政管理工作人员。

第 14 条--特权和豁免

如有必要，缔约双方应商定有关特权与豁免的规定。

第 15 条--责任

由于中心在法律上独立于教科文组织，故教科文组织对中心不负任何法律责任，也不承担任何义务，无论是财务上的还是其它方面的义务，但在本协定中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第 16 条--评估

1. 教科文组织可随时对中心的活动进行评估，以便核查：
 - a) 中心是否对教科文组织的战略目标做出了重要贡献；
 - b) 中心实际开展的活动是否与本协定规定的活动相符。
2. 教科文组织特此保证尽快向政府提交每次评估的报告。
3. 协定双方均有权在获得评估结果后终止本协定或要求修改其内容。

第 17 条--教科文组织名称和标识的使用

1. 中心可提及与教科文组织的隶属关系，因而可以在其名称前注明“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
2. 中心有权根据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规定的条件，在其信笺和公文的抬头中使用教科文组织的标识或标识的变体。

第 18 条--生效

本协定经缔约双方签字，并在缔约双方以书面照会形式通知对方本协定业已履行巴西联邦共和国国内法和教科文组织内部规定所要求的各种手续后，即行生效。收到最后一份通知书的日期被视为本协定的生效日期。

第 19 条--期限

本协定有效期为六年，从其生效之日起计算，并可自动顺延。

第 20 条--解除

1. 任一缔约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定。
2. 协定的解除自缔约一方收到解除协定通知三十天后生效。

第 21 条--修订

经政府和教科文组织同意，可对本协定进行修订。

第 22 条--争端之解决

1. 教科文组织与政府之间有关本协定的解释和实施的任何争端，如经谈判或经双方同意的其它解决方式未能解决，则应提交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作最后裁决。其中一名仲裁员由政府代表指定并代表政府，另一名由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指定，第三名由上述两名仲裁员选定并主持仲裁庭工作。如这两名仲裁员不能就第三名仲裁员的人选达成一致意见，则由国际法院院长来指定。

2. 仲裁庭的裁决为最终裁决。

本协定一式两份，用英文写就，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以下签署人签署，以昭信守。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